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Octo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	282/2000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283/2000
《2000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284/2000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285/200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86/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282/2000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2000	283/2000
Financial Resources (Amendment) Rules 2000.....	284/2000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Recovery of Arrears) Rules	285/2000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20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86/2000

其他文件

- 第 12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3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14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5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6 號 —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
- 第 17 號 —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
- 第 18 號 — 香港郵政
1999/2000 年度年報
- 第 19 號 — 電訊管理局
營運基金報告書 1999/2000
- 第 20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報

Other Papers

- No. 12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No. 13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14 —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15 —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16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No. 17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No. 18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19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1999/2000
- No. 20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小學學額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for Primary School Places

1.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教育行政分區：

- (i) 在本學年及未來兩個學年，每年的小學學額及班級需求分別為何；為了應付對學額需求的增加，本學年增加了多少班級及小學，以及在未來兩個學年每年須新增的小學數目為何；及

- (ii) 為了達致於 2002 年 9 月或之前 60% 的小學生可在全日制小學就讀的目標，在本學年及下學年每年須增加的班級數目及須新增的小學數目為何；
- (二) 上述數字是根據每班有多少名學生計算；與《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每個普通班的理想學生人數，即 35 人的比較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落實上述報告書的建議；若有計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i) 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這 3 個學年內，每個地區分別對公營小學學額及班級數目的需求載於附件 A。

公營小學學額的供應是按個別地區的需求規劃的。我們會參考每個地區的人口預測，推算須增加多少學額，才能滿足日後的需求。此外，我們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學生跨區流動的可能性（例如，一些父母可能希望把子女送往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學校就讀）、現時有關地區的學額（包括私立學校所提供的學額）供應量，以及是否有需要以新學校填補在屋邨重建時被拆卸的學校。若須透過在某些地區興建新學校以增加公營學額，我們通常會在學校預計落成日期前 3 至 4 年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和建造工程。

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這 3 個學年內，分別增加的小學（及班級）數目，載於附件 B。

- (ii) 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 2002-03 學年前，有 60% 的學生就讀全日制小學。這是一項全港性，而非地區性的規劃目標。為了達致這項目標，我們須在 2000-01 及 2001-02 兩個學年內，每年分別增加 480 個全日制班級。我們在本學年新落成了 12 所學校，並會在下學年前再落成 7 所，以提供部分須增加的班級。此外，我們會透過行政措施，把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學校轉為全日制，以提供餘下所需的班級。這 19 所學校是附件 B 所列數目以外的新增學校。

(二)及(三)

在 1992 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

- (i) 在小學方面，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每班學生人數應由 40 人減至 35 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則應由 35 人減至 30 人。換言之，每班平均人數會由 37.5 人減至 32.5 人；
- (ii) 在中學方面，每班人數應由 40 人減至 35 人。

政府已接納上述建議。由 1993-94 學年起，我們經開始縮減小學一年級的每班學生人數，並計劃把這安排按年逐級推展至較高班級。我們的原先目標，是在 1999-2000 學年開始前，把所有小學班級的每班平均人數縮減至 32.5 人，以及在 2004-05 學年開始前，把所有中學班級的每班人數縮減至 35 人。

在逐步縮減每班學生人數之際，其實政府還須回應社會上另一迫切訴求。多年來，教育界和市民大眾一直要求政府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不過，推行小學全日制須額外興建大量校舍；而政府面對的困難，主要是建校用地匱乏。

為了盡快推行小學全日制，政府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增加課室和學校數目的供應。這些措施包括物色更多土地興建新校舍；加快建校計劃，從而在 1998 至 2002 年間增建超過 70 所學校；設計班房數目較少的小學校舍以配合面積細小的學校用地；透過行政措施把現時上下午班制學校轉為全日制，以及在現有校舍加建課室。

不過，即使推行了上述措施，要早日落實小學全日制，我們仍面對學額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在 1997 年決定輕微調整每班學生人數，包括在小學每班加回兩名學生（即每班平均人數為 34.5 人），以及暫緩縮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在作出以上調整後，我們把更多土地資源集中起來，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以期在 2002-03 學年前，有 60% 的學生就讀全日制小學。我們並致力達到在 2007-08 學年前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這項暫定目標。

目前我們正逐步落實在 2002-03 學年前有 60% 的學生就讀全日制小學這項中期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各項因素，例如是否有建校用地和人口轉變等，以確定可否達到 2007-08 學年前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何時可終止調整每班人數的臨時安排。鑒於縮減每班學生人數與早日落實小學全日制這兩項措施均須用大量土地資源，我們歡迎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就這兩項措施的相對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附件 A

公營小學學額及班級需求

地區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中西區	13 569 (393)	12 879 (373)	12 295 (356)
灣仔	7 179 (208)	6 732 (195)	6 396 (185)
東區	34 635 (1 004)	33 219 (963)	31 979 (927)
南區	15 271 (443)	14 380 (417)	13 386 (388)
離島	7 012 (203)	8 976 (260)	10 578 (307)
油尖旺	15 969 (463)	15 103 (438)	14 757 (428)
九龍城	20 234 (587)	19 374 (562)	18 374 (533)
深水埗	20 346 (590)	19 260 (558)	18 645 (540)
黃大仙	27 104 (786)	27 649 (801)	27 154 (787)
觀塘	32 626 (946)	32 391 (939)	32 584 (944)

地區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所需公營小學學額 (班級) 數目	
沙田	43 336	(1 256)	42 821	(1 241)	41 871	(1 214)
大埔	27 237	(789)	25 429	(737)	23 854	(691)
北區	26 062	(755)	25 028	(725)	24 123	(699)
西貢	25 855	(749)	26 539	(769)	27 770	(805)
荃灣	31 869	(924)	31 816	(922)	31 142	(903)
葵青	21 364	(619)	20 650	(599)	19 714	(571)
屯門	46 978	(1 362)	46 960	(1 361)	45 546	(1 320)
元朗	42 951	(1 245)	47 457	(1 376)	50 291	(1 458)
總數	459 597	(13 322)	456 663	(13 237)	450 489	(13 058)

附件 B

新增小學 (及班級) 數目

地區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中西區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東區	1	(30)	1	(24)	0	(0)
南區	1	(24)	0	(0)	0	(0)
離島	2	(60)	0	(0)	1	(30)

地區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新增小學 (班級) 數目	
油尖旺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觀塘	1	(30)	3	(90)	1	(24)
沙田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北區	0	(0)	1	(24)	0	(0)
西貢	0	(0)	0	(0)	2	(60)
荃灣	0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元朗	5	(150)	4	(114)	1	(30)
總數	10	(294)	9	(252)	5	(144)

渡輪服務公司的劃一票價計劃 Flat Fare Scheme of Ferry Services Company

2.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計劃統一中環至長洲、坪洲及梅窩 3 條航線的平日及假日票價。劃一後的票價在平日會較現時為高，在假日則會較現時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該公司就劃一票價計劃及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提交的建議，或與該公司就此項計劃進行磋商；若有，有關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會否考慮向離島居民提供船費優惠；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提高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釐定票價的透明度及公眾在釐定票價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接獲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有關劃一離島渡輪航線平日和假日收費的申請，該公司亦已向運輸署證實並無計劃作出這項安排。據我們瞭解，該公司現時以月票和假日來回票的方式為離島居民提供假日船費優惠的這項措施，會維持不變。

在考慮持牌渡輪服務的調整收費建議時，運輸署署長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和服務表現、建議的收費水平是否為公眾接受等。運輸署會向離島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調整收費建議，並解釋有關詳情，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本年年初，運輸署曾就離島線渡輪服務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乘客對渡輪服務(包括船費)的意見。調查結果已向有關的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匯報。運輸署打算在日後再進行類似的調查，並與區內組織進行討論，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處理未能售出的蔬菜 **Disposal of Unsold Vegetables**

3.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蔬菜統營處管理的批發市場每天都會丟棄大量未能售出的新鮮蔬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批發市場所丟棄的蔬菜數量為何；
- (二) 當局處理每公噸丟棄蔬菜所需的平均費用；
- (三) 有否向有關批發商徵收處理丟棄蔬菜的費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採取措施減少蔬菜被丟棄的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處理未能售出的蔬菜分別是 3 711 公噸(佔市場批售量的 1.6%)、3 969 公噸(1.6%)和 3 254 公噸(1.2%)。

- (二) 蔬菜統營處處理每一公噸未能售出的蔬菜所需的平均費用是 110 元。
- (三) 蔬菜統營處是自負盈虧的機構。該處向批發商收取佣金，數額為所售出的蔬菜總值的 10%，作為提供批發及有關設施和服務的費用，包括處理未能售出的蔬菜的費用。
- (四) 蔬菜統營處定期向蔬菜供應商和農戶提供市場動向／趨勢的最新資料，以協助他們調整供應量，配合市場的需求。該處亦把未能售出的蔬菜捐贈給老人院和其他慈善機構。這些慈善機構今年已接收了 21 公噸未能售出的蔬菜。

環境保護署即將試驗新的堆肥技術，以循環利用蔬菜廢料等有機廢料。試驗將包括未能售出的蔬菜。

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收取服務費

Charging of Service Fees by Mobile Telephone Service Operator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向用戶收取服務費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營辦商現時以何準則釐定各項服務的收費；
- (二) 在過去 12 個月，電訊管理局共接獲多少宗消費者就有關收費提出的投訴，並請按投訴內容分項列出有關的數字；及
- (三) 電訊管理局現時如何監管各營辦商釐定服務收費；當局有何計劃加強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據電訊管理局所知，現時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是根據客戶的使用量（以分鐘計算）來收取費用。客戶通常須繳交月費，月費內已包括指定使用量的費用，如客戶該月的使用量超越指定使用量，便須繳以分鐘計算的額外使用費。以每分鐘計算的使用費，亦會根據每天使用時段或通話對象而有所不同。

另外一些增值服務（如來電轉駁及來電顯示服務等）都是收取固定費用；亦有一些增值服務（如留言信箱服務）是按時間或按次數收費。

至於有關收費的水平則是各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 (二) 由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電訊管理局並沒有收到就收費水平的投訴。不過，就本年年初 6 家流動電話商聯手加費的行為，電訊管理局收到 148 宗投訴。此外，電訊管理局亦收到有關收費及營辦商計帳系統的準確性的消費者投訴共 78 宗如下：

分類	數目
1. 多收費用（包括國際長途電話及本地通話）	29
2. 計帳安排的爭議／計帳系統的準確性	16
3. 與回贈／增值服務收費有關的爭議	13
4. 收取未經准許的費用（例如未經准許而打出的電話）	6
5. 國際長途電話收費模式（例如駁入留言信箱的通話時間應否計算在長途電話收費內）	4
6. 其他對帳單收費的質疑	10
總數	78

- (三) 電訊管理局的職責，是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根據於本年 6 月通過及制定的《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第 7G 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須受到價格管制的規限。由於現時的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並沒有出現上述的營辦商，因此營辦商可各自按市場環境決定收費，而無須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批准。不過，如合謀加價一

類的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必須加以遏止，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為此，政府已於《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同時加入禁止反競爭行為條文，並加重罰則，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按例所施加的罰款已增加十倍，最高款額為 100 萬元。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罰款，數額為 1,000 萬元或該營辦商在有關市場及違規時期營業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另一方面，為了改善營辦商計帳系統的準確性，加強電訊管理局在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電訊管理局在本年 5 月，就建議在本港推行和實施按時計帳系統批核計劃，諮詢業界意見。在考慮業界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本年 8 月決定在本港推行和實施該項批核計劃，以增強客戶對業界的計帳準確性的信心。電訊管理局隨即成立業界研討會，目的是透過營辦商、消費者及用戶代表的積極參與來制訂按時計帳系統批核計劃及細節，其中包括按時計帳準確性及標準、自我評核制度、審計制度、監察制度、實施及推廣計劃等。

電訊管理局預期在 2001 年內完成制訂所有技術性和監管機制的工作，及後會公布實施按時計帳系統批核計劃的措施和詳情。

在政府部門內推廣地理信息系統的應用

Promoting Applications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with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5. 單仲偕議員：主席，當局在去年 12 月 8 日回覆本會質詢時透露，政府當時“正推展兩項計劃，把個別部門擁有的地理數據資料合併，以充分應用地理信息系統以提高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擁有的地理數據為何；
- (二) 上述兩項計劃目前的進展為何；及
- (三) 有何具體計劃更進一步及廣泛地應用地理信息系統？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當局在 1999 年 12 月的回覆中所提及的兩項研究計劃如下：

- (i) 一項是由規劃地政局和工務局進行的顧問研究，目的在探討如何將有關土地、規劃、發展或其他用途的地理數據在部門之間互相交換，當中所涉及的部門共 13 個，包括規劃地政局和工務局轄下的所有部門，以及政府統計處和差餉物業估價署。
- (ii) 另一項是由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和 5 個主要公用事業機構共同進行的研究，目的是要探討技術基建，使能以電子形式互相交換地下設施資料。

大致來說，上述部門擁有的地理數據資料為土地管理、城市規劃、統計、建築物的規管和執法、落實公共工程和設施管理方面的數據資料。

(二) 有關該兩項研究計劃的進度如下：

(i) 由規劃地政局和工務局負責進行的顧問研究

這項顧問研究已於最近展開，需時約 6 至 9 個月完成。研究目的是要制訂策略，以便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地理數據標準來簡化交換規劃地政公共工程數據的程序。顧問公司會就參與計劃部門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交換數據的程序進行研究，找出影響這些程序的問題，並制訂解決問題的策略。

(ii) 由多個工務部門共同進行的研究

隨着有關研究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於今年年初完成，參與計劃的部門／機構已於本月共同委聘了一間顧問公司，以便設計和建立用以交換地下設施資料的系統。這項工作預計需時約 15 個月完成。

(三) 在得出上述研究的結果和獲提供所需資源後，有關部門會進一步發展其地理信息系統和制訂更有效的數據管理機制，以便互相交換和使用有關數據。

綜援計劃下的津貼及補助金**Allowances and Supplements under CSSA Scheme**

6.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津貼及補助金而言，現時每個受助家庭平均每月獲發的金額，以及該等家庭按不同合資格成員人數細分後每組平均每月獲發的金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一項在 1999 年 11 月對綜援計劃的受助人進行的調查，每個受助家庭平均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為：

	元
標準金額	3,790
租金津貼	1,000
其他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620
總金額：	5,410

受助人亦可在政府診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免費獲得醫療服務。

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每月平均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如下：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標準金額 (元)	租金津貼 (元)	其他特別津貼 及補助金 (元)	總金額 (元)
1	2,740	710	300	3,750
2	4,470	1,150	630	6,250
3	5,490	1,680	1,220	8,390
4	6,560	1,860	1,670	10,080
5	7,810	1,830	1,980	11,610
6 名或以上	9,810	2,080	2,640	14,540

註：

- (a) 假設受助家庭並沒有其他收入。
- (b) 租金津貼和其他特別津貼只會發給有該項需要的受助人。
- (c) 以上的金額均以 10 元為單位的整數顯示。

偽造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Fake BNO Passports

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一名本港居民於去年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進入印度國境時，被當地官員懷疑其所持的護照屬偽造，而英國駐孟買專員公署未經與本港有關當局核實便確定該護照為偽造，導致該名港人被無辜扣押了 23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出入境管制站檢獲偽造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護照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外國出入境當局要求本港有關當局核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數字為何，當中證實為偽造護照的數字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港人因在外地被懷疑持有偽造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而向本港政府求助的個案數字為何；
- (四) 有否考慮採取具體行動，例如設立機制方便入境處與英國政府駐海外各領事館聯絡，以便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港人在外地遇上同類事件時，加強向他們提供協助；及
- (五) 是否知悉英國政府有否計劃或打算何時簽發防偽程度較高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及香港政府會否主動透過外交部向英國政府提供此方面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上述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1997 至 99 年間，入境處在出入境管制站一共截獲 7 073 本偽造護照，其中 361 本（5%）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今年頭 9 個月，

在出入境管制站截獲的偽造護照有 1 532 本，其中 107 本（7%）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二) 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是本港負責核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機關。外國出入境當局絕少直接要求入境處核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入境處如果收到這類要求，會轉介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處理。入境處並無保存有關這類要求的統計數字。
- (三) 過去 3 年一共有 5 名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往外地旅遊的香港居民向香港入境處求助。其中 3 人因當地出入境當局懷疑其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屬偽造而求助，其餘兩人則涉嫌曾經非法更改其護照上的逗留期限。
- (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的有關法例和已簽訂的國際條約，以及按照國際慣例，中國大使館及領事館（“中國使領館”）負責為身處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提供領事援助。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在外地旅遊時如有需要，可向中國使領館求助。假如身在外國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或其在港親屬向入境處求助，入境處會立即與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及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聯絡，以協助有關人士。關於上文第(三)項所述的個案，當地的中國使領館已因應要求提供所需協助。因此，我們認為，在入境處與各地的英國領事館之間另設聯絡機制，實在無必要。入境處已印備一份《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副本載於附件），供市民索閱。
- (五) 香港在出入境管制事宜上享有自主權。入境處一直就出入境事宜與英國駐港總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絡，包括交換有關偽造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事宜的資料。據我們所知，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將由 2001 年下半年，即新的電腦支援系統開始運作後，開始簽發新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新護照將設更多防偽措施，例如數碼照片及簽署等。



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中國締結和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及國際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有責任保護中國公民在境外的正當權利和利益。本指南幫助你瞭解中國駐外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的領事保護和服務範圍。

領事官員能夠提供的協助

- 為中國公民頒發、換發、補發、延期旅行證件或對旅行證件上的個人資料等項加注。
- 為中國公民辦理各類公證、認證（包括提供各種證明、證件的翻譯公證），在與接受國的法律規章不相抵觸的情況下辦理婚姻登記，轉送司法文書等。
- 當中國公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接受國受到限制或侵犯，且其無法維護自己的權益時，向主管當局提出交涉。
- 在發生自然災害、政治動亂、戰亂或突發事件等緊急情況下，向中國公民通報有關局勢，提供協助。
- 應要求，盡可能與中國公民親屬聯系，請他們給予必要的經濟資助。
- 將有關嚴重意外事故及傷亡的情況通知當事人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得知中國公民留有遺產或為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時，將有關情況及時通知當事人及有關親屬。代為接受和轉交遺產。

- 應要求，為中國公民提供所掌握的當地律師、翻譯或醫生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探視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的中國公民。必要時，為其爭取合法待遇和提供必要的協助，視情將有關情況轉告其親屬。
- 向無罪或刑滿獲釋的中國公民提供必要的協助，使其能早日離開該國。
- 提供其他有關諮詢服務。

領事官員不能夠提供的協助

- 不能干預法庭的審判程序，不能袒護你的違法行為，不能超越接受國法律和規定為你開脫罪責。
- 不能協助你在住院治療或在拘留、監禁期間獲得比當地人更佳的待遇。
- 不能代你支付酒店、律師、醫療及旅行的機／船／車票等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
- 不能幫你在當地謀職或領取工作許可證。
- 不能為你辦理當地的永久居留。
- 不能將你留宿在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關內。

遵守法律

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應當遵守接受國的法律、法規，尊重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同當地人民友好相處，為促進接受國的經濟繁榮，以及祖國和接受國的合作與交流發揮積極作用。

遇有財物被竊

倘若在國外遺失金錢，護照或其他物品，應先向當地警方報案，索要失竊證明，及時向中國駐該國外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關報告有關情況並請求協助。

倘若被捕

一旦觸犯法律，你應承擔法律後果。若你被控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你有權要求有關當局通知中國駐該國外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關。

如有人喪生

如親友或同行者發生嚴重意外事故，或因任何原因引致喪生，應立刻與中國駐該國外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關聯系，領事官員將盡可能提供協助。

注意事項

- 領事官員對中國公民提供領事保護和服務時，不能超越其執行領事職務的權限。
- 根據有關規定，部分領事服務項目將酌量收取費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負責對本指南進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附件

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家居廢物**Separate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Household Waste**

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家居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在推廣該事宜上所取得的進展為何；及
- (二) 有否考慮規定未來住宅發展項目均須預留地方作家居廢物分類用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a) 提倡家居廢物分類回收，是我們廢物管理系統的重要一環。自 1998 年起，我們便開始舉辦大型宣傳及教育活動，增強公眾對廢物分類回收的認識。此外，我們也採取了下列行動：
 - (i) 我們在全部 189 個公共屋邨設置了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和塑膠瓶，又在超過 480 個私人屋苑推行了廢物回收計劃，現時這些屋邨和屋苑共放置了超過 3 100 套廢物分類回收箱。
 - (ii) 今年，我們在本港中小學開展了廢物分類回收計劃，參加的學校約有 400 所。我們打算在 2003 年前把這項計劃推廣至全港所有學校。
 - (iii) 我們現正與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和區議會共同展開試驗計劃，對不同的廢物分類和回收系統進行試驗。
 - (iv) 我們正在與多個部門合作，以便進一步改善政府樓宇和公共地方的廢物分類和回收的安排。
- (b) 立法會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通過《建築物（修訂）條例》，其中一項條文是強制規定新落成的樓宇須提供廢物分類和物料回收的空間；而住宅樓宇更須設置大型的垃圾房，以供進行物料回收的工作。為了進一步對發展商提供經濟誘因，我們修訂了《建築物規例》，使每層樓的垃圾房和物料回收室都無須計入許可樓面總面積。新法例將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原本計劃出售居屋單位撥作出租用途

HOS Flats Earmarked for Sale Transferred to Rental Use

9.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於本年 6 月決定，把 16 000 個原本計劃於未來 4 年出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撥作出租用途。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修訂方案下，未來 4 年每年推出發售的居屋單位數量；
- (二) 現時合資格人士平均需時多久才能獲得機會選購居屋單位；及
- (三) 有何措施紓緩那些因居屋單位供應不足而須購買較昂貴私人住宅單位的市民所承受的經濟負擔？

房屋局局長：主席，每次推出發售的居屋單位數目，會視乎市場情況及需求而定。目前，房屋委員會尚未決定未來 4 年每年發售多少居屋單位。

與租住公屋不同，居屋並不設有輪候冊。房屋委員會每次出售居屋單位，都會公開接受申請，並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購單位的次序。上一次出售居屋單位計劃於 2000 年 8 月完成，那次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有機會選購單位。

居屋單位的供應穩定。有意購買私人住宅單位的家庭，如符合資格，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房屋協會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申請置業貸款。

管理及專業人士申請來港工作的審批程序

Procedure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Applications by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Personnel to Work in Hong Kong

10.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內地及海外管理和專業人士申請來港工作的審批程序及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二) 審批程序及時間與新加坡比較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簡化此等程序；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合資格來港工作的海外管理或專業人士，他們必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專業技能、知識或經驗，其所獲的薪酬亦須與市場水平大致相若。他們可直接向入境事務處或透過我國使領館遞交入境申請。在遞交申請時，他們須提交文件，證明他們符合上述的條件來港工作。其僱主亦須提供資料，證明有合理理由僱用外地人士，並已曾採取積極的方法嘗試招聘本地人員。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情況下，入境事務處能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工作。遇有特殊情況，此審批時間更可縮短至 1 星期以內。

至於內地的管理及專業人士，按現行入境政策，在一般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准來港工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將積極而審慎地檢討入境政策，引入更多內地及海外的專才來港工作。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充分顧及管理及專業人士在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並會奉行一貫的宗旨，力求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本地人的就業機會。

- (二) 據新加坡領事館提供的資料，外國人到新加坡工作同樣須符合指明的技能／知識及所獲薪酬水平的規定。申請須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向新加坡人力部直接提交。有關僱主亦同樣須提交文件，證明其有需要招聘外地人員。合資格的申請人按其技能及所獲的薪酬高低分成 3 類，獲發不同的工作簽注。管理及專業人士屬其中一類。一般情況下，3 類工作簽注的審批工作，在收齊所需文件後約兩星期內完成。
- (三) 入境事務處不時留意本港的經濟發展及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以瞭解各行業對管理及專業人士的需求情況。因應市場的需要，該處已採取了以下措施簡化申請手續：

- (i) 為經常須引入海外管理及專業人士的公司／機構設立獨立檔案，以儲存其有關的資料，省卻這些公司／機構在每一次申請時須重複提供相同資料的手續。
- (ii) 容許跨國公司引入其海外機構的管理及專業人士作為內部調派之用。
- (iii) 為須經常引入管理及專業人士的公司／機構設立特定電話溝通渠道，減省公函的往來。
- (iv) 容許僱主因發展一些大型計劃而須引入較多海外管理及專業人士時預先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以便處方可預早作出審查。這安排可減省正式處理有關入境申請時所需的時間。

這些簡化程序可令有關申請的處理時間平均縮短至 2 至 3 星期。在一些特別及緊急情況下，處理時間更可減至 1 星期以內。

洪水橋新市鎮發展計劃

Hung Shui Kiu New Town Development Plan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元朗洪水橋新市鎮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實行該計劃前於鄰近地區先行興建房屋安置受影響的居民；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制訂該計劃的細則時有否採用“以人為本”的方針；若有，在哪些方面體現了該項方針；及
- (三) 為減低受影響居民對收地行動的不滿，會否修改現行的有關補償政策？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政府部門正在詳細研究於元朗洪水橋發展新市鎮計劃的落實方案和措施，務求為受影響的居民作出最妥善的安排。

- (一) 新界西北地區（包括元朗區及屯門區）於未來 10 年將有超過 2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供應。這些單位包括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及經翻新的現有公屋單位。根據初步評估，上述的公屋單位數目將足夠安置因興建洪水橋新市鎮須遷徙而又合乎入住公屋資格的居民。對於未能符合入住公屋資格又沒有住宅物業的居民，我們亦將提供足夠的中轉房屋單位以應付需求。
- (二) “以人為本”是政府制訂新市鎮發展計劃的重要方針之一。主要目的是從土地運用及配套設施等各方面營造舒適的生活環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以人為本”的方針體現在下列各個方面。首先，新市鎮的發展盡可能在鐵路沿線進行，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而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因此，我們擬將火車站附近範圍規劃作住宅用途，並興建與道路分隔的行人及單車通道，方便居民來往火車站。此外，主要的交通幹道則盡量在新市鎮的外圍興建，從而減少道路交通對新市鎮環境造成的影響。

此外，我們會在新市鎮內預留土地作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我們擬在洪水橋預留約 60 公頃土地作上述兩種用途。新市鎮內亦會提供完善的政府、社區及康樂設施，務求使其成為一個均衡的社區。我們將盡量採用建築物高度分階的概念，以更好連接現存的鄉村。傳統建築物例如古蹟等將被保留，並與新市鎮的設計互相結合。

- (三) 我們擬將洪水橋新發展區定為“新市鎮發展區”。根據現行的收地賠償政策，在計算收回土地特惠補償時，新市鎮發展區可獲得最高的（甲區）補償率。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向受影響的居民詳細解釋有關的安排和措施，我們並將考慮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社會服務。此外，為配合《市區重建局條例》的執行，我們現正檢討給予受收地影響人士的有關特惠補償的安排。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的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致謝議案。按照《議事規則》，每位議員最多只有 15 分鐘就議案發言。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本人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成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深感榮幸，亦因如此，本人對行政立法關係這題目特別上心，因為這不只是立法會能有效運作的關鍵，而且更是如何能兼顧行政主導而又要體會民意的重要因素。無論行政機構也好，立法會也好，他們都是為香港人的福祉而努力的，縱使觀點與角度未必盡同，卻不可能脫離行政長官所說的既互相制衡又相互配合的關係，所以本人歡迎行政長官將與議員一起努力創造更大的合作空間的大前提下，與本會商議如何加強現有的溝通機制。

其實，只要行政官員——特別是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能夠加強與立法會對話的主動性和頻率，必然可以很快地打破以往的悶局。最近本會曾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邀請 4 位高級官員向本會匯報與中央或海外元首會面的扼要內容，長官卻認為須視乎個別情況的需要而定。其實我們亦無須堅持這幾位官員在外訪後向本會匯報，因為只要他們願意多點來與本會交換意見，尤其是就公眾關注的問題切磋，便必然可使議員和市民瞭解領導層對最切身的問題立場為何，對面臨的困難應該如何應付，從分享中緩和政府與老百姓的距離。

近幾天的熱門話題，肯定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了朝着建立官員問責制度的大方向踏出的第一步。對自由黨來說，這可以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第一步，因為我們早於 93 年建黨黨章中已提及政治問責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對這大方向是歡迎的，可惜的是，我們不知道這個問責制度是否完整和徹底，而行政會議作為行政機構的一分子又會以怎麼樣的改革來加以配合。

老實說，本人比較擔心的是一個半生不熟的改革，即所謂 **half-baked** 的改革，政策負責者要肩負所有與制訂政策相關的政治工作，包括提出建議、

諮詢公眾、推銷決策、游說立法會等，但往往卻在行政會議席上被無政策範疇的行政會議成員所否決，這是不公平的。因此，本人希望施政報告中所謂加強行政會議，便是由現在無清楚政策範疇而非全職的行政會議，改為內閣式的行政會議，這樣才可以真正達致權責分明。

再者，行政機構不單止依靠最高領導的智慧，亦不限於首長級官員的監督，而是依賴整個公務員體系有效的運作。平心而論，香港的公務員與很多地方相比，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較有效率和廉潔，但往往缺乏的是服務文化，如禮貌、微笑、溫情和體諒，說到底，還是少了一點客觀。如果他們設身處地，願意多些把自己代入市民的位置，可能會更為市民賞識。

然而，從另一角度去想想，今時今日，我們會否太着重制衡和批判，而忽略了負起實幹責任的公務員須面對的重重困難呢？他們會否因為要向立法會、傳媒、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審計署等交代，反而使他們事事要保護自己，以防秋後算帳，因而導致加劇了“不做不錯”的心理呢？審計署審核政府部門，但是誰來審核審計署呢？這一切一切的問題，我們的領導層和民意代表都要用心考慮，因為一旦失卻適當的平衡，便只會令負責建設改革的政府裹足不前，這樣對整體社會的發展並無好處。

回顧回歸的三年多以來，特區政府雖然努力地向前看，但的確仍有不少政策及決定為市民所非議。遠者有住屋的政策、人大釋法、母語教學，近者有公安法，語文基準試等。看深一層，這些政策及決定都有其可取之處，有些甚至是因應當時的需要和市民要求而設的，但為何後來會被認為是陷香港於不義的政策呢？究其原因，大有可能是市民實在對政府信心不足，所以事事都作最壞的打算，而政府的有關部門又欠缺了客觀和寬容，因而令小事化大。以公安法為例，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為了維護公眾的安寧，執法者須預先知道在公眾地方舉行的大型活動，以便好作安排，又有何不妥？這不是一般文明先進民主的國家或社會所要求的嗎？因為自由黨並不認為現在的公安法是苛法，所以本人認為無須修改，亦不見得執法的警方時常濫用此法例來禁止正常的遊行集會的活動。然而，與此同時，執法者有責任確保執法的公平和一致，所以警方是要交代為何在三百多宗同類個案裏不作出檢控，而只是針對學生。雖然，現在政府已決定不檢控，但是回看當時，政府根本無須社會經過那麼艱難和具爭議性的討論後才作出這項決定。就這種處理方法來說，事實上是很難服眾的。

以下本人就所代表的界別，即批發零售界，談一些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隨着時代的進步，批發及零售的經營已有很大的轉變，特別前者近年受到市場開放的沖擊，大規模的零售商反過來佔了優勢，加上電子貿易和直銷的加速發展，都一再削弱了批發商的經營空間。雖然這是形勢所趨，無人可以扭轉，但政府仍有責任確保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更要提防香港市場純粹被平價貨品支配，而置“質”與“值”於不顧。《商標條例》於上一屆立法會通過時，所導致的“水貨之爭”餘波未了，希望政府早日提出一些措施，在有關條文生效之前加以討論和解決有關問題。

隨着社會進步，消費者權益受到重視是正面和可取的，但可惜商業消費者的權益卻被忽視。政府對於介入此類投訴都有很大的心理障礙，例如收費過高，加價過劇，或是供應商藉着政府減稅而從中取利等，都是對商業消費者的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待遇，最終必然會增加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因此政府絕對不能視若無睹。EPS 收費便是其中的例子，燃油價格又是另一見證，業界很渴望政府能夠拿出對策來。

禽流感又一次成為近日熱門的話題，其實，這對於雞隻銷售行業的影響只是冰山一角，其他的食品及副食品，包括魚、菜、果、蛋與雞鴨鵝合稱五行的行業，問題之多，恐怕數之不盡。香港以美食天堂見稱，但是質量和價格都為業界所詬病。舉例說，雞隻的價格高昂是始於 97 年禽流感。在此之前，其定價是以口岸（即來源地）、品種和級別釐定，3 方面——即本港的買家，內地農場及入口機構透過討價還價方式議定價格。但自從發現禽流感問題後，本港買家的議價地位完全被廢除，同時喪失選擇由不同口岸購入不同品種及級別來貨的權利。結果港人不單止要吃貴雞，還是全無選擇的餘地。至於鵝鴨分流，集中屠宰的政策，也曾在這會議廳裏激烈討論過，本人也曾為業界據理力爭，但最終由於漁農處堅持把供應八成半市場的九龍欄，與供應一成半的香港欄合併於西區副食品市場中，完全對當天業界提出的各種如運輸、市場面積太小等不可克服的問題置諸不理，結果到了今天，整個活鵝鴨市場就此無疾而終。

魚類批發業的情況亦每況愈下，供應不斷減少，越來越多漁民在香港以外的水域進行交易，是以市場內交易數量遞減。試想香港經濟逐漸好轉，對海鮮美食的需求有增無減，但卻有甚麼理由導致批發量不升反降？

長沙灣菜市場的生意雖然還可以，但環境之惡劣，有關當局應引以為耻。對於 2005 年要搬遷的業戶，到了今時今日還不知將要搬遷到那裏去，以致終日為此彷徨不已。

五行的問題真是數之不盡，政府必須正視和協助找出針對性的解決辦法，皆因這些食品均是必需品，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影響深遠。

零售業面對的卻是另一種困難。雖然通縮收窄，但仍然持續，而成本卻有上升的趨勢，當中包括工資和租金兩大項目。財政司司長曾經寄語業界不要凍結工資，希望藉此加強消費意欲，但是，由於工資、租金又上升，而物價仍在收縮，零售商一不小心便很容易轉盈為虧，所以請恕本人不厭其煩，再一次促請政府千萬不要開徵銷售稅，並請暫停加價、加費、加租，給零售界一個回復元氣的機會。

主席，本人最後想談一下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工商業的幾個重要環節。

中小型企業面臨的融資問題仍未獲得解決，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曾清楚地指出，香港銀行界須改變貸款時一貫以物業抵押為主的做法，而將之改為以企業的業績和盈利前景作考慮，可惜至今只聞樓梯響，卻不見實質改善。我寄望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針對這個第一號的問題，其他的且不須談，先處理這個第一號問題，才算可真正造福中小型企業。

施政報告對廢料回收業相當重視，但據本人瞭解，回收、分流、運輸和貯存的問題一天不解決，回收及再造率都不能大幅度增加，教育大眾在棄置垃圾時須分流，是要假以時日的，最實際的做法還是在屋邨和各區設分流站，使廢物能在搬運前已被分類；甚至可以撥出地方以較低租金吸引經營者在邨內收買、分流及出售廢料，這樣應可大大提高廢料回收率。

主席，隨着製造業大量北移，服務業已經成為香港經濟重要支柱，而其中旅遊業的比重將會不斷提升。在海外推廣旅遊業是旅遊協會的責任，但是所推廣的產品卻是全民的責任。近年鄰近國家和地區都加強了旅遊服務產品、基建及推廣的投資，國家旅遊局更鼓勵各省市在這方面努力。暫時香港仍然是不少遊客的首選，但是對於我們語文能力的缺乏，有效率而沒有微笑的服務態度，對某些來客的歧視，甚至對一些遊客不誠實的行為，都要盡快剔除。取而代之的，是要營造友善的氣氛，好客的文化，這便全靠政府全力推動與支持才可成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各位議員想在今天發言，請不要忘記按下你們面前的“要求發言”按鈕。由於致謝議案的辯論和其他議案的辯論不同，秘書處已預先詢問各位是否有意在今天發言。不過，即使你們已告知秘書處有意在今天發言，亦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好讓我能即時記下你們的名字。

主席：李卓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提出修正致謝議案，今屆已非首次。早於 1996 年，我已就前總督彭定康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對英國政府不在港推行全面民主表示遺憾。

以往，部分同事以議會傳統否決修正案，但我相信更重要的，是考慮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我更不希望大家以“挺董／倒董”的二分法來看待今次的修正案。任何議員為了“挺董”而反對修正案，實質是“害董”，因為大家又再一次蒙蔽董建華，將他與民情拉開。反之，支持修正案便是要向行政長官指出，他今年就教育、扶貧、特區管治的三大主題是切合民情的，但可惜的是，題目出得對極，答案卻強差人意。到了具體落實時，“以民為本、同心同德”變為“以民打本、無心無德”。且看三大主題：“教育投資有限、以民打本；扶貧無心乏力、貧窮依舊；特區管治以我為尊、民主欠奉”。修正案便是要求特區政府更積極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更積極協助貧窮市民脫貧，以及開展政制檢討以落實全面民主，解決特區管治的合法性和“人和”問題。

今次的修正案也是向錢其琛副總理學習的。錢副總理勉勵各高級官員更好地支持董建華，我們則勉勵行政長官更好地回應民情。以下，我希望就教育、扶貧、特區管治及施政報告提出的社會政策理念進一步評論。

我剛才提及教育投資有限，以民打本，是因為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公眾期待已久的教育改革建議，不過，當局承諾投放的資源卻不成比例的少。為落實各項政策建議，未來用於教育的經常性開支每年只增加 20 億元，較本年度的增長幅度不足 5%，教育投資依然有限。

以幼兒教育為例，當局建議提高師資和改善師生比例，這是值得歡迎的。可是，政府只承諾放寬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的準則。我曾向學生資助辦事處詢問，該處表示放寬後月入 8,300 元或以上的四人家庭，仍要支付半費，是不能全免的。如果要扣除 1,086 元的學費的話，即相當於其入息的 12%，那麼還剩下多少錢呢？單是一名幼兒的學費已使其家庭收入少了千多元，那麼對一個月入 8,300 元的家庭又怎會足夠呢？這意味着下夾心階層仍要負擔沉重的幼稚園學費。由於政府未有將幼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作出資助，因此會令家庭經濟條件較差的幼童，只能接受水準較差的幼兒教育，以致他們在教育長跑競賽起步時，便已落後於其他人。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超英趕美，爭取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今年亦表示要與發達國家看齊，要在 10 年內將中學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比率提高一倍至 60%。不過，政府卻以自負盈虧為原則，沒有相應地提高對高等教育的經常性資助，只答應為辦學機構提供土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擴大學生貸款計劃。我們預期在缺乏政府的經常性資助下，高等教育將會成為一件昂貴的商品，令中下階層難以負擔，為了讀書而背負一身債項，這不是以民打本是甚麼？

此外，在扶貧方面，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長官以香港不是福利國家這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一口拒絕訂立貧窮線。在沒有對貧窮作出客觀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的扶貧政策只是出於臆測；不過，可能這正是政府的目的，起碼可以敷衍了事。

為了填補政府對貧窮數據的“黑洞”，職工盟在較早時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初步分析了香港的貧窮情況。根據這些客觀數據，我們不難發現行政長官提出的扶貧措施，根本沒有對症下藥，無視貧窮就業家庭和貧困長者的問題，施政報告在縮減貧富差距和協助貧困市民脫貧方面，肯定只得零分。

政府主要的扶貧“藥方”是培訓。事實上，近年培訓已成為政府的御用“保濟丸”，似乎勞動市場的所有“飲醉食滯、舟車暈浪、痾嘔肚痛”等問題，都可以透過培訓根治。職工盟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再培訓課程，因此深知培訓的成效和局限性。再培訓的最大功用，是協助失業人士重新投

入勞動市場，但為期數星期的再培訓課程，根本無法彌補接近 10 年的學歷差距，大部分學員接受再培訓後，只能擔當一些工資低，而且沒有職業階梯的工作崗位。那麼培訓如何可解決長遠的就業問題呢？

施政報告提出額外增加 7 000 個臨時職位，相對於 17 萬失業人士來說，無疑只是杯水車薪，但要命的是，這些職位只屬臨時性質，工人就業後仍沒有安全感，過一段時間後又要面對失業威脅，而更差的是，部分職位還要外判。我曾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瞭解該署所招聘職位的情況。該署表明會將工作予以外判，而外判的工資其實只有約 5,000 元，即是將工資壓低至 5,000 元的水平。

此外，行政長官亦清楚地告訴我們，政府是會繼續“打爛工人飯碗”和削減職位的。所謂額外增加 7 000 個職位，變成其實只是一場數字遊戲。政府將會繼續解僱現時的臨時工，因為還要將工作繼續外判，同時亦會在 3 年內削減 1 萬個公務員職位。現在自願退休計劃空前踴躍，根本可以提早超額完成。在一加一減的情況下，7 000 個臨時職位，根本不能抵銷政府的減少職位政策。有時候，如果政府願意不帶頭製造失業，我覺得市民已經會感到很幸運了。

綜合我們所得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工資過低，再加上照顧家庭的責任，才是香港貧窮問題的主要成因。政府扶貧的主要政策方向，應是確保“工作有價”，保障“工人有工做，全家人都有飯開”。就此，職工盟曾建議當局設立最低工資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制度，以及一系列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的勞工政策，可惜行政長官對此隻字不提。不過，我們日後一定會繼續爭取。

另一方面，人口老化亦是貧窮的主要原因。在 1999 年，貧窮長者家庭差不多有 6 萬戶，約佔全部貧窮戶的六分之一。政府沒有檢討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雖然政府表示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但各位都知道，強積金根本幫不到這一代的老人。政府不但沒有檢討這方面的問題，盡快設立老人金計劃，反而提出了檢討“生果金”制度，研究引入資產審查這不但傷害了長者的感情，還惹來輿論一致的指摘。這樣對老人家來說，相信楊局長也同意，他們真的會變成一無所有的。

以上種種，都顯示行政長官在扶貧方面的“無心”和“乏力”，這亦是職工盟提出修正致謝議案的主要原因。

我接着會討論施政報告有關特區管治的部分。行政長官終於不再做鴛鴦，願意正正式式提出主要官員問責的問題，這無疑是進步了。不過，最關鍵的問題是，高官問責，對誰負責？這裏且讓我賣一個關子，因為我想讓劉千石議員提出“高官問責”的問題。

此外，行政長官對於改善行政立法關係、行政霸道、民主進程等問題，卻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還繼續以我為尊，在“政不通、人不和”的情況下，試問又何來德政？

最後，我想談一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47 至第 50 段論及的社會政策理念，包括審慎理財和小政府，奉行自由經濟及強調仁愛精神、平等機會，並鼓勵自力更生。有學者總稱之為儒家資本主義。不過，姑勿論用甚麼名詞，行政長官的社會政策理念卻是充滿內在矛盾的，皆因仁愛精神與弱肉強食的不羈自由市場定律是對立的，而最終要讓路的往往是仁愛精神；只有在符合市場規律的情況下，仁愛精神才可有買賣。

今次行政長官提出的扶貧策略，便看到仁愛精神被拋諸腦後。對於自力卻不能更生的低收入高辛勞工人來說，雖然他們完全是辛勞工作的工人，但只有被剝削而沒有享受到仁愛。對於飽受長工時榨乾的工人，行政長官只顧奢談彈性工作時間、進修時間，卻沒有提出任何工時限制的建議，仁愛精神究竟在哪裏呢？長工時限制了個人發展空間，又何來平等機會呢？市民貧困化及貧富差距問題的核心，在於勞方議價能力處於弱勢，被迫接受惡劣的工作條件，但行政長官的理念完全認同商人治港的“自由市場不管死活”教條，將仁愛拋諸腦後。因此，行政長官扶貧措施只可以“止咳”，對於是核心的勞工被壓價問題“碰也不肯碰”，好像碰到便會觸電一樣。

“仁愛”與“小政府”也是充滿內在矛盾的。為了實現小政府，政府全力推行外判，壓低了工人工資，哪裏有仁愛精神呢？政府堅守審慎理財原則，其實是“一毛不拔”，所以要政府承擔更多福利或社會保障開支，實在難上加難，政府還反而要千方百計減少開支。既要發揚仁愛精神但又要說明標價不能高，仁愛實在有限。所謂審慎理財及小政府，說穿了，也只不過是政府不願意透過稅制將資源更合理地分配，無意取之於富、用之於民而已。

行政長官一方面要做好人，叫出了好聽的口號，說甚麼仁愛精神，老有所養，老有所依，扶貧等，另一方面，政府卻“一毛不拔”，市民便只好勒緊肚帶。政府、行政長官想做好人，但同時又受制於自由市場、小政府等商人治港哲學，於是變成“講一套、做一套”，圖以美麗口號打動市民，最後卻令市民失望。

最後，我希望以上的建港言論，不會被打成“任意謾罵”、“任意猜測”或是“充滿戾氣”。我們須有能廣納各方言論的政府，所以希望行政長官澄清，是否認為反對政府的聲音便是謾罵，行政長官是否想搞一言堂呢？其實，只要少一點苛政、多一點德政，社會自然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不過，今次扶貧無力，戾氣便難減。社會要穩定，不是單憑行政長官一個祥和願望，便能撲滅戾氣之光。我們須打破“商人治港”哲學的新思維，社會才會更公平公義，才能有真正的祥和。如果真的有這個政府，董先生便不須靠朱總理站出來“挺董”了。我現在不知道朱總理是否還想跟董建華調換位置，因為他說行政長官董建華比他做得還要好。不知他是否想董建華不要連任，要把他調到中央。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行政長官不用依靠中央領導人來“挺董”，行政長官應該依靠其德政，令市民心悅誠服地支持他，這才是健康的發展。所以，希望行政長官能放下自己的包袱，放下既要小政府和審慎理財，又要仁愛的理念，最後卻落得自相矛盾。希望行政長官真的能接納眾多的建議，在扶貧方面實幹一些事。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並促請當局：(一)採取更積極措施縮減貧富差距和協助貧困市民脫貧；及(二)立即進行政制檢討，以落實全面民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一份能夠回應民情的施政報告。去年的施政報告以教育和環保的長遠計劃作為主要內容，有人批評該份施政報告為“看遠不看近”。今年的報告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報告所提出的各項計劃和措施，大部分都是針對公眾當前最關注的問題；連我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亦同意題目出得好。事實上，報告中的措施如果能夠全部落實的話，我們認為應可對這些問題有不同程度的紓解。

施政報告在總結過去3年特區政府施政的部分中，以“堅持改革、分清緩急”為題，檢討了特區政府推行的多項改革，指出這些改革的必要性。報告分析：本港先前的經濟出現“泡沫”和結構性弱點，必須改革，才可以加強競爭力，從而充分把握全球經濟一體化和知識經濟帶來的大量機遇，促進

長遠的發展。況且，在回歸前十多年裏，有一些必須解決的問題，由於具有爭議性，或因為涉及跨越 97 年的安排，都被擱置下來沒有處理。施政報告說：“我們要跟上急促變化的世界形勢，香港就不能故步自封，非改革不可”。主席，民建聯同意這項分析，亦認為在金融、房屋、長者福利、市政文康服務架構，以及公務員體制等方面的改革是必要的。

不過，任何改革，一定會觸及一部分人的利益，因此在推行時必須充分評估社會上的阻力。尤其當經濟逆轉的時候，市民受着生活問題的困擾；民生未得到改善之前，公眾不可能把各項社會改革放在優先的位置。近數年推行的改革，多是在回歸前便醞釀或策劃的。如果沒有金融風暴，也許這些改革會開展得較為順利；但出現了經濟困難之後，特區政府便應審時度勢，重新考慮各項改革的緩急，不應一切如期上馬，使自己陷於到處碰壁、四面樹敵的境地。

同時，政府不能漠視受改革影響的人的意見，應該做好廣泛的諮詢工作，全面照顧各方面的利益。關於公務員體制改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聲明，除了當局已宣布的以外，現時沒有其他重大的改革。不知道這是否包括公眾所關注的高官聘任方式的改變和問責制度的設立。不過，起碼對於主要官員以外的公務員隊伍，施政報告的承諾應有助於穩定人心，但已宣布的改革措施如要取得成功，還要靠員方的通力合作。加強溝通和磋商，依然是十分必要。

又如金融改革，施政報告預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在下月公布。對於政府表示要與市場參與者就某些富爭議性的問題進行磋商，因而延長了諮詢時間，民建聯認為這是必須的，並期望政府維持這種尋求市場共識的態度，促進與業界之間的溝通瞭解。當局又計劃在短期內實現證券市場無紙化，並採取了一系列準備措施。不過，我們要指出，本地中小型證券行要拓展網上證券買賣，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要比大型證券行困難得多。中小型證券行更要面對銀行最近銳意拓展網上買賣股票的挑戰。為保證改革順利進行，政府應為中小型證券行對轉變的適應，提供具體的扶助措施。

對於未來的施政，行政長官談了 3 個主要部分：教育、扶貧和特區管治。我們覺得這 3 部分的內容，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有參差。其中最為充實的是教育部分，提出了目標方向，亦有不少具體承諾。雖然我們不能說，只要推行施政報告提出的計劃，優質教育便一定有保證，但我們相信在教育改革開展的過程中，爭議還是少不了的。不過，政府增加了對教育的承擔，例如：承諾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高至 60%、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加快陳舊校舍的改善工程等，都是值得歡迎的。

比較起來，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提出的建議，並未能起着鼓舞信心的作用。具體承諾並非沒有，例如對失業人士，報告中亦提出了若干改善職業介紹、增加就業機會的措施，不過，聽起來只有杯水車薪的感覺。不錯，政府願意為培訓和再培訓增撥資源，但各項培訓計劃對就業有多少實際幫助亦難以評估。報告提出要對貧困的長者、兒童和弱勢社羣 3 類人士作針對性的援助，但其中較為實在的，卻只有改善長者居住問題和檢討高齡津貼計劃，而後者在老人團體當中即時引起了很大的反響。對於清貧兒童，行政長官只能提出的唯一援助，便是資助學校購買電腦借給學生；至於弱勢社羣，則只有增加培訓。民建聯和其他社會人士曾經提出的一些積極建議，例如訂定“貧窮線”、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為年青創業人士提供支援等，政府都未有接納，這是令人感到失望的。

最後，我想特別談談施政報告內關於特區管治的部分。行政長官在報告中表示願意正視目前政治體制裏存在的問題，包括行政會議的功能、主要官員的問責性、行政和立法關係等。其中對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討論，可說是最具突破性。行政長官承諾，要研究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包括制定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權責，界定主要官員在新制度下制訂和執行政策所擔當的角色。”

建立主要官員的問責制度，是否等於實行“部長制”呢？而“部長制”又和《基本法》有沒有抵觸呢？我們覺得，有時候出現的爭拗，不外乎流於言詞上的爭執，我們應看清楚各人所說的“部長制”這名稱代表甚麼。所謂“西敏寺式”的政治體制，即大選後由議會內的大多數黨領袖出任政府首長，並由他委任黨內的議員作為主要官員組織內閣，這制度當然與《基本法》有抵觸：因為按《基本法》的規定，特區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獨立於議會之外，政府主要官員須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但是，如果“部長制”是泛指政府內的主要官員都是政治任命的部長，那便不一定不容於《基本法》。《基本法》並沒有排除主要官員的“政治任命”，不能以指定任期或不設任期的方式聘任，並且要為政府的決策負上政治責任。

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內提及行政會議。他表示會因應形勢發展和工作需要，在適當時候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行政長官沒有解釋他所說的“加強組成”是甚麼意思。行政會議目前的組成又是否符合形勢和工作的需要呢？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這是一種十分籠統的說法：以怎麼樣的方式給予“協助”則沒有具體規定。

我們可以問：行政會議的成員是依靠甚麼來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呢？究竟他們可以向行政長官提供甚麼協助呢？現任的行政會議成員，大部分不是全職的；他們可以用來鑽研各項公共政策的時間和精力，應該都不及專責的主要官員；那末他們憑甚麼來評核官員們提出的建議呢？如果說他們要提供的是專業的意見，我們卻不覺得行政會議是一個“專家”的組合；如果說行政長官所需的是他們的政治智慧的話，又不見得他們是以從政經驗見長。他們亦極少替行政長官諮詢公眾，或為行政長官的決策公開辯護。所以，在“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之前，恐怕，首先要弄清楚行政會議究竟要發揮甚麼功能，才可知道所需甚麼人才。

一般香港人都認為，行政會議是特區政府最高的決策機構。日後當主要官員要為政府的決策負上政治責任時，行政會議是否應該、是否能夠維持現有的組成和現行的運作方式呢？這的確很成疑問。或許到時便是行政長官所說的要加強行政會議組成的“適當時候”。

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能夠支持。這並不涉及是否挺董的問題，而是我們一直相信這項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主要作用是在於今天和明天的議會內，各位同事充分表達對於特區施政的意見。我們亦相信在座的官員是會認真聽取同事的意見，我們希望他們能作出回應，這項辯論的意義是在於這方面，並不在於最後通過的議案究竟有條甚麼樣的尾巴。儘管我們並非完全不同意李卓人議員所增加的內容，但我們覺得，這絕對不能夠代表民建聯或其他議員在今天的兩節時間內，發表有關施政報告及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的意見，所以，民建聯亦一如以往，對致謝議案內的修正表示反對。謝謝主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priorities outlined in our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Worthy goals have been set.

I am reassured by the clear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free enterprise and hard work. I am heartened by the commitmen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o a social policy stressing goodwill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 share the optimism for what we can become.

For our part,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I have concrete proposals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is ready for the challenges ahead. We congratulate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his foresight and determination in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in elevating the standards of education and governance, and in eradicating poverty.

We fully support the measures implemented over the past year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The speed with which our Administration moved to encourage the import of ultra-low sulphur diesel showed how responsive it can be.

It is now time to re-double our efforts on cross-border issues. Our community needs to be better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 that Hong Kong is ready to act once the facts are known. The environment remains a pressing concern.

Our Chief Executive outlined a bold vision for education, preparing Hong Kong for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He proposed a radical improv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a dramatic increase in tertiary school places, which are measures that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elcomes wholeheartedly.

As we move to an education system that encourages critical and analytical thinking, we will need to provide more options to our students, more avenues for their creativity and more roads to a successful career. "以民為本，同心同德" must encompass our whole community.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lso supports the measures to address poverty, in particular the commitment to recurrent funding fo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We recognize the need for more personal care and community outreach programmes, assisting the elderly, the new arrivals and the infirm. The funding announc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is one-off.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consider how these services will be provided in future, to meet the growing need.

In the area of governance, we welcome the initiative to make principal officials more accountable. We look forward to better-articulated policies, and to wider public consultation.

Speaking for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 wish to highlight a theme that runs through both the policy address and the Policy Objectives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is phrase comes up time and again. Ours is one of the largest markets in the world for trading foreign exchange. Our stock market is the second largest in Asia, and over 400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perate here. But we are also woefully underdeveloped in many area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serves as Hong Kong's central bank. We 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ind much to praise in the work of the HKMA. Yet, how can Hong Kong compete wit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like New York, London and Frankfurt if we do not have a fully independent central bank managing our monetary and regulatory policies, and our fiscal reserves? It is time to formalize the role of the HKMA as our central bank under its own legislation, with clear rules governing its mission, powers, and appointments.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pplauds the progress in establishing a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CCRA). With an effective agency in plac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ll be more willing to len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on the basis of their credit worthiness, cash flow and business plans.

Our Chief Executive stated that SMEs have always been a pillar of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The banking sector looks forward to playing an enhanced role in the growth of well run and innovative companies.

For the CCRA to be effective, all lending institution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must be members and must be compelled to contribut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opt-out provision.

We note that the HKMA plans to establish a working group in the new year to examine the technical issues in detail. This follows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at closed on 30 September, one that received over 30 written responses and widespread support.

I have spoken often of the need for a vibrant local capital market. There is a new urgency in the air.

First,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underlined the dangers of using short-term debt to fund long-term investments.

Secon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re reaching beyond their traditional focus on property, trading and small-scale manufacturing. They are investing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n telecommunications — not just in Hong Kong, but worldwide. These businesses demand a long-term investment strategy.

Third, China's entry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ll provide new opportunities for domestic Chinese enterprises. These enterprises will require capital.

Fourth,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We are just realizing the interdependence of our region, and the great potential that it offers. Again, long-term funding options will be needed.

Fifth, the launch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will dramatically increase the amount of funds under management here in Hong Kong. Prudent financial planning demands that a wide variety of investment options be available.

This surge in demand is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a vibrant secondary market in debt instruments. If we do not act, the business will go elsewhere. We will be the losers.

What needs to be done? The HKMA is tackling this issue, and has put in place important measures, such as the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in Hong Kong and US dollars. But we still suffer certain distortions in our tax system, including the treatment of interest income. I trust that the Task Force to Review Public Finance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growth of the finance sector.

The time is right to establish a local independent rating agency. Global rating agencies are active here, but the perception is that they focus on internationally traded paper, and do not go into sufficient depth on local companies. A local rating agency, perhaps formed in partnership with one of the global firms, would give confidence to investors, improving liquidity in local capital markets. A local agency would also be part of the effort to expand local capital markets, promoting their development through education, publicity and research.

It is a sad fact that we are still lacking in appropriate tax treaties with some of our main trading partners covering double taxation. If we aim to be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must ensure that Hong Kong is an attractive place to do business. We must ensure that our tax structure is conducive.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up this issue as a priority.

Our tax structure is hurting us in other ways as well. While most administrations worldwide allow deductibility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 against loans, Hong Kong does not. This is an anomaly that deserves urgent attention.

We welcome the resolve to review immigration policy with regard to skilled professionals. Their talents and ideas will stimulate our economy,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generate new job opportunities.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put forward a vision for our community as a whole. I have made specific proposals, outlining how the financial community can contribute to that vis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delighted to support the motion.

吳清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比過去 3 份報告簡短，內容平實具體，能正視香港市民當前最關注，而又是最迫切須予解決的社會問題，向市民作出交代。

施政報告把重點放在全人教育、扶貧紓困和行政問責這 3 個問題上，較為準確地掌握了目前香港特區所面對的許多問題的重心。今天我也集中談這 3 個問題，對政府的其他意見和批評，比如在發展創新科技工業方面得不到政府應有的具創意的支持等，暫且留待以後再說。

先談教育，我想聯繫所謂知識經濟來談這問題。過去我曾在立法會反覆呼籲，香港如要發展經濟，保持競爭力，便必須吸納海內外人才，但同時，我們還必須以本地人才為本。要培養更多更優質的本地人才，必須辦好教育。今天我仍主要從經濟發展的需要來談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主席，朝向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過渡，是世界性的潮流。世界早已開始向新經濟轉型，而且發展速度極快，產生了許多巨大的變化。比方就業市場，

新經濟令高教育水平、高技能、高工資的工作機會越來越多；而低教育水平、低技能的工作機會越來越少。各發達國家的經驗莫不如此。香港也有了這種新經濟的特徵。教育統籌局對未來 5 年，本港人力供求進行過評估，發現 5 年後，將會有為數達 10 萬的低學歷人力過剩，而中六至大學程度的高學歷人力 5 年後將供不應求，會有數達 11 萬個職位空缺，其中有 3 萬個職位須由大學程度的人士來填補。我相信我們可以相信教育統籌局這一評估不會有太大偏差。事實上，如果未來 5 年，本港在創新科技工業有所發展，以及現代金融技術方面取得更大發展的話，5 年後高學歷人力的求過於供的幅度可能更大也未可料。

因此，我贊成 10 年內將專上教育第一年入學學額增加至 28 000 個，使本港每年中學畢業生升大專的比例達 60%。作為一個近 700 萬人口的現代國際化城市，不要說和美國、加拿大這些國家的文化中心城市作比較，即使和平均有七成中學生升讀大學的上海相比，香港目前也只是三成。所以，我們要在 10 年內提高至六成，要求也不算太高。

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在肯定香港的大學的成績之餘，同時指出，“必須創造條件，讓香港的大學在學術研究和教學兩個方面都有更卓越的表現，以應付今後更繁重的任務和更大的挑戰”。高等教育界同人希望早日看到中學由 5 年改為 6 年，大學由 3 年改為 4 年，因為這樣的改變肯定會使資源更好地運用，也更有利培育優質人才。當然，要達到上述目的，儘管大學三改四可以“邊際成本”的方法嘗試解決，社會還得在大學方面投放資源。無論如何，我相信高教界同人，儘管現在面對的工作壓力已很大，但為了提高香港整體人的質素，他們仍然願意在資源可操作的情況下，樂於繼續提升自己，應付今後更繁重的任務和挑戰。

此外，我希望政府能夠注意以下兩點：

一、為了達至 60% 這個目標，以及令本港的大學教育因應社會的變化，廣開辦學門路，建立一個新的高等教育體系是必須的。現在提議要設立的專業文憑和副學位課程，以及鼓勵開辦社區學院，這條路是可以走的，但現時當局並沒有明確告知各類學歷如何配合及銜接，這樣是不能構成完整的高等教育體系的。政府應當從整體布局上認真考慮這問題，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認可該等學歷資格及將之定位，特別是不同學歷彼此間的轉移機制。美國、台灣地區在這方面有許多很好的經驗，我們可以參考，但這工作一定要做好，才有利於提倡終身學習。

二、提出 60% 這目標不可以是數量的盲目追求，還要防止泡沫教育。各種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都有它的價值和地位，因此務必保證高等教育的質量。不少人擔心大專學院能否招得足夠的優秀或合格的一年級新生。主席，要回答這問題，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教育在未來 10 年內的改革和進步，所以我們很關心中小學及幼兒教育的發展。回歸前的 3 年，政府把教育改革的重心放在基礎教育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的資源，此舉受到社會上普遍的支持。然而，回顧過去 3 年，基礎教育的改革道路令人感覺是相當曲折。新世紀論壇也有從事基礎教育工作的成員，我們很關注基礎教育的發展，我們瞭解到許多校長和教師對教育改革的前景只能抱着“審慎樂觀”的態度。我感到政府中負責教育改革的官員有必要汲取過往推行教改的經驗。眾所周知，以往十多年來，教育當局搞了好幾次“新意思”的改革，但往往都似乎是虎頭蛇尾，草草收場，令教師的改革熱情受到傷害，對改革失去了信心。教師的積極性如何調動起來，的確是教育改革極為關鍵的環節，因此不能不予以高度關注的。

主席，本港的教育早已不適應新經濟時代的來臨，應該予以改革。回歸前，教育改革已被耽誤了十多年，回歸後，基礎教育改革又似乎步履維艱。長此下去，大學教育也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香港的整體教育水平將會下降。我希望政府盡快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及早為教師建立專業發展階梯，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獎勵優秀教師，提高教學水平，從而提高教師對改革的信心、熱誠和責任感。當前語文基準試的風波，我希望不要持續下去了。我誠懇地希望政府、教師、家長同心同德地，以學生的前途及社會福祉為重，為風波劃上句號。

主席，貧富懸殊的現象在香港存在已久，在世界上也存在已久。中國 2 000 年前的老子曾說過：“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損不足而補有餘”，所以梁山好漢打正“替天行道”的旗號，便是要損有餘而補不足，也就是均貧富，這是中國人兩千多年有識之士的主張。中國五、六十年代曾經實現過這一夢想，但發現消滅貧富差距的結果，是大家變得同樣的貧困，直至鄧小平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中國大陸才能步入小康。但現在中國大陸又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了，宏觀來說，沿海富，西北貧，解決的辦法，是開發大西北，也就是說，要靠發展經濟來解決。

我想指出的是，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的確可變成財富，微軟的 Bill GATES 已成典型的例子。造成貧富懸殊的原因不再僅僅是生產資料掌握在少數人手上的問題，而是由於知識的兩極化造成收入兩極化。高學歷高工資，低學歷低工資，甚至失業沒收入，知識差距造成的收入差距越來越擴大。所以，如果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其辦法就是普及大學教育、鼓勵持續進修、終身學習、

加強職業再培訓等。簡言之，以一句話說，便是以教育來避免貧困。施政報告看到新經濟造成的貧富差距必須以縮窄知識差距來解決，我覺得是對的。我希望政府能努力幫助環境較差的人提高教育程度。比方政府應當考慮減輕修讀社區學院課程人士的負擔，讓普羅大眾都能報讀。報告提及增加的 20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似乎並未包括對社區學院的資助，這恐怕是不切實際的，希望政府再深入研究。

主席，要根本解決失業問題，還是要發展經濟。我認為香港應當扶助中小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僱用了全港六成的工作人口。創造職位，解決失業和貧困，中小型企業應當是重點。我們希望新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盡早拿出報告，還希望委員會考慮像美國一樣設立中小企常設組織，長期扶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同時，新世紀論壇認為，目前本港已有數十萬低技術工人，再者，每天都有一些教育水平偏低的新移民來港，我們必須考慮提供相當多數量的低技術職位，供他們就業。從市場角度來看，社區經濟很有發展空間。例如發展廢物回收、老人家居服務、幼兒託管服務，以至鐘點家務助理服務。這些就業空間的開拓可以鼓勵更多志願機構發揮作用，同時，這種社區經濟對環境、環保及增進社區人際關係的融洽，都有好處。

當然，扶貧紓困，不能只有救不了近火的遠水，而沒有一個社會安全保障網，幫助最困難的一羣人。香港應當進一步完善這個社會保障。雖然我們不能實行“平均主義”，政府也不應過分插手社會財富的再分配，但優良的社會保障制度要隨着經濟的發展盡量配合，對人數不多的弱勢一羣，政府應當給予最及時和最合理的幫助。

主席，最後我要談一談司、局級官員問責制問題。

香港許多市民，包括政府的高級官員，都歡迎董先生提出要完善問責制度、加強行政會議等發展香港政制的措施。我贊同政府要認真考慮這樣一個重大而複雜的問題，社會也應有廣泛的討論。新世紀論壇支持的地區直選候選人也強調政府採取政治問責制的重要性，不過，由於這項改革關係重大，我認為行政長官表示要用 1 年的時間作考慮才落實的說法是恰當的。在這期間，我們準備向政府反映更多的意見。其中有兩點原則性的意見，我約略在此先提及一下：

第一，完善高官問責制等政制的發展，目的只有一個，便是維持一個高效率、廉潔和專業的政府。因此，推行問責制一定要確保公務員體制的穩定，公務員士氣不會受打擊，公務員系統的常任的中立原則。希望政府牢牢掌握這個方向。

第二，完善的高官問責制及加強行政會議等政制發展，必須在 1 年內廣泛諮詢，仔細研究。由於不是每個市民都熟悉有關政制問題，政府應當在諮詢和考慮過程中，及時將意圖向公眾清晰地表達。剛才我亦有提及，究竟採用哪一類型的部長制才適當，或根本不是部長制可以解決的。鑒於高官問責制度，目前只是提出了一個概念，討論已經在社會上熱烈展開，而大家持有的概念相差甚遠。因此，及時澄清一些關鍵的概念，以免作無謂的爭拗，會令諮詢更有效率。

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致謝議案。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President CLINTON, on the morning of 11 October, Hong Kong time, signed a bill granting China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The American legislation eased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bout 10 hours later, our Chief Executive delivered his policy address. He encouraged us to take advantage of China's joining the WTO to benefit our economy.

China, as a WTO member, poses both opportunities and problems for our economy. If we go about this in the right way, we can remake Hong Kong. If we miss our chance, we will definitely lose out.

Some politicians here do not appreciate the importance of this development. They are still telling people to fight for more union power, a minimum wage, anti-competitive measures, and more directly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 seats. They have conveniently forgotten how their posturing about democracy and labour rights over the past decade or so has eroded our competitiveness. As a consequence, we are now lagging behind.

Today, Hong Kong faces many problems. These problems have many names — high labour costs, unemployment, family in crisis, inadequate housing, soaring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elfare costs. They come about mainly as a result of an economy undergoing structural change. Because these problems are economic in nature, they can only be solved by economic means. I urge my fellow legislators to unite to help our people in this time of flux. Having more directly elected seats may benefit some political parties but, ultimately, it cannot create jobs, cannot equip the unemployed with skills, and cannot inspire our youths with hope. But prosperity can.

Madam President, China joining the WTO has been on our minds and our lips for many years. We have had ample time to prepare for this development, bu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eem to have done enough homework on it. Y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ho is here right now, has overseen a study int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WTO, but the study is broad and general.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as done something similar with its limited resources.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ur own large companies have consultants and in-house teams studying WTO terms for China in detail. These institutions have the resources to negotiate around the obstacles and gain from the WTO. Hong Kong'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do not, and that is my concern.

The SMEs here employ about 1.4 million workers. Most of these do not have the means to explore WTO opportunities for themselves or advantages from China opening up its western frontier. Heaping praise on the SMEs asid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done much for them, other than forming the SME Committee and a \$2 billion guarantee loan scheme.

The Liberal Party think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proactive about the WTO rather than just talk about its potentials for busin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mmit itself to a comprehensive, specific, targeted consultant study into the potential WTO benefits for Hong Kong's SMEs. We do not need more theories, but we do need thorough analyses on the practicalities with an eye to generating business for our SMEs. We should know what and where the opportunities are inside the Mainland for our businessmen now, in five years, then in 10 years. We should know how exactly China's development of vast Xinjiang and Tibet can open up those regions to the businesses of Hong Kong. We need consultants with deep knowledge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 mainland economy and the Hong Kong economy, and how they could integrate. The Government has undertaken many consultant studies costing billions of dollars on projects such as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and the new Western corridor railway. Some of that consultant money are not well spent. Now, however, a consultant study is totally justified because our SMEs require it to create wealth and jobs. The Liberal Party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this suggestion immediately, because only when SMEs prosper can vas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be created and poverty be eradicated.

Madam President, on a different subject, our Chief Executive also admits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communication between hi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not going so well. He recommends that officials brief legislators more thoroughly on policies. The proposed cure is nice, but too simplistic.

Legislators welcome more contacts with officials, but liaison alone cannot be the total solution. People expect their governance to be more accountable within the Basic Law framework,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must be responsi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stands the need, but not the urgency. He says, "In light of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according to the demands of the Government's work, I will review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Obviously, our Chief Executive thinks that the appropriate time is not now. Legislators believe that it should be soon, so that he may regain the trust of the people whose consent he needs to realize the goals laid down in his policy address.

He praises the existing system without being aware of the ironies. He says: "At present, most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posts are held by pensionable civil servants. The advantages of having civil servants appointed as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that they focus on objective analysis, establish internal consensus, maintain the continuity of our policies and ensure a high degree of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the past few years indicates that these officials have not been totally objective, could not arrive at any coherent consensus and are inefficient. The officials' failures and mistakes are the catalysts behind the present call for reform.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resisted the proposal for a ministerial system, because the British model requires that all the cabinet ministers belong to the Parliament. He thinks that this format could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However, the Liberal Party feels that he has an option, of not emulating the British but the Americ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esident, as chief

executive, names his cabinet with members drawn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he professions, the academia and the political circles, pending congressional approval. The American civil service is apolitical and its officials are answerable to the cabinet secretaries who, in turn, are answerable to the President.

The American executive system works well and is partly responsible for prospe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it frees the President to recruit the best experts. These top calibre people sacrifice lucrative careers so as to render a public service with pride. The United States has seen the likes of Bob RUBIN and Larry SUMMERS taking long sabbaticals from Wall Street and Harvard respectively to serve as Treasury Secretaries. These sterling individuals also consider the stints in the cabinet the highlights of their lives.

Hong Kong, similarly, has to reach beyond the small circle of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to fill secretarial pos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ruit exceptional people and equip them with specific portfolios, for example, a leading banker a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for a few years.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also appoint some political party legislators who share the Government's common goals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ose who do not can form an opposition coalition. He should not exclude candidates from the Civil Service as Policy Secretaries o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f the officials would agree to retire early and return on a contract basis.

Madam President, political party representatives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are necessary now, because people want a voice in how they are governed rather than leave that responsibility exclusively to the Civil Service and individual lay members who represent only themselves. These political figures, with their fingers on the public pulse, can give the Chief Executive views distinct from those he constantly hears from career officials, whose experiences outside the bureaucracy are sorely lacking. Included into his cabinet, the political party representatives in turn can shape, defend, articulate and help him implement his policies that these parties share.

This way, every Policy Secretary shall have a specific portfolio for which he is open to public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scrutiny, and be responsi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then fire any Policy Secretary if the appointee is derelict in his duty, insubordinate or incompetent. Legislators will

no longer have to go the extreme of lodging motions of no confidence in failing civil servants only to be vetoed by a Chief Executive who will not sack anyone, because he is reluctant to hurt the morale of the Civil Service.

Today, the private sector enjoys less and less security, which civil servants take for granted. The uncertainty has sharpened private sector's competitive edge and enabled us to survive business cycles and emerge stronger and better. The Civil Service has not improved but has declined, precisely because it is shielded from market forces. Those days of easy living should be over.

The hardest part of the reform is the changing of the inbred civil service culture of entitlement — the entitlement to relatively high salaries regardless of performance, the entitlement to perks and, worse, the entitlement to unaccountable power. For Hong Kong to advance, it has to break the habit of inflated expectations and subject administrators to the conditions that prevail in a modern society. The Policy Secretaries must have the authority to dismiss, discipline or transfer out civil servants under their watch who are not co-operative and refuse to discharge cabinet decisions.

The demand that civil servants take orders from Policy Secretaries is a start. While, for sure, there may be fierce resistance now, but in time, the civil servants shall have to adjust. The Chief Executive now must lead by ushering in the change and bringing into his confidence individuals who are willing to be accountable. This world is the one in which we all work and live, the world that will decide whether the visions in the policy address come to pass or come to nothing.

Madam President, with those remarks,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original motion.

劉漢銓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能夠就公眾普遍關注而實際上亟需解決的 3 個重大問題，作出積極回應，或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這顯示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治港理念，更趨向務實和深化；同時，也表明行政長官並沒有迴避敏感領域，而是果敢地解決特區管治中的某些棘手問題和深層次的問題。我將集中就施政報告中特區的管治問題，闡述港進聯的觀點和立場。

施政報告三大主題中關於建立官員問責制度的問題，由於比較敏感和新穎，並且涉及《基本法》確立的特區的政治體制，所以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和討論，形成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情況。這表明香港在充分的言論自由下，社會思想活躍，可從不同層次和不同方面提供多元化的意見，有助於政府在《基本法》軌道上建立一個合理和完整的官員問責制度。

主席，在社會各界及政府官員就此問題發表的意見當中，有些意見是合情合理，符合《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但是有些意見則與《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有所偏離，這是有待繼續探討。

正如行政長官強調，官員問責制並非西敏寺式的部長制。無論是西敏寺式的部長制，還是總統制式的部長制，都不符合《基本法》確立的政制，因為它們都是主權國家的一種政權組織形式。香港特區並非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特區的政權組織形式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照搬外國的部長制。董先生強調問責制並非部長制，是有必要和正確的。

究竟甚麼是部長制？鑒於目前眾說紛紜，所以我們有必要看一看外國的部長制情況如何。

從政權組織形式來看，可分為內閣制和總統制。

先看內閣制。西敏寺式的內閣制，是由君主任命議會中的大多數黨組成內閣，對議會負責，英國、日本等就是典型奉行西敏寺式內閣制的國家。

再看美國的總統制，這是以總統為政府首腦的主權國家的一種政權組織形式，總統是由選民選舉產生，既是國家元首又是政府的首腦，各部部长是由總統任命，只對總統而不是對議會負責。總統向議會報告國務並接受監督，雖然無權解散國會，但對議會通過的法案可以行使否決權。

現在香港有人主張實行部長制，究竟是西敏寺式的內閣制，還是法國式或德國式的內閣制？抑或是美國式的部長制？這是有必要搞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無論哪一種內閣制或部長制，都是主權國家的一種政權組織形式，因此並不符合《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確立的政制。

也有人認為，問責制是否部長制或內閣制，名稱其實並不重要。又有人認為，問責制其實是一種“港式部長制”，又或可稱之為“有香港特色的部長制”。

港進聯認為，涉及《基本法》確立的政制，應該名實相符，因此特別要避免出現移花接木或混淆不清的情況，使《基本法》確立的政制受到改變和沖擊。對於所謂“港式部長制”，我們認為是有必要進行討論和質疑的。

最近，又有人提出，實行高官問責制中官員的薪酬水平，會參考私營機構高層如行政總裁等的薪酬水平，年薪千萬元，以重金吸引現任高官轉制，或吸引社會精英擔任“港式部長”。又有人透露，實行高官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將初步只局限於 3 位司長和 16 位局長。值得質疑的是，高官問責制是否一定要大慷納稅人之慨？是否一定要用重金才能推行？如果高官一旦問責便要索取上千萬元豐厚年薪，那麼，本會議員一早已經向選民問責，但立法會議員並無要求實行“黃金問責制”，並無要求在薪酬方面向私營機構高層看齊。因此，港進聯認為，在實行高官問責制並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的時候，釐定官員的薪酬水平應該合情合理，不宜大慷納稅人之慨。

按照《基本法》確立的政制，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領導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依照《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主要官員，建議中央免除主要官員職務。《基本法》亦同時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由此可見，特區主要官員的職務和權力是由行政長官提名和中央授予的。實行官員問責制，在制訂聘用制度和訂明權責時，應該明確高官的權力來源是於中央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而授予，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而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所以建立高官問責制，同時根據《基本法》進一步要求高官向行政長官負責。

主席，建立完整的高官問責制度，港進聯認為應該在《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同時也要避免一些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例如在制訂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擁有龐大的諮詢架構，目前大約有 370 個諮詢委員會和管理局，涉及 5 300 位各界人士，在不同的政策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或幫助政府管理一些專門的事務。《基本法》亦規定由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決策，況且行政會議一向實行集體負責制，這便意味着在決策層面要求主要官員負責，牽涉許多複雜問題，也涉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諮詢架構的複雜關係。即使主要官員進入行政會議，也涉及集體負責制的問題，這些問題均須慎重和適當處理。

在執行政策方面實行問責制時，要留意妥善處理相關的問題。特區政府的司、局級官員，絕大部分是政務官，他們是“通才”式的行政人員，數年便調職一次。因此，如要求他們全面承擔有關政府部門過往執行政策的錯失，以及有效推行剛剛上任部門的政策，則我們認為這可行性會成疑問。其次，

如果推行問責制，按照一般情況，有關官員有可能盡量多要求權力和資源，而盡量減少所承擔的責任，或盡量推卸難以執行的政策。在此情況下，問責制便會變成“卸責制”。所以，如何界定高官在問責制下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角色，以及加強他們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也須深入研究和慎重處理。

主席，香港回歸後，港人當家作主，對特區政府期望殷切，要求官員高度問責，這是民意，也是大勢所趨。特區政府應在《基本法》確立的政制下，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以建立一個既符合《基本法》，而且高效率、負責任和廉潔的問責制度。有人將行政長官用心良苦的扶貧建議及政策，以及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基礎的政策，曲解為苛政，使我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回歸三年多以來，我留意到香港出現了一種“向政府敲門”的文化。以往，我們常見政黨會為基層大眾及弱勢社羣的利益，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但很少見商業財團“開口”或是中層人士走上街，向政府提出要求。商家或是中層人士基本上是靠自己，在自由市場的體制下運作，沒有甚麼大問題要找政府協助。

不過，這幾年來，我卻很多時候看見商家、財團為自身利益，個別向政府“敲門”，要求給他們這些、那些利益；就連甚少上街遊行的中產人士也按捺不住，走上街要求政府改善“負資產”的問題。

前天，香港總商會公布他們做的一個調查，有近六成總商會的會員對本港未來 5 年的競爭力缺乏信心，香港總商會首席經濟顧問冼柏堅更明言，情況令人憂慮。在行政長官的行政主導之下，他想把香港帶往哪裏去呢？我實在看不清楚。

其實，在回歸這個重要的歷史過程中，香港應該有其歷史的角色；香港應該把這幾十年的自由市場經濟、法治傳統、肅貪倡廉，以及如何逐步建立民主政制等，提供予我們的祖國作為參考，有助祖國落實開放改革的道路。至於行政長官則應扮演一個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負責鞏固香港的法治、自由和民主，提供一個公平、自由的營商環境，讓香港繼續發展自己多元化的道路。

但是，很可惜，過去 3 年，行政長官一方面強調要把香港建成這樣、那樣的中心，例如世界級大都會、科技創新中心、國際中藥中心等，予人“雄心萬丈”的感覺；另一方面，卻把精力消磨於破壞法治、破壞自由、破壞民主

的內耗之中，“人大釋法”、“胡仙事件”、“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廢除兩個市政局”等，令人失望。在無數失望之後，我才恍然大悟，行政長官心目中的香港，只是一個低度民主、自由和法治的中國城市，與港人期望的國際大都會，背道而馳。

今年，在第四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明顯沒有再提甚麼中心，少了些好大喜功的構思，着眼於回應市民的要求。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不過，這份施政報告只選擇性地回應市民的要求，且力度有限，便令人大失所望。

首先，扶貧是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但政府提出的扶貧措施卻只是蜻蜓點水，扶貧乏力。政府又堅拒為香港社會訂立貧窮線及制訂減貧指標，這種缺乏承擔的態度，令人感到行政長官在扶貧方面，既無心亦無力。

其次，港人一直期望政府做好環保的工作，使香港有一個清新、健康的環境給我們的下一代生活。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明確提出會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去年 10 月至今已足足一年，但這個“委員會”仍未成立。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沒有向市民交代“委員會”的下落；這會否是“八萬五”政策的翻版，即計劃其實已在沒聲沒息之下不存在呢？這張空頭支票，何時才兌現，行政長官是有責任向公眾清楚交代的。

環保是一項要大家一同參與，身體力行的工作。清潔香港、少用紙巾、不浪費能源等環保意識是要從小培養，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積極推動及鼓勵學校裏的青年朋友，多籌辦環保活動，讓他們認識到環保工作之餘，並能把環保信息帶進自己家中；由羣眾推動的環保運動，才能真正發揮作用。

話說回來，施政報告最令人失望的是，行政長官連續 4 份施政報告都沒有回應市民追求民主的要求。香港市民自八十年代，已不斷提出開放、民主政制的訴求；《基本法》亦規定香港最終要達致行政長官經由民主程序普選產生，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加促民主化是港人徹底的要求，亦是符合世界潮流的發展，但行政長官 4 年來的施政報告都只是說，需要時間醞釀，不願意提供具體的政改時間表，甚至就“檢討政制發展”的諮詢時間表也沒有。中國有句說話，“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行政長官的民主時間表，連樓梯也沒有響，不聞其聲，不見其人，我們的“德先生”在“五四運動”後，何日君再來？

主席女士，此外，我亦想談一談行政長官的“一國兩制”治港理念。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我們一直得益於國家強而有力的支持。”他並深信：“國家好、香港會更好。”

主席女士，我當然希望國家好，但行政長官的“治港理念”思維，我着實不敢恭維。

記得行政長官以往常說：“香港好，國家也會好；國家好，香港會更好。”在過去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十分強調香港對中國的重要，例如說：“香港一直扮演着中國與世界各國之間的橋梁角色。香港需要利用回歸祖國的新優勢，把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推向一個新境界。”等。但是，現在這些“香港作用”或“回歸角色”好像已經淡化，甚至消失於“國家強而有力的支持”中；行政長官的口頭禪的上半句：“香港好，國家也會好”的信念，哪裏去了呢？會否又是另一個“八萬五”的翻版？

在落實“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我們看見行政長官非常強調“一國”，而在執行“兩制”時，卻很多時候先猜度領導人的想法，先意承志。

事實上，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為香港回歸訂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是因為他從歷史和現實出發，瞭解到香港的繁榮安定是建基於香港的法治傳統、香港的自由、開放及企業家精神，以及香港有一個清廉的政府，這些正是國內有待發展的條件。於是，鄧小平提出“五十年不變”的概念，便是讓香港繼續發展之餘，中國可以慢慢迎頭趕上。

藉着回歸，香港不單止是中國與世界各國之間的橋梁，而應當推廣香港成功的經驗，讓國家可以適當地引入，為祖國長遠及根本的利益出一分力，令祖國可以更快地在經濟、社會、文化及政制方面，與香港拉近，走向世界，成為真正的大國，完成開放改革、統一的願望。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的結語部分，提到“社會出現任意謾罵的氣氛，希望社會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

不過，對於議會外由不同組織，不約而同的發起示威抗議聲音，我則不認為是任意謾罵。相反，他們不怕風雨、不怕炎夏上街遊行，表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其實是因為他們希望政府可以真正聆聽他們的聲音，攜手並進，改善施政。有批評，才有改進，這是一個問責政府應有的態度。

港島區一間循道衛理教堂的外牆上，很顯眼地掛着“瑪竇福音”第五章第九節的福音金句，掛畫上還寫着“化戾氣為祥和”的字眼。該幅掛畫已掛了一段日子，聖經的經文是：“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我心想，如果我們的政府能聆聽市民的心聲，明白到香港是要大家同心同路，並切實地落實“化戾氣為祥和”，締造和平、和諧的社會，香港便有福了。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香港的前路。面對香港的前路，我曾與一些經濟界的朋友討論過。他們的看法是，香港有兩個根本問題，一是樓價、租金過高，營商成本重；新加坡在這方面正努力調低，增加其競爭力，對香港更形成壓力；二是香港的幣值高，這是基於要穩定香港的信心危機。在這兩個問題上，如果無可避免地要維持下去，我們經濟上可以做到的實在很有限。

不過，在這客觀條件限制下，我認為我們仍然不是沒有希望的。我們可向“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探索一下；香港人是靈活的，只要我們提供一個好的投資環境，香港一定有出路。

行政長官可以做的，首先是要建立民主政制，確保法治得到落實，公平和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得到體現，鞏固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其次，因應中國加入世貿，相信會有很多外資及港人到國內投資營商，但有很多朋友對我說，他們很擔心國內的法制及貪污情況，尤其是在遇到商業糾紛時會求助無門。

因此，行政長官應盡快建立兩地的商業訴訟機制，保障港人在內地工作及投資活動，不會因商業糾紛而遭受勒索或陷入冤獄。行政長官可以向國內建議，在國內的大城鎮中，設立香港駐當地的商務辦事處，備有熟悉當地經濟、法律及醫療服務等的資源，隨時向打算或已在當地工作或投資的港人提供協助，以加強港人回國投資的信心，讓中港攜手開創“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

這樣，香港和祖國才會有光明的未來；香港好，國家也會好！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第四份施政報告之所以贏取了不少好評，並非因為施政方針有甚麼突變，或是包含了一些絕妙及具創意的大項目，又或是做到廣施福利，贏取民心的緣故，而是這份施政報告突顯了行政長官願意：“廣納民意，實事求是”的一份誠意。

這種務實而旨在“穩中求勝”的取態，對現時在政治、經濟上都處於心理低潮的全港市民來說，無疑是“對症下藥”的，我亦深感認同。以下我會就政治、經濟和青年培育 3 方面分別作出回應。

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我已分別對行政長官和媒體，公開評論過現時行政立法關係欠順的一些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行政機構本身的權責不夠清晰，使立法會在履行監察職能時，不能因應事態輕重，將焦點凝聚到個別負責人身上而作出適量的回應，最終似乎是事無大小，都變成了針對整個政府架構或最高層官員，甚至更鼓吹起一些毫無根據的陰謀論，認為是針對行政長官個人，令本港早已過敏的公眾和傳媒，容易將小事誇大。

施政報告在引入改革官員問責制所作出的交代，雖然並無甚麼具體細節，但總算是方向明確，兼具突破性。本會理應正面歡迎行政長官的決心，並在制度改革的方向上大開綠燈。早在上屆議會，我亦因以全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政治責任尚未清晰為理由，兩次表示不能支持對有關政府官員的不信任議案，因而在選舉期間飽受會計界別內選民的質疑，直到現在，因為政府對這制度作出公開檢討，對我個人來說，真有點“還我清白”的感覺。否則，若然政府仍是一成不變的話，將來難免不會受到更嚴重的挫敗，使那些為顧全大局而又堅持理性處事的議員，很難一次又一次地為這個在憲制上“有權無責”，設計上已明顯地“殘缺不全”的公務員體制辯護。

加強官員的個人問責，是有助高層行政架構的穩定性，亦令立法會在監察政府的工作上更為聚焦，但卻仍然不是行政立法關係不協調的最根本原因。簡單來說，其根本原因在於，積極主動參與、又幾經艱辛才能從選舉中勝出的民意代表，未能真正分享管治的權力。如此非但未能令民意代表將選舉中所提出的理想和抱負付諸實行，甚至當政府對議員的意見“言不聽，計不從”的時候，就連對選民作出交代也頗有困難。於是便出現了一種現象，將政府定位為社會資訊、資源和權力的壟斷者，議員才被迫扮演只能從“微中取利”的“用家代表”角色。這種“楚河漢界，敵我分明”的狀況，很易產生矛盾，而在矛盾產生後，議員便會不惜代價，義無反顧地強力反彈或施壓，甚至用上了全面謾罵的政治下策，以搏取本身界別或利益階層的持續支持。

其實，行政長官在其分析中，已清楚地否定了任何一種和政界分享政治權力的部長制，看來行政長官與政界合作的橋梁，必須在這種制度以外的架構了。隨着這信息漸為政界和民間所接受，討論目標似乎已轉向政治角色已漸式微的行政議會。在某種程度上，不少的公開提議，都是“超級立法會”概念的重生，即是將主要官員和最有權勢的議員共治一爐，齊向行政長官效忠。

我認為這種方式值得探討，但這制度要成功的主要條件，是行政長官必須是具才能，而又是政治上善於兼聽和能夠真正協調的領導者，而行政會議成員不應將公職當成是一種身份的象徵，而應真正真心地、心悅誠服地“忘黨忘我”，全身投入，肩負集體負責和政治領航的職責。

至於互相配合、加強溝通的說法，看來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的門面工夫，是放諸四海而皆準而又極難實踐的工作。沒有共同的理念，沒有真正共同目標的溝通，只會變成費時失事的指定動作，對官員來說，只會造成沉重的負擔。況且，效果缺乏保證時，議員和公眾人士的熱誠和耐力，仍然有待觀察。其實，政府和議員，哪一個時間不是在共同為香港、為市民服務？但這只是一個空泛的大目標，絕對不能掩蓋了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和採取手段的不同而產生的重大分歧，因此，即使有溝通亦未必就能各有相讓。

多年來，只要政府施政在大體上不出錯，本會有不少議員都會無條件地支持政府，現在政府說要溝通，對這些議員來說，這種宣示並非新的起步。長遠來說，單憑溝通雖亦算是一種漂亮的政治姿態，但依然不能避免像美式政治般地消耗大量的內部資源，來進行游說工作。實質上，施政的政治皇牌，差不多都掌握在官員手中，官員只要事事多從如何讓議員好向市民作出交代的角度來考慮問題，便已有助真正的政治協調。此說當然亦沒有甚麼新意，亦非強人所難，而對於缺乏廣泛民意基礎的官僚架構而言，這樣做是其中一種在施政時有助加強民意成分最有效果的途徑，亦有利行政機構的長期穩定。

在經濟策略上，政府回復到以往“小政府”的角色，不作行政主導，只作積極支援和提供整體形勢的詳盡分析，這亦是我一向認同的路向。

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我亦曾公開表示，應讓商界在經濟信心已逐漸回復的情況下，自尋出路，而政府最主要的議政課題，亦應是由兩年來處理金融風暴的危機，強化體制上的根本改革，轉變為照顧及支援那些在金融風暴吹襲後，再加上一時未能適應經濟急劇轉型所產生的主要受害者。至於依賴本地傳統市場的中小型企業和低技術勞工都是重災區，施政報告提出扶貧紓困，協助中小型企業的議題，雖然力道尚嫌未夠，但亦可算是“其志可嘉”，值得支持。

我亦非常認同行政長官在經濟發展機遇上的宏觀分析，隨着國家加入世貿，開發大西北，港人不但應逐漸摒棄“香港村”的概念，甚至應將視野超越“珠江三角洲”，而且更應以整個“大中華”為開拓的目標。

施政報告的確能將港商的視野擴闊，但對那些並非富可敵國的中小型企業、專業人士來說，將工作戰線拉得如此長，實在是談何容易？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仍然是充斥着濃厚的保護本地色彩，亦有很多干預行政手段，特區政府只能做到第 38 段所說：“盡力協助……掌握有關內地市場開放的信息。”似乎可起的作用極之有限，就以被行政長官形容為“具備高質素，在內地市場應很具競爭力”的專業人士為例，沒有政府的適度支援，恐怕那些沒有國際背景的中小型企業依然會不得其門而入。

就以會計界為例，本地會計師如果希望拓展內地業務，可以通過爭取營業執照，收購合併，以及合作聯營等方式進行，但現實情況卻是，極困難地考取中國會計師資格之後，依然不能執業，即使要進入內地提供有限度的服務，也必須經過繁複的登記和申請手續，收購合併在融資上近乎不可能，也不會得到內地的批准，就算是有限度的合作聯營，也是規範森嚴，極難獲批准，所以，本地專才即使有技術，可發揮的空間仍然有限。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當即表示，政府應考慮指派一位局長，例如工商局局長，作為專責統籌協助推廣及支援專業服務的主要官員，以回應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專業人士正在日漸吃重的角色。跟其他資金和人手均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一樣，本地專業人士不但要積極面對內地開放的機遇和挑戰，亦同時要面對新科技經濟的沖擊，以及金融制度改革所帶來更高的專業責任的要求。要面對經濟困難和適應新法例的嚴苛要求，專業人士已備受壓力，要再向內地市場邁進，對不少本地專業人士來說，是屬於一種奢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明“堅持改革”，但卻應“分清緩急”。現時金融風暴早已過去，若要專業人士立時“把握機遇”，開拓市場，政府宜放緩和減輕對工商界或專業人士不斷加重的監管，令專業人士能輕身上路，發揮優勢，在內地及國際市場上和其他參與者放手一搏。

第四份施政報告一改以往的作風，即是將青年事務差不多等同教育改革。這一改變，令青年工作者都覺得耳目一新。作為已擔任了超過 9 年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我認為施政報告中關心青少年成長的部分值得高度讚揚，亦完全體現了行政長官兼聽則明，有勇氣突破政府舊思維的一個好例證。我相信有關的發言會為多年來受到資源已極大限制的青少年服務，帶來新的希望。

隨着時代的變遷，青年人所要面對的社會環境，中西交雜紊亂的文化價值觀念均比以前複雜得多，令青年人難以適從，教育改革有助確保青年人的智能根基，非正規教育部分，例如公民教育、領袖培訓，更可加強優秀青

年的承擔能力和參政才能，行政長官若能真的開放政府的諮詢組織網絡，有系統地吸納青年人意見，這將增強他們的經驗和信心，勇於投身於建立香港未來的使命。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亦有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其中一位是本地出生的外籍會計師，我知道他會在給所有親友的個人聖誕電郵中，向行政長官致謝，我會用英文引述他的話：**There is presently a lot of criticism of our Chief Executive TUNG Chee-hwa, mainly arising from the 1998 recession which is not the fault of the Government. I shall always be grateful to TUNG Chee-hwa, because since his appointment in 1997, he an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go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right, that is, the handover of Hong Kong to China. If TUNG Chee-hwa had made a mess of that, Hong Kong would not be today a thriving international city. But people's memories are short and they complain about the irritations of today and forget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past.**

我想他是對的，若非董先生能在大事上把持局面，本會這兩天所辯論的焦點或話題，將不會只是一些較為主觀取向的政改及民生問題。在香港這個自由而又喜歡議論紛紛的社會，“挖苦，謾罵”正是社會開放的特色和表徵，回歸前如是，回歸後亦如是，從政者可能覺得可恨，但市民和海外人士卻可能覺得這是充滿自覺性的文明社會的一份可愛。我向行政長官致謝之餘，亦不妨提出來，讓他釋懷共勉。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會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 3 項重點發表我的意見。

主席，第一點是有關扶貧。我聽到有些香港人表示會回國內扶貧，但現在香港也有需要扶貧，這羣人的數目有多少呢？每位議員所持的看法都不同，不過，一般人認為人數達百多萬，例如貧窮的老人有二十多萬、低收入人士佔六十多萬、失業者佔十多二十萬人，其實，從數字看來，情況也非常嚴重，尤其如果有人說香港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地區之一，那麼面對人數這麼多的貧窮市民，我們必須做一些事。

其實，有很多同事曾提出了許多意見，有些意見是我也同意的。例如今次行政長官提出擬撥款 27 億元推行扶貧措施，但這樣是否便能處理全部的

問題呢？我是有所存疑的。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故意為達致某目的而撥款，例如為解決失業問題，有人會說不如開設 10 萬個職位，招聘人將路掘爛，然後再關 10 萬個職位，聘請人將該路重鋪，便可解決問題了。我不同意這種做法。主席，我希望能按真正的需要來製造就業機會，尤其是我們已談論了很久，社會福利方面和老人院方面是真的有需要增加職位的。

然而，對於有些基本的做法，社會各界會持不同意見，例如，是否設有最低工資便可解決問題呢？或是否界定貧窮線便可呢？雖然我對這些做法表示支持，但我也會接受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在這情況下，一個有理性的社會會如何處理呢，主席？自然，大家便會一起進行討論和研究，然後看看社會上商界、學術界各方面能否取得共識。香港人其實是非常保守的，大家就很多事情上都希望和衷共濟，而這方面卻又令我感到頗為失望的。當我們上月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我們曾建議應就最低工資的問題進行討論，即是要求各方面不可在倉卒間下結論，可以先參考外國的經驗，因為很多海外國家就這方面會有豐富的經驗，這是主席也知道的；既然曾就此進行過多方的研究，所以我提出大家何不進行大型討論？可惜行政長官一句便說，他不喜歡演戲。我向他說，我並不是要他演戲，我只希望他進行研究而已，而我認為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和貧窮線等問題，是否最低限度應讓社會有機會進行討論，好讓大家看看是否有較治本的方法扶貧或減貧呢？

此外，有關競爭力方面的問題。我很同意剛才李柱銘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所說，香港要具有競爭力，我也同意政府說，搞好經濟便是增加就業機會的良方。為何香港競爭力會這麼弱呢？我同意剛才李柱銘議員說，一方面是聯繫匯率的問題，另一方面是高地價、高租金所造成。但是，情況是否永遠也不可改變呢？我們又是否可以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

數天前，我聽到周德熙局長提出，有人說我們競爭力很差（雖然有些調查可能是很片面的調查），局長對此說法也十分關心，所以立即站出來解釋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不過，很多人真的是覺得香港與鄰近地區比較是不具競爭力；旅客無論來旅遊或購物，都認為香港物品價格昂貴。如今香港工資已下跌了許多，是否還要讓其繼續下跌呢？我們是否須從成本或其他方面看看有所解決方法呢？我們是否無須過於倉卒地下結論，是否還可以進行討論呢？立法會的資源不多，我固然希望各位議員或秘書處可以進行討論，但行政機關既有這麼多資源，是否應就這方面進行討論呢？議員提出了這麼多建議——其實並不單止是一、兩位議員提出過，很多議員和政黨也說過，希望政府不要一句話便抹煞一切。我認為這做法絕對不能改善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的。

主席，說到教育，我們當然是十分關心的。我也說過很多次，如果與其他通商的夥伴，以至一些我們想仿效的地方互相比較，香港在教育方面的撥款是比較少，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4.25%，有些項目的撥款則佔生產總值 6% 或 7%。當然，局長可以說，這是因為我們受到《基本法》的限制或各方面的問題所影響。然而，如果香港目前學生（尤其是香港現時的畢業生）的水準這麼差，我們便應投放較多的資源，以改善情況。主席，我並非反對由私人機構推行教育方面的改善，但政府是有其基本的承擔，是不可推卸的。當然，在這過程中，如果可以吸引商界或私人機構在這方面進行投資，我是絕對贊成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多拿出一些方案來與議員討論。

在教育的改善方面，我有兩點是特別關心的，一方面是校舍問題。主席，你也知道現時有 358 間在 30、40 年前落成的校舍，亟需進行改建，但有些校舍是改無可改，或是無法擴建的了，所以，最基本的解決辦法便是另覓土地興建新校舍。不錯，現時有些千禧年模式的校舍是十分美觀，足可以媲美香港的國際學校的，但這樣的校舍又為數多少呢？如果我們仍有數百所這麼陳舊的學校，老師和學生在差得有如人間地獄般的環境下授課和接受教育，我們又怎能期望學生可以真的在此獲得良好的教育，又怎能期望老師可以開心地授課呢？所以，我支持局長盡量要求政府撥地建校。香港雖然地少，但如果我們認為教育事業是香港重要的一環，我們便要讓它排在較高的優先處理次序。

另一方面，我想說一說老師質素的問題。如果老師質素不好，又怎會教育出好學生呢？我不知怎樣才可以提高教育質素，主席，我們已就此討論過很多次。最近，我留意到很多市民說，錢可以是一個解決的辦法，我不知這是否屬實，但我不妨提出來讓大家想一想。在香港，很多人認為錢是很重要，甚至有人會認為，很多人不願意投身教書的行列，原因是薪金並不是那麼吸引。那末，有哪些行業最多人願意加入呢？那便是賺錢最多的行業了。我當然也不贊成這種功利的想法，但如果我們看到並沒有很多能幹的人願意執教鞭，或由外國回流香港的能幹人士也不願執教鞭，那麼我們是否須想想辦法，吸引最能幹、最頂尖的人投身教育行列，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呢？我相信真的要有較多的思維，來想想如何能吸引有識之士投身教育行列，而且還要營造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讓他們工作。

我最近也跟羅范椒芬局長談過，雖然她可能付出了很多努力，但我仍然聽到不少學校、校董、家長和老師在埋怨我們的教育制度，我相信過程中一定出了些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更盡力地去做，立法會議員是很願意與她合作的。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我們既不願意投入較多資源，和衷共濟地與各方面進行討論，還只是顧着事事對抗的話，我相信是解決不了這問題的。

最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特別行政區的管治問題。主席，說到特區管治便離不開談政制。行政長官不願提出政制改革，使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時，我也曾就此問過他。他當時提到愛國情懷，其實愛國情懷並非甚麼大不了，但現在行政長官好像是要拿出尺來量度愛國情懷，說到如果將來愛國情懷夠高時，便可以發展民主。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值得想想應怎樣作解釋的。同時，香港還有若干少數族裔，也有些永久居民並不是中國公民，又應否計算他們是否有愛國情懷呢？要怎樣量度，才可以說我們整個社會是有條件一起發展民主呢？所以，我對此真的感到很困擾，加上行政長官不願意說出開始就此進行討論的時間表，致令我們更感到失望。

上個月，即 9 月的 20 日，我們前綫數位議員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我們當然向他提出這議題。我們當時說到，政務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均曾分別說過，將來在選舉完畢後是可以就此開始進行討論的。當時有另一位高官在場，他馬上站起來用英語說：“That's the problem. (這便是問題所在)”，他即是說，為何有些人會公開說一些與行政長官的意見不同的話。其實，我相信任何政府也會容許人說不同的意見，如果在某一個政府裏，每個人也是應聲蟲的話，我相信該政府一定不會訂出好的政策來。不知是否因為這樣，陳太便被召往北京，其後我與幾位高官談及此事時，他們都表示頗為震驚。後來，當大家看到陳太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有位高官向我說，他看到陳太的下唇在顫抖；陳太說話時很少會有這樣的表現的（眾笑）。主席，你我也知道，陳太在上星期的聲明中，並沒有告知我們曾發生過甚麼事，但民間卻有很多傳說。

現在，行政長官提出高官問責制，其實立法會是十分支持的。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6 月發表的報告和後來的議案辯論中，均有表示支持。高官問責制是回應社會上的要求，有很多事件發生了，但不知為何會沒有官員須下台。不過，我們還不禁要問，怎樣去問責呢？有些人會提到路祥安事件，但路祥安是這麼低級，怎樣要求他問責呢？我希望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不久將來可多舉行一些會議，邀請一些人士出席會議提供意見，甚至可邀請高官出席，因為我曾聽到一些局長公開說他們會提出意見的。我相信立法會一定十分歡迎他們到來提出意見。但說到高官問責，我相信高官並不單止是向行政長官一個人問責，或是按一個人的喜好來決定誰人的去留。我相信大家也記得《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說到行政機構須對立法機構負責。我以為這點正好脛合行政長官所說的：“完善的制度一定要包括立法機構在內”。

完善的制度並不是要我們動不動便提出不信任議案，這當然是一個辦法，但提出議案之前，我們是否可以先行提出聆訊？如果有誰想出任高官，是否可以考慮好像美國一樣，先將建議提交議會進行討論，我相信這些事我們是可以進行討論的。然而，問責制最不可推行的，便是按一個人的喜好來作決定：即如說我信你，說你好，你便可出任官職；但不喜歡你，不論公眾認為你多好，你也不可以出任。

此外，行政長官本身不是經由民選產生，所以缺乏認受性，在這情況下，問題又是否真的可以獲得解決呢？另一方面，將來被他邀請出任高官職位的社會人士，他們無論是稱為高官、首長或部長也好，他們與公務員的關係會如何呢？現時已有公務員向我表示他們對此感到非常擔心。所以，各方面也須就此進行討論。不過，有一點是行政長官沒有提到，而我自己則曾說及的，就是行政長官與我們議會之間的關係。剛才有些同事提出是否應有一個執政聯盟？其實，即使行政長官有很大的自由度，找來一羣他認為能幹的人士出任部長職位，但如果這羣部長與議會的政黨完全沒有打交道，他又怎會有信心令自己提出的法案、撥款要求等，獲得立法會的通過呢？有些人認為無須邀請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我卻認為情況不應如是，大家可看看其他國家的議會，其中有執政黨，也有反對黨，為何香港要這麼特別呢？

政府常常自滿地說，他們在議會中一票也沒有，但政府所有動議的法案依然獲得通過，這樣說會令人感到奇怪，而且支持政府的人也不會對此說法感到高興。我相信到了現時的階段，行政機關是需要學習與民選議員（即使有些屬小圈子的）分權，否則，行政機關是不能獲得議員的支持。我們民主派是不會加入執政聯盟的。剛才有議員說得很清楚，政府會邀請一些與他們同聲同氣的議員加入，最少加入了的這一羣便可算是執政聯盟，他們要與政府分權，跟政府一起決定某些事項，然後由這些議員替政府推銷。所以，我認為高官問責制（或稱之為部長制也好），是一方面的做法，而行政和立法機關如何制訂兩者之間的關係則是另一方面的做法。如果我們搞不好這兩件事，我們的政制會繼續裹足不前，最終很多事情也辦不到，而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便要一起承擔後果。我們會一起被市民責罵，說我們只懂得喧嘩，各樣事情均沒有進展，較諸中國某些城市還要落後等。這些並不是香港人所願意看到的。

我希望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可以就這些方面設想一下，我們立法會也希望早些進行聆訊，就各方面廣納民意。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是回歸後的第四份。除了 97 年特區成立那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外，之後發表過兩份施政報告，一份名為“羣策羣力、轉危為機”；另一份名為“培育優秀人力，建設美好家園”。在 98 年及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可見特區政府當時面對着各種的社會問題，例如經濟重組、與鄰近城市的競爭等，政府也做了一些很長遠的工作，但對於我們這些一直關心民間問題的人士來說，我們便有些“望梅止渴”、“照遠不照近”的感覺，即是說，政府並沒有解決現存的問題，直至今年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以民為本、同心同德”。我們工聯會覺得如果特區整個施政理念是“以民為本”，我們當然絕對歡迎，因為這說明特區政府是以市民大眾為考慮各項政策的基礎，這點很重要。

當我們細心聆聽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後，我們感到這份施政與前兩年的施政報告有所不同。不同之處是我們感到行政長官是聽到民間團體，包括工聯會對解決失業貧窮的一些概念。當然，我相信行政長官不一定完全接納這些概念，但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反映出某些觀點。例如行政長官說到一些環保工業時，承諾盡快制訂有關的政策，還要推廣回收環保工業。我們就這方面提出建議已兩年多，但行政長官過去一直沒有提及，亦沒有作出回應。即使去年提出了環保的主題，行政長官也沒有說到如何透過環保來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行政長官這次提及了，但他說要再作研究，我們認為不用再研究了，因為建議已提出了多時，現在是否應該就這些問題具體地制訂一些做法呢？

除此之外，工聯會一直提出，面對現在社會上的失業狀況，政府必須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我們可見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出分別增加 7 000 個和 8 000 個職位，這亦大致上回應了我們的要求；特別是在有關清潔、個人服務或醫院等方面設立了一些新職位，而這些都是我們過去要求政府做的工作。

我們看完整份施政報告後，覺得特區政府好像稍為開了竅，開始聆聽當前存在於民間的失業和貧窮問題，也開始制訂相關的政策，但我們經過細心研究分析後，便發覺似乎是開心得早了一點，我們還須多看一些。舉例而言，針對就業問題，政府創造了萬多個職位，但這些職位相對於現在政府所公布經統計的 17 萬失業人數算不了甚麼，而且還沒有計算工聯會一直說的 15 萬隱蔽的失業人數在內——或許羅局長還未聽過我提出的這 15 萬人數是甚麼——這是工聯會數年前曾與統計處所爭論的事項，當時我們提出，本港製造業轉型後，有不少女性，由於找不到工作，便回家照顧家庭，直至近期經濟不景氣期間，她們想再出來社會工作，卻找不到工作了。按統計處說，這數字在 96 年達 15 萬人，而這 15 萬人，加上現時公布的 17 萬人，變成了失業人數共有三十多萬。很明顯，萬多個職位與這數字相比，自然不能解決

問題，我還要特別強調，那 7 000 個職位中有不少都只是為期兩年制的，就這個設計來說，便似乎不能回應失業人士的訴求，亦解決不了問題。因此，我希望這份施政報告內能認同我們所提供創造新就業機會的概念，我希望當中可當作試驗措施，明年或兩年後的施政報告還可以再策劃得長遠一點，因為我覺得“邊緣勞工”的問題必定要解決。上周局長也聽我們就此議題的辯論。香港現有六十多萬邊緣勞工，這個數字很大。工聯會一直與一些學院合作研究，看到香港的經濟結構出現了結構性失業，所以這個數字將會繼續增加，他日即使經濟好轉，要想辦法解決這個數字的勞工問題仍是有困難的。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他上周曾很樂觀地表示香港在兩年後會恢復全民就業，隨後有人問他有甚麼根據，他又卻好像沒有甚麼根據般。

面對着這種情況，現時這萬多個職位只可當作過渡的解決措施，事實上，我覺得結構性的失業問題仍是不能解決的。我想重申，我希望政府能真正針對今天結構性的失業問題行事，即使將來經濟如何好轉，要求這些失業人士加入一些資訊科技、英文和文化都具有一定水平的行業，是十分困難的。我希望政府明白，現在社會所面臨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不是經濟好便可以解決，亦不是經濟好便能創造很多勞動力密集的工種。因此，要回應那六十多萬貧窮工人的訴求，我們在整個經濟結構中，便可能有需要發展類似回收行業、環保工業等。我們曾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在這裏與局長開會。局長當時提到擔心在香港，有些工種最後是沒有人會願意做的。我在一次居民大會上把局長的意見轉述，當我提到做“腐竹工”每月可以有 15,000 元的入息時，樂華邨的陳姑娘說她想邀請局長到該邨看看，因為她可以介紹最少 500 個人應徵這份工作。請局長聽着，現時的情況是中間出了些問題，政府所接收的信息，跟我們與基層接觸所得的似乎形成兩個極端，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透過一些渠道，打通在這些局面裏出現的障礙。

另一方面，我剛才提出創造新就業機會固然很重要，但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我們可看到，社會上有些僱主的態度改變了，他們用各種方法聘請僱員，但是他們只願意支付很少的薪金。例如我最近接觸到一些工友，他們說每天只須值勤約 5 小時的工作，月薪只有二、三千元，不過，他們都會去做，他們稱之為“炒散”來做，很多人一天做兩份工作，因為他們都是很想做工的。然而，他們會發覺即使做兩份工可能也不夠養家，這便是最近一些團體，包括工聯會、樂施會所提出的“在職貧窮”現象。如何面對在職貧窮的問題，亦是特區政府及兩位局長（包括楊局長在內）所應考慮的，因為以現時綜援的“自力更生計劃”，根本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怎麼辦？這些問題顯示甚至綜援內的低收入人士也有需要接受援助，而且很明顯，這方面的人數現正劇增。我覺得特區政府和兩位局長要正視在職貧窮問題，所以有需要構思一整套的解決方案，包括如何處理我上周在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最

低工資、工時的限制、貧窮線的界定等，大家可能須備有新思維，才能對低收入人士有所幫助。

主席女士，我看過施政報告很多次，因為我認為看後常常都會有新思維。不過，我看來看去，覺得特區政府雖然開設了新職位，也有些新構思幫助貧窮的工人，但我發覺整個概念仍然是想用培訓或再培訓來解決這問題。我不否定有些官員是花了心思制訂了一些新措施，例如預留 4 億元在未來兩年為學歷在中學以下的在職及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培訓。我覺得這是好主意，但我很想向局長和政府提出，這計劃最後只可能吸納到一些年輕的失業者；儘管我歡迎這計劃，我仍不禁要問，年紀大的失業人士又如何呢？這正是我要提出的一個問題。

此外，我亦留意到，政府是有意推動僱主辦好在職培訓了，但有關的僱主在這方面的想法又如何呢？田北俊議員現不在席，我希望有關方面亦想一想。在解決這些問題方面，政府可能須提供一些稅務政策來鼓勵僱主，像新加坡般，政府要透過稅務方法鼓勵僱主（尤其是涉及一些式微或遭不景氣的行業），“放”僱員出來接受培訓，因為現在一般僱員都要工作十多小時，如果政府要求這些僱主讓僱員停工接受培訓，我相信這些僱主，特別有不少是屬中小型企業的，又怎可以辦得到呢？即使一些大機構又會否辦得到呢？政府必須制訂一些附帶的政策來處理這些問題，才能令僱主願意讓一些在職的員工，特別是一些工資很低的行業的僱員接受培訓，這是政府所須做的一些工作。如果沒有相關的政策配合，即使有機會提供給這些人，他們最後都是接受不到培訓，而要讓其他人接受了培訓。培訓機構方面可能是馬馬虎虎的，總之有人到來接受培訓便算，以致最後接受培訓的人並不是那些有此需要的人。

主席女士，從過去政府提供的培訓或再培訓計劃中，工聯會看到，很多時候學與用會脫鈎的，我相信政府也知道這種情況，例如原本接受電腦或文書工作的培訓課程的人，最後可能因為找不到工作而仍要從事家務助理的工作。我不認為培訓是不對的，培訓是很對的，因為提供培訓，即等如將一門技術藏在他們的身上，我只是說，如果受培訓的人在 3 個月內都找不到與所接受培訓有關的工作，他們所學的技術，以及政府所花的錢，全部都變成白費。我們常常會碰到那些接受過再培訓的人，他們都很斷然地表示再培訓是沒有用的。我對他們說，再培訓並非沒有用，學習電腦也是一件好事，不過，他們往往會向我表示找不到工作。原本，他們 1 分鐘可以打 40 個字，但由於找不到工作，最後都“打回原形”，以致每分鐘只可能打兩、三個字而已。這是我們很多時候都會碰到的例子。因此，再培訓、就業與市場需求如何配合，均須由政府官員考慮如何做得到，否則只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除此之外，有部分人是很想讀書的，但所有的培訓機構根本都不會接受他們的申請，因為申請人須具有中三以上的學歷才符合申請資格，而那些曾在六、七十年代具有中三以上學歷的人，做了十多年工作或在家照顧小孩一段時間，又或失業了一段時間，學問全部都打了折扣，因此根本考不上有關的再培訓課程。我在公開場合和與董先生會面時均提出過，這部分的人應怎麼辦呢？這些人其實為數不少，他們的年紀都不太大，大都是四十多歲的中年人，男男女女也有，對於這些人的問題，政府又如何解決呢？我們不要輕看這人數，現時六十多萬貧窮勞工中，當中有不少正是這類人。這個問題亦屬於人力資源上的問題，現時出現了那麼大的問題，特區政府如何制訂整套計劃來應付呢？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或有關局長能想想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如何解決失業、貧窮、在職低薪等問題，均屬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但我覺得其中卻沒有整套的理念，以致出現董先生說的要幫助一些屬於下夾心階層的老人，即邊緣老人，讓他們能獲得多些金錢，但到了最後卻說成領取生果金的老人須接受資產審查，這項信息真的令不少老人家感到很大困擾。其後我想，為何我們一方面說要扶貧，要花一大筆錢來幫助這些人，但政策部門方面卻會提出另一些不同的想法呢？我不是批評各位局長，但我覺得他們並沒有慎密地考慮過這政策。又例如董先生說要幫助一些住在私人樓宇的貧窮老人“上樓”，我也曾就此向房屋局局長詢問過，究竟局長有甚麼辦法在今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期間，為老人登記完後便可在 3 年後安排他們入住公屋呢？我發覺是沒有推行這樣的做法，我向局長詢問後也知道是沒有的。

換言之，整個政府對香港的貧窮問題究竟有沒有整套的想法呢？我認為現在似乎是沒有的。各個政府部門只是“見一件、做一件”，一旦遇上批評便撤回。因此，我建議政府應界定貧窮線，因為沒有標準，又怎知道何謂貧窮呢？政府要怎樣做才能幫助他們呢？難道要到他們領取綜援時才能幫助他們嗎？這些都不是我們社會整體上所要考慮的。

總括而言，工聯會認為這份施政報告顯示政府是開了“竅”，是聽到了民間的一些聲音，但很可惜，有些地方還要政府和行政長官作更詳盡的瞭解，他們必須明白香港現時失業和貧窮的人正面對困境，有老人家向我說，他年輕時沒有工作做感到很淒涼，因為他認為年輕人有工作做才會開心的。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明瞭這些情況。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謝謝。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把焦點放在本港社會須迫切解決的幾個重點問題上，審時度勢，明確了今後的施政方向，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相應改善措施。我覺得這不失為務實可取的做法，符合“以民為本”的精神。

令人感到有點意外的，是行政長官談到特區的管治問題，並強調要加強領導。此一題目在本港歷來的施政報告中，較為罕見，這反映出在某方面，本港正面對不大令人滿意的狀況；而行政長官並無迴避問題，且正在努力謀求改善的辦法。

回歸後，香港確實在眾多環節上，發生了或大或小的問題。粗略數之，本港先後發生了新機場大癱瘓、公屋短樁醜聞、科網股認購大混亂、庾文翰風波、地鐵股票錯漏百出等事件。這些事故並不符合香港作為一個高度發展的現代化都市、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優秀公務員隊伍社會所應有的表現。何以致此？我相信不能用“特區政府須有時間調整適應”這樣簡單的一句話，便可以解釋過去。我們的制度保持不變，絕大部分的公務員得以留任。是不是人的心態變了？辦事能力、責任感、危機感、信心、士氣是否都出了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我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對回歸以來的連番失誤，作出全面、深入的檢討，找出問題的根源，這樣才能對症下藥，撥亂反正。

行政長官提出要加強高級官員的問責制度、加強行政與立法的溝通機制，以及承諾今後推行改革時，會對公眾作出充分諮詢、全面評估影響等建議，這對完善特區管治，加強領導，當有積極正面的作用。但是，我們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既是多種多樣，特區政府須有更敏銳的洞察力去審視全局，尤其重要的是須有更大的魄力和決心，捍衛香港賴以穩定繁榮的因素。

主席女士，眾所公認，一直以來促使香港成功的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是法治。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強調“依法施政，繼續鞏固法制，把法治精神貫徹於施政的每一方面。”政府這個意願是不容置疑；但是，困擾本港社會多時的挑戰《公安條例》事件，則無論如何是對法治的一大諷刺。有關的問題固然非常棘手，但這個問題必須及早作出一個明確的解決辦法，事情拖得越久，只會對本港的法治造成更大的沖擊和損害。

今天律政司宣布不檢控涉及六二六事件的所有人士，有關事件可以說告一段落，但整個核心問題卻並沒有解決，我贊成不予起訴的決定，但在既往不究的同時，為了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我認為當局有需要明確公告，以後《公安條例》將會嚴格執行，一視同仁。這才是一個較為兼顧情、理、法三方面的做法。

行政長官另外一個施政重點是扶貧。施政報告裏的扶貧措施我也支持，並認同會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我覺得遺憾的是，談扶貧的同時卻沒有觸及人口政策和內地移民至本港的問題。我必須聲明，我雖然是新界原居民，但我從來沒有排斥或歧視後來者，反之，我非常欣賞和敬仰他們當中很多人的聰明才智，以及他們對香港作出的傑出貢獻。

我只是覺得我們在接收內地的移民名額方面，不應該如此缺乏彈性。根據現時的安排，每年有五萬多名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移民名額基本上是固定的，不會因應本港的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當遇上本港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的時候，這樣的安排將會拖慢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加重扶貧的負擔。倘若香港能夠像一些主要接受移民國家和地區一樣，在好景時接受多一些移民，在不景氣時接受少一些，我相信這樣會更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當然，能否這樣做是必須特區政府先與中央磋商，即首先是特區政府能夠正視問題，並主動向中央提出，才可望成事。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最近最熱門的環保話題。塱原濕地應否興建東鐵支線在社會激發起保育自然生態的大辯論，環保派與九鐵各自“企硬”，最新的發展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挺環保，環保人士暫時勝出。然而，事件卻反映出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塱原濕地不少業權屬私人所有，但九鐵、環保團體、環保署，在各自提出冠冕堂皇的理據時，竟絲毫未曾諮詢土地業權人，完全不用理會他們的意願，這種態度，是否就是說環保“大晒”，以環保之名，政府也好、環保團體也好，便可以肆意踐踏私人產權，置業權人的合法權益於不顧。塱原部分村民發表的燒草殺鳥言論，雖然失於偏激，但其怨憤不滿之情，卻是可以理解的。

其實，一直以來，新界不少土地業權人都在類似的情況下，遭受極不公平的對待。多少年以來，規劃署和環保署單方面，在新界凍結了大量的私人土地作為濕地、生態保育區、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集水區、綠化地區、邊境禁區等用途，但卻完全不用對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賠償。有關的土地被無限期凍結，不能使用及發展，業權人等於被變相侵奪業權，將之說成官奪民產，也不為過。

將土地用作生態保育或郊野公園等規劃，這都是屬於公眾用途或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原意是好的，但政府慷他人之慨的行為卻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合理的做法是政府乾脆向土地業權人買斷所需的土地，或是以地換地，或最低限度向受影響的業權人繳付租金。

主席女士，我很欣慰在壟原事件中，終於聽到不少人士包括環保代表和文化界的先進，都贊成政府應該為環保作出承擔，向受影響的業權人給予公平合理補償。我期望當局能夠對此作出積極的回應，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履行《基本法》對私人產權的保障條文下，制訂出一套更為全面、公平的環保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the previous three years, the Chief Executive laid down in his policy address some long-term blueprints for our future. This year, Mr TUNG told us how 15 000 jobs would be created and how education reform would be carried out.

These have immediately drawn applause from the community. Most people believe that these measures can provide immediate help to the needy. Not surprisingly, there are still criticisms that the measures are inadequate.

But what else do we need? Do we need a big government which launches reforms endlessly? Do we want a big government which creates a pre-set number of jobs just to meet the short-term needs? Or should we treasure a small government which creates a suitable environment to facilitate long-term economic growth?

The free market principles have been so much a part of Hong Kong's success. If we wish to continue our success,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keep these principles working. Having said that, I do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it back and do nothing. Instead, there are many thing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and should, do to help create a suitable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growth.

These range from the provision of an education system encouraging life-long learning, a green environment promoting high quality of living, a tax system bringing us competitive edge over other countries, to adequate supply of land for futu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should be a place where people can enjoy reasonable costs of living and working if we want to remain competitive in the new century.

Pressure is mounting on local companies. Either you compete or you are out. China's ad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ill exert even greater pressure on local companies.

Our role as China's only gateway to the West will diminish after China becomes a WTO member. Other countries will be able to set up businesses on the Mainland, bypassing Hong Kong. But I am sure that there will still be othe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Hong Kong people, with their usual strong ability of adapting to new environment, will look for other chances. But again, it is important that our Government creates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creation of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however, should not be taken as the promotion of dependency cultu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Hong Kong was hard hit by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Special assistance was offere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low-skilled workers. Reforms to improve our livelihood were proposed. But all these were exceptional moves. Now it is time we focus on consolidating our measures and effort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full sup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pledge in education reform. Human resources are the most valuable asset of Hong Kong. Manpower training should always be given the top priority.

A flexible working time, as mentio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promoted. But my concern is: Even if the employers allow more flexibility, are parents prepared to spend time with their children? Do parents know how to spend time with their children? I believe that this involves not only a technical change in working time, but also a cultural change.

As a newly-elected chairperson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I am pleased to see the measur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tackle poverty. It is clear that there are disparities in current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plays a vital role and government assistance is necessary to reduce those disparities.

However, I must emphasize that no measures will be successful without the co-operation from the front-line social workers. They have the full grasp of their client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work hand in hand with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ight to highlight a change in community attitudes. He is right to say that people are more inclined to adopt a mood of scepticism and criticism. But what he fails to point out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partly to blame for such attitude changes.

We are lacking in a strong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to dispel all the scepticism and worries. Strong leadership is particularly vital in time of reforms.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 am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health care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should be releas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later this year and the actual reform should take at least 10 years. Before that,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will be officially launched in December. But unfortunately, the MPF schemes so far have only a low enrolment rate.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spend more efforts publicizing the system.

Madam President, reform is never easy, and the process is always painful. All the changes require patience,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I look forward to a strong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hose reforms.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施政報告的教育和憲制部分發言。

首先是教育部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教育經費會佔本地的生產總值 4.2%，該比例相對於鄰近的台灣在 99 年的 5.1%，仍是偏低的。本港缺乏其他的天然資源，人力是唯一重要的資源，所以值得盡量投資發展本地人才。

教育部分有值得支持的地方，政府基本上已接受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建議，並會動用 20 億元以落實該等建議。教育界和民主黨很多建議也獲得接受，例如逐步將現有小學轉向日制，減低公開試的考試壓力；改善評估學生方法；加強學生的語文和資訊的訓練；將大學由 3 年改為 4 年和設立社區學院等。

不過，有些主要的部分，我想特別指出，是政府還未能正視的。首先，民主黨要求政府將學前教育納入公營教育部分，有如 9 年免費教育一樣，以促進社會的公平性。現時政府提供資助，使學校能多聘受訓教師和學費的減免，不過，由於學前教育是私營性質，所以學校教育質素甚為參差，影響了學生的社會機會的公平性。家境較優裕的學生，可以進入質素較佳的幼稚園，然後透過較好的小學和中學，進入大學就讀。但是，家境較差的，則只能進入質素較差的幼稚園就讀，影響其個人發展及晉升大學的機會。很多教育研究指出，學前教育對個人發展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將學前教育公營化，我相信是不會窒礙私營部分的發展，將學前教育，以公營為主的方式進行，可以促進學生公平競爭的機會。我相信在競爭的環境下，私營部分仍然是有可為，並可以提供另類的選擇。

其次，是中小學的每班人數，應該由 40 人減至 25 人，這一步的改革是很基本和重要的。將每班的學生人數縮減至 25 人，可以提高教學質素和學生學習的興趣，使老師能夠較有機會以瞭解和照顧個別學生的學習及性格的差異，但很可惜，上述兩點建議，政府至今仍然未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

第三方面，是關於家長的選擇。首先，政府接納教統會的建議，將小學校方的自行收生比例，由 65% 減至 20%。這點無疑可以增加區內一般家長替子女選擇學校的機會，但在選擇學校的類型上，家長的選擇很有限。我認為在公營基礎上，政府可以促進多些不同類型的學校教育，以增加家長的選擇，以及加強學校間彼此的競爭。例如直資學校或優質私校，以往政府推動直資並不成功，主要是提供支援有不公平的地方，特別是早期的過分資助方式，加上學校也有其本身的考慮。從家長選擇的角度來看，直資學校可提供有質素的另類選擇，對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直資學校應該提供更多助學額，使這類學校不單止為經濟條件較佳的學生服務。

至於私立學校，根據市場的規律，有需要時便作出供應，政府不宜作出過多的干預和支援。

第四方面，是關於家長和教師對校政的參與。“學校為本”是一項值得支援的辦學方針，民主黨要求在校董會組成方面，最少有兩位家長和兩名教師代表，參與學校的董事架構。要知道“學校為本”的精神，並不是只指辦學團體，還包括前線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代表。如果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家長代表能夠參與這項工作，我相信他們對學校會更有歸屬感，而學校的施政亦會更能反映家長和教師的意見。據我所知，有部分的辦學團體對此持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希望這些團體能三思，而當局亦不應削減家長和教師參與

學校管理的權利及機會。民主黨促請政府早點將有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果政府削減家長和教師的參與，則民主黨會提出修訂。

主席女士，第五部分是關於專上學位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10 年內政府會將適齡進入專上教育的人數比例，由現時 20% 左右，提升至 60%，這點已引起專上教育界的回響。現時升讀專上教育的機會，似乎與教育質素有一定的關係，如果在其他教育配套不加改善，或進行改善而效果未明之際，突然提出上述的入學率，是值得非常小心的研究，我並非一定反對，我只是說值得小心研究。我同意，當香港走向知識型的社會發展，升讀專上教育的學生人數是要提升，亦有此必要，但升讀機會與教育質素兩者是不可或缺的。我希望專上教育，不會逐漸走向“平庸化”的發展，我們不要盲目追求升學的數字，而忘卻了教育質素的重要性。

主席女士，我想就問責制度發表一些意見。高官問責不是單指合約制這麼簡單，核心的問題，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關係。高官問責是有必要，但行政長官何嘗不須向市民問責和交代呢？所以，政府其實應該盡早修改《基本法》，讓市民可以早日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使行政長官亦須負起政治問責，這才是核心的問題。當然落實高官問責，總算是一種改進，但改制後，行政長官便會成為一個強勢的領導，在缺乏問責性和市民的授意下，行政長官對高官的駕御無疑會加強，然而，市民總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早日經普選產生，因此，我再次要求政府，早日提出改制檢討的日程表，讓市民早日參與和決定本港政制發展的步伐。在短期內，為了加強行政長官的問責性，我要求行政長官最少要增加出席立法會的質詢會議次數；若有重大的事件，也要前來立法會進行簡報。在未正式委任合約制的高官前，這些人選須出席立法會的查詢會議，使立法會議員瞭解他們的背景或才幹是否能勝任這些職位。當然，決定權並不在立法會手上。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就“生果金”制度提出一些意見。我引述施政報告第 94 段：“對於……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我們希望能提供額外援助，並準備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政府願意增加清貧老人的“生果金”，民主黨當然會舉手歡迎，但我們亦擔心政府會藉此機會，使用不同的手段，例如，加入新的資產審查，將部分老人摒於“生果金”制度之外。我們的長者辛勞一生，香港才有今天的繁榮，我們的繁榮是建築於他們過去的努力之上，數百元的“生果金”，只是我們表達對長者的一番敬意，長者無論貧富，也應該有權領取。我呼籲政府不應加入這項資產審查，令“生果金”失去敬老的意義，而成為好像綜援的經濟援助制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我曾參加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及多個工商團體舉辦的座談會、研討會。大家對這份報告反應亦頗好，認為這份報告涵蓋了香港社會、經濟、教育、政制各方面的內容，針對市民較為關注而須迫切解決的問題，作出了積極的回應，提出了有效的措施，說明政府對全球經濟和本港實際情況有透徹的瞭解，在深化改革中能廣納民意，分清輕重緩急，趨利避害，穩步前進。

我覺得政府將未來工作的重點放在教育、扶貧和特區管治這 3 方面，是十分恰當的，既可以維護社會安定，也能夠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民間投資和外來投資，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繁榮。要做好這些工作，只靠特區政府是不夠的，還須得到整個社會的一同努力。我想說 3 點意見。

首先，我很贊成施政報告強調協助中小型企業。因為遍布港九新界的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骨幹和動力；利用中小型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是依靠民間的力量來扶貧、消貧。政府瞭解中小型企業在金融風暴和產業轉型中受到嚴重的沖擊，近年來做了大量的支援工作，既體現了以民為本，也體現了以自由市場和知識經濟為本的政策理念。

我希望行政長官即將委任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制訂有效和周全的具體方案，運用政府投入的資源，包括善用早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餘額，加大力度繼續扶助中小型企業，而且應特別鼓勵中小型企業發揮自強不息、拼搏向上的創業精神，提高他們面對市場競爭的適應能力。

要解決許多中小型企業目前亟需融資的問題，我認為當務之急，就是政府、銀行、中小型企業 3 方要攜手合作。政府應配合銀行界重新檢討借貸政策，理順融資途徑，制訂適當的規例或指引，放寬對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條件，令中小型企業能真正受惠，銀行也有新的收入來源。

我建議政府應鼓勵銀行界自行制訂指引，在貸款總額中維持若干比例的貸款額給中小型企業。政府在鼓勵的同時，也應分擔部分風險，每年撥備若干款項，以一個合理的百分比賠償銀行因此而可能招致損失的款項。

其次，我很贊成政府重視教育及職業培訓。俗語說，“與其給人一條魚，不如教人捕魚的方法”。這次政府從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家長教育到持續教育等方面，都提出了具體的政策與目標，又準備撥出大筆資金加以推動，說明政府認識到人才培訓的重要性，以加強公民教育、提高知識技術，作為根本解決貧富差距問題的長遠之計。

我希望政府在逐漸完善教育系統的整體配套時，應注意提升師資水平，更新培訓課程，使有關課程能更切合各行各業的實際需要。作為工商社團，中總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政府在培訓與再培訓方面的規劃和措施，發揮應有的積極作用。

除了人才培訓之外，香港與內地在各個領域就彼此急需的人才加強交流、互相引進也很重要。內地改革開放不斷進步，既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西部大開發又正在興起，這個前景既為香港工商界帶來了挑戰和機遇，也為經過培訓的香港專業人才，尤其是擁有與國際接軌的知識或技術、掌握海外市場網絡的專業人士，提供了大有可為的廣闊天地。中總支持各界人士繼續擔當內地與外資企業之間的“橋梁”、“中介”、“服務中心”，為內地經濟建設作出更大的貢獻，也贊成政府因應各行各業的需要引入內地專才，並期待進一步加快步伐，簡化手續，以解決市場對專業人士短缺的需求。

第三，我很支持施政報告關於目前香港應該有少點戾氣、多點祥和的呼籲。作為一個典型的商業社會，香港正面臨一個抉擇：要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原有的獨特優勢，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向上提升，或是妄自菲薄，迷失方向，在無休無止的社會紛爭中，向下沉淪呢？經濟發展，有賴社會和諧，人心安定。施政報告注意到近期出現一種氣氛，傾向於事事猜疑，任意謾罵。我相信許多人對部分傳媒的不實報道、造謠誹謗，特別是經常濫用納稅人的金錢、刻意製造虛假消息以挑撥離間、蠱惑人心的某個電台節目，已感到厭倦和不滿。

我可以舉出一個親身經歷的最新例子，就是本月 4 日下午本屆立法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後的那一天，我駕車時扭開收音機，聽到香港電台的兩位節目主持人，以不負責任的態度、惹人反感的語氣，指名道姓說包括我在內的 3 位本會議員，在進行莊嚴宣誓期間，竟然“站着睡覺”。要站着睡覺，須有特異功能，我相信其他兩位同事和我，都沒有那麼本事！一個政府資助的公營傳媒機構，可以如此歪曲事實、誤導市民，怎不令人嘆為觀止！

我認為，如果我們對這種不尊重真實報道、惟恐天下不亂的現象坐視不理，甚至任由某些害羣之馬目無法紀、變本加厲，不但對廣大關心香港前途、追求真實報道的市民不公平，而且會影響到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政府一切爭取投資、改善民生、改進特區管治的計劃，亦將難以實施，最終的受害者仍然是全港市民。

主席女士，新聞自由的尺度，難道包括任由發放虛假消息的行為嗎？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將重點放在扶貧、教育和特區的管治之上，本人也認同這些都是本港有需要着實解決的問題。但對於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扶貧紓困

要扶貧紓困，我們應盡快解決本港所面對的失業問題。可惜，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出新的基建項目以減低本港仍然偏高的失業率。雖然政府早在兩年前承諾以 5 年的時間，在基建項目上投資 2,400 億元，但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很多已拍板的基建項目的推行速度仍未如理想，相信這些項目未必能如政府所願，即時為本港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減輕失業問題。政府雖然一再表示會加快推行這些項目的步伐，但實際上，基於收地及行政程序的限制，仍然未能按計劃進度，為本港的專業人士及工人帶來即時的效益。

至於一些大型的基建項目，對解決本港就業的成效也不如政府想像般高，例如，在興建鐵路上的開支，很大部分是用於購置火車卡及訊號系統等設備上。在迪士尼主題公園這類項目的填海或一些隧道工程上，本港公司的參與實在有限，甚至工地上的勞工也是外勞，因此可製造就業機會也是有限。

本人認為政府也可以藉着加強對現有基建設施的維修及改善等項目上增加就業，其中包括現有房屋、機電設施、斜坡、水管、道路、橋梁及隧道等設施。由於這些工程的規模較少，複雜性不會太高，將有利本港公司和人才的參與。只要政府能在 5 年內額外——本人重複（希望財政司司長聽見）——是“額外”投資約 300 億港元在這些項目上，將有助解決本港的就業問題。另一方面，維修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將可解決日益嚴重的基建老化問題，為本港未來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舉例來說，本港輸送食水和海水的水管網絡約 5 700 公里，大部分埋放地下。不過，其中 45%的水管是在約 30 年前為配合市區及新市鎮的發展計劃而敷設的。由於這些水管已接近它們的使用年限，政府準備用 20 年的時間來更換和維修其中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但是這速度實在太慢了，因為我們的供水網絡不斷惡化，單是在 1999 年便有 1 850 宗水管爆裂和 25 350 宗漏水事件。

除此以外，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也有提及，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事實上，我認為這些企業是本港創造就業機會的所在；因此，政府在較早時已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及其後撥款作為保證金的安排是不足夠的，有必要給予中小型企業更積極的支援，使它們成為經濟復甦的強大動力。

在現時本港就業欠佳的情況下，有社會人士建議，本港一些專業及管理人員應把握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機會，到內地尋找工作。本人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首先，內地本身已有大批專業及管理人才，本港的人才在缺乏內地經驗的情況下，在內地也會遇上很大的競爭。此外，本港人士如果未具備內地專業資格，也很難在國內從事相關專業範疇的工作。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採取積極的措施，推動本港的經濟復甦，增加就業，令土生土長的香港專業及管理人才，可以在本港發揮所長，為本港作出貢獻。

公務員改革

談到創新就業，本人也想談一談對公務員改革的看法。本人雖然同意公務員體制要不斷改進，但並不同意現時政府所推行的一些改革措施及政策。我認為政府只是為了改革而改革，將一些多年來已行之有效的做法也改變過來，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以本人熟悉的工程界為例，政府便就工程人員推出了一些不合理的措施。

首先，是關於駐地盤工程師的薪酬改革，政府將該職級的起薪點及房屋津貼調低。此外，政府亦就增薪點制度作出改動，令一些新入職及 "have a break in service"（即如兩份政府合約之間相距的時間）超過 4 個月的有關人士，將不再獲得過往相關經驗的增薪點，而要從最低職薪點開始入職。明顯地，這樣的改變會使政府更難聘請有經驗的駐地盤工程師擔當監督工程的任務，以確保政府工程項目的質素。這樣的做法，與政府一直承諾改善政府工程質素（甚至眼見房屋署因沒有駐地盤工程師制度而頻頻出問題的情況），可以說是背道而馳。

此外，一批分別在 96 及 97 年考入政府成為見習工程師的年青工程師，因政府在 99 年的公務員改革方案提出凍結聘用公務員，而在政府完成 3 年的培訓後，只能以合約形式和非常不合理的聘用條件獲聘用，這事件也值得社會的關注。雖然今年年初，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以新訂立的公務員條款聘用 17 名助理工程師，但最終仍會有 57 位合約制助理工程師被迫在兩年合約期滿後離開政府。我反對政府藉改革而大量減少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職位。政府一方面撥款過千億元進行基建工程，以創造就業，另一方面，卻削減這些專業職位，罔顧有關工程的質素。現時的安排更會摧毀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政府工程師的入職制度，導致人才流失。

考慮到這些負面的影響，本人希望政府能小心處理公務員改革的問題，不要為改而改，從而影響公務員隊伍的士氣、質素及服務水平。

教育改革

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及，要讓本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在 10 年內提升至 60%，本人認為並沒有必要設立一個太過僵化的目標，正如在 1997 年，本人不同意施政報告所訂出的“八萬五”建屋目標一樣。現時，本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如果把公開大學計算在內，已經達到 30%以上。由於政府有需要在高等教育上投放大量資源，本人認為我們應該着眼於高等教育所提供的課程是否切合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而不只是側重入讀的普及情況。

事實上，政府較本人更清楚香港在這方面的需要，因為政府一直都以本港缺乏某些專才為理由，容許有關僱主申請從國內輸入優才。對於政府在這方面所提出的理據，本人覺得並不是完全可以接受，因為香港本土也培訓了很多專業人才，即使現時市場最需要的資訊科技人才，香港 8 間高等院校的相關學系也培養了不少。我們應盡量善用本地現有的人才，以及培養一些配合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否則，即使 10 年後，達到了 60%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也只是一個數字上的遊戲，也會被人批評為重量不重質。

特區的管治

要改善現時特區政府的管治，本人認為有必要改變現時行政會議的架構，以配合本港政制發展的需要。政府可以考慮將行政會議成員改為全職制，讓他們分別負責不同的政治範疇。這樣的安排能更清楚訂立權責及建立一個問責的制度，而且亦可讓公務員只須擔當非政治性的中立執行者角色，減少現時政府管治上所出現的一連串問題。

主席女士，除上述意見外，本人認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是可以接受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如果政府真的是以民為本、重視民生，便必須關注一個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油價問題。

國際燃油價格自去年年初上升，現已處於 10 年來的高峰。在柴油入口價大幅飆升的情況下，柴油加價壓力事實上非常之大。雖然油公司最近未有大幅度調升車用柴油價格，但如果政府按現時的計劃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將超低硫柴油稅由現時 1.11 元調升至 2 元，柴油價格即時會飆升 15%以上，屆時政府亦要負上帶頭加價的罪名。

高油價加上高油稅，令香港在燃油零售價排名榜上，多年來都名列前茅。根據德國最近一項研究指出，在 98 年年底香港的汽油零售價之高位列全球第一位，柴油零售價在政府減了每升 0.89 元油稅後，仍是亞洲眾多國家之冠。新加坡柴油零售價較香港便宜 57%，台灣較香港便宜 51%，日本較香港便宜 18%。香港一直高踞燃油零售價排名榜，不過，近年在競爭力的排名榜位置已不斷下降。

我相信沒有人會以油價高為榮。事實上，在自由經濟下，世界各地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內地多個港口，如鹽田、赤灣、蛇口亦是香港強勁的競爭對手。中國加入世貿，相信會為香港帶來商機，貨運應是前途無限。不過，如香港的貨運競爭力不足，我恐怕中國龐大的市場會很輕易地便落入其他競爭對手的手裏，對香港而言，商機可能變為危機。油價高不單止削弱香港的貨運競爭力，除交通運輸業外，更會削弱其他行業的競爭力。最近，航空公司便提出申請增加貨運收費，短程每公斤加 2 角，遠程每公斤加 4 角。運費增加，連帶出入口業也必然受影響。

由於柴油是各類運輸車輛的必需品，佔營運成本十分大的百分比，柴油價上升，更嚴重影響數十萬運輸從業員的生計。自 97 年金融風暴之後，本港運輸業經營困難，生意額銳減，整體收入已下降。雖然近期有證據顯示，本港貨運量呈上升趨勢，但我要指出幾點：第一、貨運量增長以內河貨運為主；第二、最受油價影響的陸上運輸增長事實有限；第三、陸上貨運因競爭激烈，運費被迫大幅調低，俗語說“中看不中用”，很多貨運業人士根本已無利可圖。

要將油價降至合理水平，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油稅、尋求有效方法監察油公司和引入競爭。我們經常批評油稅高，但政府從沒有交代如何計算燃油稅的徵收率，過去只是每年例行按通脹幅度來調整燃油稅。由於我已準備提出議案，辯論燃油稅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屆時可以提供稅率計算的基礎，以供大家討論。

昨天，油公司“被踢爆”沒有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全數轉予消費者，令政府、議員，甚至消費者都有被欺騙的感覺。政府對此事好像感到頗無可奈何。這事件不是單一事件，過去多次油公司說一聲成本上漲便加價，相反，減價卻十分緩慢，政府也是無可奈何，正正顯示政府對油公司及油價的監管能力不足。

事實上，要令燃油售價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政府應做的便是有效地引入競爭。不過，據一份報章報道，一家一力促成香港輸入超低硫柴油的英國油公司，一直無法打入香港市場，原因是無法找到儲油庫及土地，而不是該公司不想在此經營，以致該公司無法提供較便宜的超低硫柴油。如果真的是如此的話，我們又如何做到引入競爭呢？

主席女士，雖然環保不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但政府亦以環保為名提出一項直接影響交通運輸的計劃，這便是電子道路收費計劃。94 年，政府曾提出該計劃，當時是因應車輛增長率高，政府有需要研究一些措施以減少道路擠塞的情況，所以便有電子道路收費的建議。本會亦同意政府進行可行性的研究。不過，過去數年，車輛增長率事實上非常低，每年大概只有 1% 的增長，今年亦只有約 3% 的增長，因此，運輸局（運輸局局長現時亦在席）及局長過去一段時間亦沒有再提出要施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現時，行政長官重提此計劃，是以減少廢氣為目的，以環保為名的措施，很少人會有勇氣反對，因為反對這些措施會被指為不環保。但是，以環保為名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之前，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科學數據，說服市民究竟這項計劃實際上真正可以減少多少廢氣。請政府解釋並計算出來讓我們看一看。在現階段，我只想告訴政府，我曾就這項計劃初步諮詢運輸界的意見，他們皆表示強烈反對。

此外，董先生表示去年政府下決心採取新措施防治環境污染，首先着重處理空氣質素的問題，1 年來進展良好。但是，我要指出，在汽車維修方面，進展事實上未如理想。政府一向強調，汽車的維修保養十分重要，並怪責車主在這方面做得不好，但真實的情況是車主不願做，還是基於客觀環境未能做出理想的效果呢？最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曾進行一項汽車維修業的調查。調查顯示本港車房的水準十分參差，大多數沉默的顧客不是容忍低質素的維修水平便是碰運氣。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車房的維修人員缺乏達至環保要求的知識，大部分車房亦沒有適當的儀器設備，維修手冊和技術資料亦欠奉。政府過去長時間忽視汽車維修業，導致香港車房良莠不齊，影響車輛安全，亦影響環保。車主是否要為這情況負責呢？雖然政府和汽車維修業現已正視這個問題，並着手進行改善，但各項措施事實上還未就位，連最基本的維修技術資料，汽車維修業到現時尚未能找到。因此，政府表示由今年 12 月 1 日起將黑煙罰款提高至 1,000 元，對車主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在不同場合，我已要求延遲實施日期。今天，我在這裏再提出這個要求，同時，我希望政府認真看一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調查。

主席女士，我想轉談培訓和再培訓的問題。培訓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但是，政府的焦點卻集中在基層勞工的培訓和再培訓。我要指出，各行各業員工的培訓和再培訓同樣十分重要。我關注的是海員的培訓和再培訓。

雖然預計香港註冊船舶的總註冊噸位在今年年底將突破 1 000 萬噸，但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不能單靠噸位便得以維持，要鞏固香港的地位，實在有賴人才的配合。

根據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由 90 年至 98 年，本港高級海員和初級海員數目大幅下降，高級海員減少 74%，初級海員減少 94%。海員數目下降，主要原因是海員缺乏持續培訓，缺乏職業前途，而另一方面，本港海員的工資相對其他國家的海員較高，因此缺乏競爭力。據我所知，很多由海員訓練中心培訓出來的海員，最終亦沒有投身航運業，而可能轉為從事地產行業。在缺乏新血加入、資深海員退休的情況下，管理階層和初級海員之間出現了斷層，不能滿足本港航運業發展的需要。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全面調整海員培訓和再培訓的策略，我們可能應集中培訓高級海員，並設計一條職業梯階，使海員透過持續培訓考取資格，讓他們逐步晉陞至岸上的行政或管理階層。此外，我們有需要整理現時由各院校和機構提供的海事培訓課程，以便集中資源，培訓符合香港航運發展的人才。另一方面，政府應撥款進行研究和發展，尋求方法，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除此之外，物流服務人才的培訓也刻不容緩。物流服務的新經濟來臨，社會上都爭相倣效，以追求潮流所帶來的新商機，很多運輸公司自稱為物流公司，但其實他們所提供的，都不是全面的物流服務，充其量是較多細節的運輸服務而已。

物流服務是一門傳統行業結合新科技的新興行業。香港要提供真正的物流服務，實在有賴電子商貿的推廣及人才的配合。政府應和有關的專業團體合作，提供專業的課程，以配合新經濟的來臨，並推廣物流服務這個在香港還算新的意念。

當然，社會已廣泛認識到要以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來促進經濟持續增長，但傳統的行業也不能忽視。香港成為全球第一貨櫃港，令港人引以自豪，但要知道全球貨運中，貨櫃運輸其實只佔一小部分，貨運仍以散貨為主，例如石油運輸。由於過去香港在貨櫃運輸方面實在太成功，令人有一個錯覺認為香港沒有需要發展散貨運輸。事實上，如果香港要維持貨運的優勢，並鞏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應積極研究在香港發展其他運輸服務例如散貨運輸的可行性，為香港航運業開拓新領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上任以來的第四份施政報告，可以說是汲取了過去 3 年的經驗及市民的反應而制訂的，因此，施政報告並沒有太多鴻圖偉略，完全是順應民情，考慮各階層人士的需要，而集中在扶貧、教育及公務員的體制改革 3 方面。

房屋問題是行政長官第一份施政報告的重點，並且訂出了每年建屋 85 000、10 年內達致七成市民置業，以及 2005 年前將公屋輪候時間縮短 3 年的三大目標。相反，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政策改革的部分，便只佔二百多字，但這並不代表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已不存在，因為我們仍然有十多萬基層市民正在輪候上樓，還有大批市民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籠屋和板間房等，這些都有待特區政府切實解決。

主席，施政報告提到會致力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並提早在 2003 年縮短輪候時間至 3 年，不過，在施政報告及房屋局的施政方針中，政府均沒有提到未來幾年的公屋興建量，尤其是房屋局將過去承諾，由每年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單位，修訂為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機會，無形中，政府是有意藉增加貸款名額，將一部分輪候公屋的市民引入私人市場，藉縮減輪候冊上的人數而達到縮短輪候時間的目的。

民建聯並不反對政府增加貸款的名額，但我們認為，公屋仍然是絕大部分基層市民渴望的上樓途徑，輪候冊上的市民基本上是低收入家庭，他們的自置居所能力十分有限，貸款購買私人樓宇的做法，無疑是叫低收入家庭參與穩定樓價的行列，這不但無助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反而加重他們住屋方面的負擔；民建聯促請政府，制訂明確的建屋政策，以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

另一方面，由於私人樓宇的價格近年一直維持在低水平，不少有意置業人士，都能透過首置或自置貸款買樓，但當樓價一旦上升，基層市民對居屋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當局不應完全停建居屋而過分依賴私人市場。

主席，行政長官承諾，會在 2003 年年底前，為在明年 3 月底前登記的長者，提供公屋單位，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我們知道，目前仍有不少居住在籠屋或板間房的獨居老人，他們都沒有或不懂得申請輪候公屋，我們希望當局在未來幾個月內，積極到有關地區為這些老人家進行宣傳和協助居民登記，以便早日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不過，對於未能趕及於明年 3 月底前登記的老人家，我們希望房屋局亦能承諾，早日為他們提供居住單位。

主席，安居樂業，是香港普羅市民的梦想，因此，行政長官亦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今年至明年年中，陸續完成清拆平房區、臨時房屋區和寮屋，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清拆平房區、臨屋及寮屋的措施，原是一項利民的政策。一方面，土地可以更有效地運用，興建多層樓宇或社區設施，令更多人士受惠；另一方面，居民可以改善居住環境，這原是一個雙贏方案。

可惜，清拆平房區、臨時房屋和寮屋區的工作一拖再拖，造成今天問題的積壓，當局面對受影響居民的反抗壓力大增。讓我們看一看，政府早在 82 年及 84、85 年已就寮屋問題進行人口登記，但是經過了十多年的時間，卻仍未完成清拆工作，有很多居民還存有幻想，以為寮屋將會成為他們的安樂窩或上樓的捷徑。

當然，我們更不能忽視，曾經有大量的搭建物，在過去數年成為低收入家庭或新來港家庭的“搶手”居所。試想一想，單憑十多年前的人口登記作為釐定寮屋居民的資格，這樣合理和公平嗎？會否過時呢？

臨屋問題也是一樣，顧名思義，臨時房屋原本是三數年的臨時安置區，但卻“臨時”了廿多年之久，居住在臨屋的居民，飽受蟲蟻、老鼠和居住擠迫之苦，但到了清拆的時候，還是受到諸多限制和不公平的配屋安排，難怪一再出現臨屋居民不滿的情緒；95 年制訂的“九二三”政策，到了今天是否仍然有需要堅持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寬鬆地對待這批“九二三”戶。

另一方面，居住在天台木屋及板間房的市民，仍然是望穿秋水，等待政府施以援手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他們每天均生活在危機之中，雨天漏水，晴天便石屎剝落，火水爐雜物四處擺放，一家四口一張床，這樣的惡劣居住環境，如果不是親眼看見，直接聆聽市民的心聲，相信亦難以想像；希望行政長官和房屋局局長有機會能視察一下天台木屋和板間戶，瞭解這一個備受冷落的社羣。

過去當局重建舊區時與居民經常發生衝突，往往與居民未能符合上樓資格有關。即將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會從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撥出的公屋安置單位中，預留兩成直接自行編配。這兩成單位，將不會受公屋居民上樓的資格限制，市建局可酌情處理“踩界”的個案。我希望當局密切注意這兩成單位，是否能滿足有關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加單位的數目。我不希望看見官民衝突在將來大規模的重建計劃中，成為一種民間的新興活動。

主席，今天施政報告另一個着墨不多，但卻是我們十分關注的項目，便是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全港的中小型企業僱用 139 萬人，佔整體僱員人數六成，但中小型企業一直以來面對的問題，是銀行收緊信貸，導致他們融資困難；政府年前設立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已經結束，政府今年只是用計劃的 20 億元保證金餘額繼續支援中小型企業。

不過，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鼓勵銀行，改變現行的貸款政策，不應只以“磚頭”作為貸款標準，而要多方面考慮企業的業績和發展潛力。

此外，民建聯一直建議政府成立中小型企業署，更有效地支援本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制訂長遠發展策略。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提出在委任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時會加強其代表性，並以“便利創業”、“協助立足”及“促進發展”為三大扶助方向，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但支援措施卻要待 6 個月後才提出，真有點令中小型企業“乾着急”的感覺。

在工業政策方面，施政報告從分析中國加入世貿帶給本港機遇的角度出發，提出加強珠江三角洲的區域經濟合作、以至探討較新的議題——開發我國西部的問題，這個把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與內地經濟發展扣連一起探討的做法，是具有前瞻性的，打破了以往只探討如何提升本地各行各業競爭力的做法。

民建聯歡迎政府提出協助本港專業界把握我國加入世貿的商機，這是正視一個對本港經濟發展有無可估計影響力的變化的應有表現。中國加入世貿後，與國際經濟體系接軌，將須有大量的專業人才，以便洽談業務。當然，內地正不斷培育熟悉外貿法律、會計的人才，不愁供應，可是我們也沒有需要妄自菲薄，反而應着意開拓內地仍未具有發展經驗的專業領域和層面。民建聯期望政府能與專業界緊密聯繫，在必要時協助業界與內地商談，以便取得更有利拓展業務的資訊，爭取更多商機。

施政報告也提出政府將與內地一起規劃長遠的跨境設施，並會擴展民航網絡，從此可見政府側重考慮興建基礎設施。不過，民建聯認為如果要推動緊密的經濟合作，其實應擴展至協調兩地的區域經濟發展策略、推動兩地的人才培訓、以至拓展工業科研技術的聯繫等，這樣才足以迎接國際經貿發展的挑戰。我們認為一個具有實力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地區，將會由粵、港、澳三地組成，透過緊密的經濟合作，減少基建資源重複興建，匯聚營商創意，發揮更大的經濟影響力。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的內容，亦只是談及之前所訂定的目標進度，而提出新施政的建議則可說是絕無僅有。大部分以前訂定的政策目標已經完成，民建聯對此表示滿意；但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經濟局未有訂下太多可以改善本港競爭、發展更多能源選擇、積極推動港口發展等的新施政措施，我們不希望當局誤以為現有政策已足以滿足現今社會或將來競爭的需求。事實上，香港要繼續成為國際大都會，政府更有需要在民航、港口發展、能源、促進競爭、旅遊等措施多下工夫，務求精益求精，令這些施政範疇更切合本港未來的發展，政府應有遠見地持續在施政方針尋求突破，而非採取消極保守的態度，只交代 99 年前訂定的政策進度，因為這樣只會拖慢香港發展的步伐。

昨天發表的一份歐盟報告提及香港的營商環境，引起了我們的關注。我必須指出，歐盟國家對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仍然存有誤解。香港具有高度競爭的自由投資環境是國際公認的，任何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在香港進行投資，經營和發展業務，而不受無理的規限。這正是香港的成功之處。民建聯認為投資推廣署及特區駐歐貿易專員應多向歐盟宣傳本港的營商政策和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談一談扶貧就業及政府管理。

對於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扶貧措施，職工盟認為並沒有對症下藥，亦根本未能有效地協助低下階層市民脫貧；剛才，李卓人議員已經在他動議修正案發言時，代表職工盟提出我們對扶貧措施的立場，我不打算在此重複。

相信在座的同事及政府官員也會留意到，近日不少民意調查均顯示，市民普遍認為施政報告在扶貧和創造就業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就我的接觸而言，低下階層的市民，尤其是“打工仔”，心裏都存有一個疑問，便是：“行政長官和政府是不是已經盡了全力創造就業機會，為基層勞工解困，抑或只是開設幾個新職位、敷衍地回應市民的要求？”

我認為在開創就業職位方面，政府肯定可以做更多工作。上星期，我亦曾經在議案辯論發言時提出政府可以考慮一些涉及安全、健康的政府維修、保養工作，例如政府大廈更換電梯、清洗冷氣，甚至徹底更換冷氣等，也可以將原來的維修更換時間提早，例如，以往要 11 年才進行維修更換的設施，提早為 6 至 7 年便進行，這樣不單止可以令公營部門的工作環境得以改善，亦可以在無須投放太多資源的情況下，開設一些低下階層“打工仔”可以參與的工作職位，這對改善就業環境有重大幫助。

其實，不單止是政府部門可以做更多維修更新，政府更可以透過貸款基金貸款給所有大廈業主提早進行維修更新。除了可以創造大量職位外，更可以對充滿病菌的病態大廈進行消毒，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希望政府有關官員在下星期會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以民為本”是施政報告的口號，我覺得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扶貧紓困措施不單止未有做到“以民為本”，更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在施政報告發表不久後，政府便提出要調高多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試問，在失業率依然高企、“打工仔”收入下降的時候，政府還想“落井下石”地加費，這怎算是“以民為本”呢？

政府的服務收費中，有不少是影響民生的重大項目；當中，我最關注的是所有香港市民均必須使用的食水服務，而增加水費顯然是直接打擊民生的舉動。我重申，我堅決反對在現階段調高任何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

現在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如果還要增加收費，“打市民錢包的主意”，又如何可說是“以民為本”的政府呢？

從這角度來看，我認為政府亦必須考慮，如果政府堅持調高涉及民生的收費，影響會十分深遠，不單止水費、排污費、郵費、中學學費等民生開支會因而提高，同時，我肯定私營公共事業也會爭相效法，提出加價申請；屆時，政府還有甚麼理由不批准他們加價呢？

所以，政府在加費問題上的決定是非常關鍵的；我希望政府高層官員不要只是着眼於政府財政的“冷冰冰”數字，而是認真地從民生的角度來考慮加費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或庫務局局長作出回應，凍結收費。

主席，以下我會談一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政府管治”。關於民主化的發展，李卓人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已經清楚交代職工盟的立場，我只會集中看一看行政長官突然提出來的“高官問責制”的改革建議。

一般來說，民主派對於“官員問責制”改革都會表示支持，因為民主政制、增加政府透明度、官員向市民問責等，是我們多年來爭取的目標。不過，今次行政長官提出的 19 個司、局級高官的“問責制度改革”，雖然名為“完善問責制度”，實則卻仍是以董先生為首，是不是真正能做到民主、開放、向公眾問責的目標，還是值得商榷的。

我覺得這個突如其來就高官聘任制度所作出的改革，有兩方面的問題值得關注。首先，負責選任主要官員的行政長官，本身並不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自己是完全缺乏問責，由一個沒有向市民問責的行政長官來委任主要官員，又如何令市民信服有真正的問責性呢？第二、施政報告根本完全沒有交代新的高官問責制會如何執行；不少人會問，究竟日後的高官是向誰負責？向全港市民負責？還是只向行政長官一個人負責？究竟評核的準則，是以他的工作表現還是他對行政長官的忠心程度來釐定呢？

現時絕大多數高層官員是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升任，他們不但熟悉公務員制度的運作，而且和其他首長級官員以至中下層公務員亦有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公務員升遷是有一個明確機制和傳統可以依從，人選的決定並不是只由一個人“話事”；如果將司、局級官員的聘用制度改為“合約制”，大家都有需要想一想，這不是一件小事，而是非常非常大的改變。我認為行政長官必須將他的具體構思拿出來，在社會中進行詳細討論，例如，完全改變高官聘用制度怎樣落實？可能產生的困難和問題怎樣解決？是不是日後只會任用一些和行政長官“同聲同氣”的人？

我相信市民要求的，是一個真正面向市民大眾的“問責制度”，而除了主要官員外，行政長官本身，以及有決策影響力的行政會議成員，同樣應向市民問責。事實上，現時行政會議成員缺乏問責性的問題，根本較高層官員的情況嚴重得多。行政會議成員現在是“有權無責”，保密制成為他們不表態的藉口，集體負責制更淪為“集體不負責制”。單說行政立法關係，老實說，我完全看不出過去數年以來，行政會議成員曾經主動跟立法會作過任何溝通；梁振英先生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他做過甚麼來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呢？

施政報告提出改變高官聘用制度的建議方向，是“加強問責”還是走向“新的集權”，顯然是值得本會及全港市民關注的。

主席，我剛才聽過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有幾句話不吐不快。

田議員提到，過去，民主選舉立法會及勞工權利的發展，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並表示民主不能製造就業機會而繁榮卻能辦得到。我希望田議員明白，民主制度可以防止政治和經濟壟斷，在經濟衰退時可以令政府和人民同心同德、度過難關；勞工權益的改善，亦是資本主義制度內合理分配繁榮成果，令社會得以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資本主義社會正因為有了這些因素，才不致有像共產主義領袖毛澤東所說的“資本主義社會必然走向滅亡”的情況出現。

田議員說得沒有錯，繁榮可以開創就業，但我們不單止要一份工作，更要合理的報酬及合理的工作時間和有尊嚴的生活。今天無論是第一世界、第二世界或第三世界，貧窮的或富有的國家，只會以兩種方式來推選政府，一是以選票，二是用槍。殖民地時代已經結束，為何香港仍然不能像其他大部分國家或地方般，以民主方式來選舉政府呢？究竟我們的民主是太多，還是不足呢？

請放下私利，共創未來！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以“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為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美麗而吸引的口號，我們亦認為這是一個為行政長官連任而鋪路的口號。“以民為本”，理應是任何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方針，但很可惜，這份施政報告確實只是有“以民為本”之名，卻沒有“以民為本”之實。因為如果是“以民為本”，理應有扶貧政策中最重要的一項：訂立貧窮線的政策；如果是“以民為本”，便應有更全面的就業政策，除了基層的失業問題外，還須關注中層人士的就業問題。我要向行政長官提出一句忠告，“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確實是正確的第一步，但希望行政長官有始有終，不要只為連任而提出這個美麗的口號，不要像過去保皇黨的一些表現，在選舉前說一套，選舉後則做另一套。有些保皇黨的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上曾說會建議對公務員加薪兩成，也曾說會要求路祥安先生辭職，但在選舉後，做的卻是另一套。

主席女士，有關今天這份施政報告的談論點，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在過去都經常強調，經濟復甦會帶動勞動市場，就業前景會因此而得以改善，市民無須過分擔憂。但是，香港現時面對的不單止是金融風暴後，經濟下滑而引致的失業問題，還有因經濟轉型而對低技術勞工階層引起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新措施便是動用 6.45 億元創造 7 000 個為期兩年的臨時職位，聽起來似乎不少，但相對於現時仍然有接近 17 萬人失業的情況，便明顯是杯水車薪，而且工作期只有兩年，作用不大；另一方面，有關的工種亦十分有限。現時失業問題所影響的範圍不單止是基層市民，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顯示，今年第二季 17 萬的失業者當中，有超過一成達專上教育程度，超過六成七為中學／預科程度。政府建議開設的 7 000 個職位，大部分屬於非技術性的工種，並無助中層人士的就業。

培訓是非常重要的，可以提升工人的生產力及其市場價值，但現時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確實有限。再培訓的過程並不應在學員畢業時停止，相反地，對學員來說，完成再培訓的課程其實才是另一起步點，要找到一份穩定的長工，重投勞動市場才是最重要，以及最能顯出培訓的成功。施政報告建議在下年度起每年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 4 億元的經常性資助，這本來亦是好事，顯示政府對再培訓的長遠承擔。但是，政府預期用了這筆款項後，會達到甚麼效果呢？如果政府不斷投放資源予培訓機構，但學員畢業後找一份工也有困難時，培訓的資源便等於浪費。政府除了應全面檢討本港的培訓政策外，還應推行一些措施，提供有利條件，鼓勵企業創造更多就業職位，讓有能力的人獲得工作。

因此，民主黨建議透過稅務優惠，來鼓勵特別是私人的僱主聘用曾接受再培訓計劃的失業者，促進私人市場主導聘請更多曾接受再培訓的員工。民主黨亦促請政府提供基礎配套設施，推動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工業，創造“綠領”職位，立法設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增加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以及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新聘婦女兼職工作。在中層就業方面，民主黨建議在學校增聘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統籌員，以改善教學質素，增加預科及大專程度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如實踐以上民主黨的各項建議，估計政府每年約須額外承擔 22 億元的開支，但卻可以創造三萬七千至五萬二千多個新職位，將失業率由現在 4% 至 5% 減至我們估計的 3.6%，較政府在兩年使用 37 億元以創造 15 000 個職位會有更佳的效果。主席女士，失業率已高企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市民所要的不是一些口號或“噱頭”，而是一些實際可以幫助他們的就業措施。

不過，無論如何，本港的失業率實在很難回落至 1997 年前的百分之二點幾，所以民主黨亦建議政府應積極研究失業保險的制度，令工人在失業時也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

至於工作時間方面，行政長官提到政府將研究推廣彈性工作時間，讓家有幼兒的員工有多點親子相聚的機會。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上次的會議中曾表示，推廣彈性工作時間，會由政府部門做起。彈性工作時間的理念雖好，但我們亦知道外國不少國家是推廣有關政策的，其實這亦須配合最高工作時數的政策，試問如果家長一天的工作時間是長達 12 小時，甚至更長，又如何作出彈性安排？長期超時工作，連休息、吃飯的時間也不足夠，又如何親子，參與校務或家長會？因此，我們首要處理的是長工時的問題。現時全球有超

過 100 個國家已立法保障超時工作，鄰近本港的一些地方，如新加坡、日本、台灣等均有設立工作時數的規定。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立即研究訂立每周工作時數及訂定超時工作條例，保障僱員不會被迫超時工作，以及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補償，這樣的方向可能來得較為實際，亦可配合政府推動的所謂彈性工作時間。

主席女士，在交通政策方面，近日落馬洲支線未能如期完成，深受各界關注。民主黨認為，在照顧生態環境的原則下，九廣鐵路公司是有其他方案可供考慮的。較早前，由十多個環保團體提出來的“雙魚河方案”，便值得詳細研究。此外，民主黨認為，西鐵第二期的錦田至落馬洲的“北環線”，其實不必等待至 2016 年才落成，面對急促增長的過境客量，我們實在有需要提早開展這項工程。這條線路，南串連葵涌、荃灣，西貫通屯門、元朗，建成後，新界西部的人口便無須往沙田或上水乘搭東鐵過境，減輕東鐵負荷；而循西鐵至落馬洲，亦同時紓緩了羅湖的過境人潮，這種雙重的分流作用，對於中港兩地皆有裨益。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此條線路。

此外，第四條過海鐵路在 3 個月後便會進行招標工作，現時 3 條過海鐵路均由地鐵有限公司經營，這種壟斷局面已經形成乘客坐鐵路過海，只有一間公司可供選擇，過海票價亦無分別。這種方式對消費者並無益處，亦不能達到交通工具公平競爭的目標。民主黨擔心，如果第四條鐵路也是由地鐵有限公司奪得的話，壟斷局面將無法挽回。當然，該公司上市後，我們不知道政府在決定過程中，會否滲入其他商業因素考慮在內。我當然不希望這種情況會發生，所以，我促請政府在落實由哪間公司興建及營運該條鐵路時，多從消費者的角度考慮，而無須為鐵路公司的業績着想。

董建華先生又表示，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會被提上研究議程。民主黨同意這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課題，我們也會詳細研究，才決定我們的方向。我絕對同意，有關計劃所引起的私隱問題必須慎重處理。除此之外，我亦擔心有關計劃推行之後，出現道路霸權主義，使有錢人趕絕了窮人。所以，對於這些因素，政府必須加以詳細考慮，才決定是否推行收費計劃。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花一點時間表達民主黨對文化康體政策方面的意見。

主席女士，如果一名普通市民在聽了施政報告後，再花一點時間看民政事務局的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施政方針小冊子的話，也許真的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文化康體事務上，處理得井井有條；在中華文化基礎上，政府正建構着豐富的新世紀文化；在康體事務上，又似乎在穩步發展。

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完美？施政報告所繪畫的“新世紀文化”似乎只是口號，實質內容是甚麼，相信很多人也說不上。雖然我絕對同意政府在文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投入的資源也相當豐厚，即使在先進國家中，這些也屬前列位置，不過，其成效卻有待商榷。在官方主導的文化政策下，我們看到的只是一系列的指標。所以，在施政方針中，我們會看見今年是會辦多少個文化節目或籌劃多少個展覽等。如果政府認為這些便代表了政府在文化工作上的成就的話，則似乎是略為欠缺了一點成績了。

其實，政府在文化事務上有抱負當然可喜，但如果訂下的目標只是建立新世紀文化之類，則似乎十分空泛。民主黨認為政府無須在文化政策上主導一切，文化是意識形態的領域，政府的干預是越少越好。現時官辦文化太多，政府又壟斷了主要的文化場地資源，這種文化控制的局面必須打破。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該以協助而並非主導的方式，引領香港文化事務發展，例如政府可向贊助文化事業的人士或機構提供稅務優惠，而減少由官方直接舉辦各項樣版式的文化活動。此外，在文化場地上，政府亦可考慮成立場地管理委員會，由文化界、社區人士及各個區議會作出管理，使民間有更多機會參與藝術行政的工作，亦藉此讓文化活動由下而上的自發地進行。我相信透過這些措施，文化才會更多元化和更活潑。

至於在康體事務上，民主黨雖然支持申辦 2006 年的亞運會，但仍是有一點憂慮。即使我們獲得主辦權，仍然要付出很多代價和努力。城門河一片污水，旺角大球場細小侷促，這些都暴露了在體育設施上，我們仍有很多不足之處。當然，我預期獲得主辦權後，政府會銳意改善場地設施，以免貽笑國際，這點我並未最為擔心；我最憂慮的，反而是一旦主辦權旁落他國，政府便會將改善場地的計劃無限期押後。當我翻查有關文化康體事務的施政方針小冊子時，發覺民政事務局的效率驚人，大部分的目標不是屬於已完成項目，便是如期進行。當然，這種報喜不報憂的作風我們早已見慣，重大的延誤項目，例如中央圖書館等，當然不會在報告中看到。但是，在小冊子中列出了唯一一項進度比預期慢的項目，便是“研究主要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包括香港是否有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館”。政府指出就這項目，須在年底才能完成研究工作。我雖然希望政府會以專業的態度衡量有關需求，但我擔心政府會先有決定，然後才找數據支持有關看法。如果申辦亞運成功，改善場地當然是一件必定會做的工作，但一旦申辦失敗的話，我絕對不希望看到，政府會由於申辦不果，便作出改善場地計劃沒有迫切性的結論。

主席女士，我還想說一說在施政報告中有關現在政治文化的一點。行政長官說希望大家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我聽罷施政報告後，我記得財政司司長在前廳對我說：“鄭家富，這句話是行政長官向你說的，希望你少一

點戾氣，多一點祥和”。我承認我有時候說話是比較“激”，甚至青筋暴現，不過，希望行政長官明白，青筋暴現或說話較“激”，不代表沒有理性，不代表沒有禮貌。現時為甚麼會有這麼多戾氣呢？我盼望行政長官知道，如果他要多一點祥和，多一點和氣，首先是市民須看到政府的政策是正氣，不偏不倚，不偏重商家，真正為市民服務，那麼市民便不會“谷氣”；市民不“谷氣”，便不會“勞氣”；不“勞氣”，便不會演變成“戾氣”。所以，希望行政長官明白，如果真的要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首要的便是推出多一點正氣的政策。

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紓緩失業、扶貧之聲此起彼落之際，看到行政長官第四份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以“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為主題，向全港市民展示了未來的施政方針。令人樂見的是，行政長官具有極宏觀的建港和治港理念，特別在豐富和提高教育、文化，培育年青人方面，投放了龐大資源，為下一代建立良好的基礎，以利香港接受未來的競爭和挑戰。然而，令人失望的是，行政長官對解決失業問題，對社會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沒有良方妙藥，只將問題的癥結所在，歸咎於“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以此卸責。政府若然真心實意“以民為本”，便應對普羅大眾的強烈訴求，採取切實和更有效措施，以紓緩民困。

本港經濟正走出谷底，預計今年的實質增長是 8.5%。但普羅市民或“打工仔女”並沒有即時從經濟復甦中受惠。貧富差距已成為社會最關注的焦點，行政長官也承認約有 2 萬個低收入家庭，收入持續下降而且幅度相當大。貧者越貧的社會難題，不是僅僅計劃在兩年內撥款 27 億元推行各項扶貧措施，便可以解決百萬市民的貧困。政府有需要全面分析社會的經濟結構轉變，檢討現有的人力政策及教育政策，對症下藥，方能奏效。當“知識為本”的經濟興起，勞力密集的製造業漸趨沒落，整體經濟結構轉型的時候，再培訓計劃只能起到紓緩的作用，因為就業職位的供求追不上勞動人口的急劇增長，在僧多粥少的供大於求的勞動力市場中，勞工議價能力減弱，工資福利在競爭中不斷下降，文化水平低、技能較落伍者必然趨向貧困化，即使能找到工作的，也會變成“邊緣勞工”，何況在現時失業和就業不足率高企的情況下，真正能夠找到工作，已屬不易。解決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應該標本兼治，一方面應制訂長遠的教育和人力政策，改善本港勞動力的知識結構和水平，使他們可適應未來的知識經濟；同時，在保持整體經濟增長的前提下，大力扶助一些勞力密集型的企業，增加低技術工人的就業職位。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積極研究社會保障政策，改善社會福利，通過經濟援助，消除赤貧。

一直以來，勞聯要求政府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探索本港經濟發展前景，前瞻未來人力資源的需求，以制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策略。但是，多年以來，政府仍似蝸牛踱步，對再培訓局缺乏長遠目標。直至今年施政報告，才建議“從下年度起向再培訓局每年提供 4 億元經常性資助，令該局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制訂更長遠的工作規劃”。這毫無疑問是對再培訓局過往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但我們可以想想，僱員在接受“即食麪式”的培訓後，最終是否能夠就業？所以，準確預測未來人力的需求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於明年新創造 15 000 個職位，但這些職位與目前失業大軍的技能是否相配合？如果事前沒有深入的研究便作出培訓安排，這些未經培訓的人士也只有望門輕嘆，在經濟復甦後，可能再次出現人力錯配的問題，出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局面。長遠而言，為提升就業人口的質素和增值能力，普及電腦課程、職業技能提升課程、語文基礎課程等，應該是採用有計劃和有提升機會的學習模式。同時，政府應與時並進地對一些行業設立標準評核制度，使僱員可以經過不斷的自修或接受培訓後，所掌握的技能在經過認可的考核後，能得到社會的認可及僱主的認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呼籲全港僱主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給予他們時間上方便”，本人認為鼓勵並不足夠。政府應全面檢討如何逐步在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特別是公約第 102 號：社會保障的最低標準之失業保障，以及公約第 140 號：《1974 年有薪教育假期公約》，均應優先在香港實施。政府亦應着手研究失業保險制度，完善社會保障網，使失業者在尋找工作期間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同時讓僱員獲得有薪假期接受在職訓練、公民教育、職安教育及勞工教育。

主席，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成敗，直接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能否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兩方面。十多萬名公務員是特區政府管治的基礎，本人非常關注公務員日後的“去”和“留”的妥善安排。一萬多名公務員申請自願離職，各部門對留下的同事，應關注他們的士氣，也應給予安撫，對於他們的工作必須作出妥善和合理的安排。既然行政長官強調與各級公務員互信互重，同時希望公務員之間有更多協調和溝通，本人建議政府應加強與員方工會的溝通和聯繫，應及時檢討現行的協商架構，接納具代表性的工會加入協商組織，以利於更廣泛聽取各級員方工會的意見。

改革應該為普羅大眾帶來新的景象，促使社會資源能更合理地獲得分配，建立平等公義的社會，我們反對以改革為名，而以加深對僱員剝削為實。特別是日後公營機構的改革，如果只側重融資和強調“用者自付”原則，不顧市民的承受能力，必會導致社會矛盾激化，希望政府三思而行。

我們並不是否定施政報告中的各項扶貧或改革措施，但本人必須指出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努力，是決心不大、力度不足，是令人失望的。期望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能充分聽取社會各方面人士，包括勞工團體的意見，對扶貧、就業、改革等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採取立法保護、稅項減免、社會福利等切實而有力的措施，真正根治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 3 年以來，可以說歷盡艱辛。經濟發展在亞洲金融風暴沖擊下，由高峰大幅下滑，通脹變成通縮，企業收縮甚至倒閉，僱員遭凍薪甚至失業，加上經濟轉型，走向知識型社會發展，部分未能跟上的市民遭淘汰，令失業大軍更形龐大。

行政長官上任以來，提出其治港建港的鴻圖大計，以令香港有更好的發展。目標與方向雖然很正確，但施行需時，才見成效；陷於水深火熱的市民則認為行政長官捨近圖遠，不先處理眼前問題，對施政發出很多不滿的聲音。

今年是行政長官發表其第四份施政報告。有別於過去 3 份，這份施政報告重點在於提出紓解民生問題，有助減低社會不滿的聲音。

失業是社會目前最為人關注的課題。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傳統的舊經濟將轉為以知識及科技為本的新經濟。學習新知識，應用資訊科技，以作自我增值，已經成為社會大趨勢。不過，一些年紀較大、學歷低的低技術工人，會因跟不上社會需求及學習新知識與技術，被迫加入失業的行列。這種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其他邁向知識型社會的國家，即使是比我們更先進的美國，也不能倖免。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已經多次公開表示，其實他在 1 年前已經說憂心新經濟對傳統就業模式的沖擊。

香港雖然正全力走向新經濟的社會，但條件仍未成熟。在這個新舊經濟交替的時候，是否應一窩蜂的發展新經濟而摒棄舊經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事實上，舊經濟在香港仍然具有一定貢獻。所謂“衣食住行”這 4 件事，是世界每一個人都有需要的。在 98 及 99 年，香港產品的出口總值分別是 1,880 億元及 1,710 億元，僱用的員工達 25 萬人，產品出口以製衣、電子，紡織及玩具為主。不過，過去十多年，由於政治的因素，令前景不明朗，

造成工業家及廠商不願投資機器設備，加上過去十多年通脹處於高水平，令經營成本高漲。與此同時，鄰近地區如中國腹地開放，提供大量勞動力，廠商被迫把主要生產線遷移往低成本的香港周邊地區，令製造業逐漸在香港萎縮。再者，適逢服務業、金融業興起，令不少香港的年輕人捨棄具有極高國際聲譽的香港製造業，覺得從事製造業的地位較其他行業為低，不願入行，人力遂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試想，假如香港沒有製造業，我們每年便會失去近 2,000 億元的外匯，而工廠的結束，工人失業，更會對香港構成沉重負擔。

以紡織製衣業為例，面對這種艱辛的情況，我們卻沒有鬆懈，仍然緊守崗位，默默耕耘，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由 94 至 99 年，雖然有些種類我們香港不再生產，但紡織製衣業的出口總值仍然為香港帶來每年平均 850 億元的外匯收入，證明我們產品的質素正不斷提升，走向高增值的道路。不過，香港回歸中國後，有些國家針對大中國的經濟發展，對香港製造業諸多挑剔。美國更在 96 年已經開始着手打擊香港的紡織製衣業。美國一方面高度讚賞香港海關的監察制度良好，但另一方面卻擺出非常強硬的態度，每半年一定要查核香港廠房的生產，不時加入苛刻的入口準則，令廠商特別是中小型企业，窮於應付。這不但削弱了我們的生產力，而且會影響行業的發展。

在此困難時刻，業界希望政府能多瞭解行業運作的種種困難，並積極與業界共商解決辦法。這個行業曾為香港作出過這麼多貢獻，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以及社會各界對這業界給予正確的評價。

主席女士，當我們在發展新經濟的同時，我們不應忽略舊經濟的作用。政府應鼓勵目前的傳統工業繼續存在，協助他們創新技術，加強競爭力。這不但可以繼續為香港賺取外匯，更可以為未能轉型往新經濟的員工繼續提供就業機會，減少失業人數，對社會是有利的。

當然，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有人會因為覺得跟不上發展而感到受淘汰，失去信心或自尊心，甚至自暴自棄。我們對此絕不應袖手旁觀，而應給予扶助，但不盡是金錢的援助及為他們找工作，而是透過適當的輔助、輔導及培訓，讓他們樂於自我提升或轉業，明白掌握市場基本需求的技能的重要，自力更生，像跳板般，由失落中跳起，重建他們失去的自信，確定他們自己的價值。不過，負責培訓的機構必須與工商界建立非常緊密的溝通，知道人力市場的真正需求，令培訓課程內容切合市場所需，而且還要作出跟進，並不只是以受訓後入職率來評核培訓的成效。這樣做只是自欺欺人，而且非常對不起香港社會。同時，也應顧及受訓學員的留職率及所學的技能在工作上運用的實用性，以及自我增值的能力，藉以改善課程內容，令學員能夠真正學以致用，投入的培訓資源物有所值。

在新經濟的發展下，香港要從中取得優勢，立足國際，必須採用新的思維方式處理。

由於科技發達，資訊往來快速及頻繁，我們的地球已變成沒有區域之分。在這個轉變下，我們行事須從全球宏觀的角度出發，釐定香港在新經濟發展的方向與策略，包括如何營造有利環境，吸引國際及國內的新技術專才匯聚，帶動香港新經濟向前發展。

因此，我再次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便是在與深圳邊境接壤的土地成立科學園區，將高新科技及有關科研工業集中在該區內，利用香港完善的交通網絡及國際城市地位，配合方便妥當的園區人員、訪客及貨物出入措施，以匯聚國內以至世界各地高新科研人才及投資者，令他們在過境之餘，把這園區成為香港高新科技發展的孕育地、資訊與技術的交流中心及科技項目投資者關注的區域。我深信這個園區必能蓬勃發展，我們再不能只針對一個小點，而不看大勢的發展。

香港要成為國際一流的城市，除了基建、資訊等工程的硬件發展外，人的質素這個軟件極為重要。過去 20 年，由於香港經濟高速發展，加上政治因素，形成港人“搵快錢”的心態，結果在“搵得快，好世界”這種心態下，使過去香港人腳踏實地、堅毅拼搏的作風，以及足以自豪的香港精神，逐漸受到蠶食。這種心態正蔓延至我們的年青一代，甚至植根他們心中。現在年青人在每做一件事情時總會先想一想，或問一問這對自己即時有何“着數”。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仍未能掌握應該儲備的經驗，便往往為了些微薪金或眼前的好處而跳槽他去，當中並沒有作過長遠考慮。這種短視的態度會影響他們將來的發展，並會對香港的發展構成一大阻力。

在短視態度的影響下，衍生出“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消費文化；加上近年信用卡機構大力宣傳，以五花八門的手法吸引市民申請信用卡，造成信用卡泛濫。這種“先駛未來錢”的做法，造成一些節制力弱的人過度消費，甚至債台高築。我聽過一些傳言，指最近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之所以反應熱烈，是因有部分公務員因欠債關係而被迫選擇這計劃，希望可以收取款項抵債。我希望這些傳言是假的。我認為推廣現金卡消費模式是我們社會急切所需的，這樣才可以改變“先駛未來錢”的習慣，減少因濫用信用卡而引起的問題。

要香港保持為高質素的國際大都會，應提升市民的質素，不應再事事都說是社會的問題、社會的錯、社會要協助改善。我希望加強市民認識過去推動香港成功的要素，便是實幹、堅毅的香港精神。他們必須明白要靠自己，

而倚靠別人永遠只是可到某一個階段。我希望能夠把這種精神宣揚，加強港人的自信心，堅毅地迎接新經濟時代的來臨，合力創造美好的香港。

主席女士，俗語有云：“不進則退”，如果我們滿足於目前現狀，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來推動社會一些不平衡現象，我們便會繼續消磨香港精神，過去香港積累的豐厚資源便會越來越薄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除了在政制問題上加強高官問責，準備推行高官合約制外，其餘着墨的地方，大部分集中在如何進一步落實他 3 年以來所推出的各項改革，但政府即將亦會推出教育體制改革及醫療改革，因此，香港市民尚未有一個喘息的機會。

不過，在一眾關注的貧富懸殊問題上，行政長官卻未能想出甚麼有效的良方，只是着力在再培訓工作上；對於貧富懸殊的真正成因，卻未能對症下藥。政府或可考慮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例如增加利得稅，實行資源重新分配。政府是否害怕開罪大財團，所以不敢提出一些具突破性的靈丹妙藥呢？

眾所周知，自從亞洲金融風暴以來，不少辛勞小百姓都變得惶恐終日，不是怕裁員，就是怕減薪。莫論要活得有尊嚴，便是連一家共享天倫的時間，對低收入人士來說，也是極之奢侈的事，更遑論實踐終身學習了！

對於公務員隊伍及其他政府資助機構而言，金融風暴以來，亦經歷了兩年凍薪，新入職者又要面對大幅削薪，現職者則要面對資源增值的要求，再加上政府推出自願離職計劃，吸引了過萬名公僕參加，令剩下來繼續服務的公務員日後的工作壓力必然有增無減。既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宣布將本港經濟增長的預測數字調升至 8.5%，來年政府的開支增長亦會有所提升，政府為何不體恤前線人員的辛勞及工作壓力，檢討資源分配及積極考慮停止資源增值計劃？

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花了較多篇幅討論教育問題，例如要提高幼稚園和幼兒園教師的學歷，又說要改善師生比例至 1 比 15，可見教育體制改革已漸露曙光，香港要發展優質教育亦漸見起色。

不過，行政長官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未有隻字提到關於護士學歷的方案，將基本護理教育全面學位化，可令市民享有具國際質素的護理服務。我希望行政長官對有關方面能作出積極的回應。

雖然我十分贊成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加強推廣基層健康教育的構想，行政長官並且承諾增加個人護理、外展工作的支援人員，但支援人員並不能提供專業服務，所以政府亦須同時增聘足夠的衛生服務界專業人士，提供多項護理及衛生服務。

其實，對於目前衛生服務前線人員面對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同業須以有限資源為病人提供無限的服務，這問題已成為一個腫瘤，可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出治療方法，問題只有繼續惡化。我在此促請政府能加以正視人手不足問題，不要讓“全人護理”的理想，淪為紙上談兵。

主席女士，在整體醫療衛生服務方面，首先，我希望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綠皮書會在年底面世，不會一拖再拖。現今，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缺乏合時的方向。政府將資源主要集中在治病方面，而忽視基層健康服務是整體服務的大氣候及保障市民健康的大方向。俗語說：“預防勝於治療”，投資在基層健康服務是一項長線但高回報率的政府開支。可能大家會相當關注醫療融資的問題，例如會否提高收費及推行強制性醫療保險等，但我希望政府及市民大眾亦會將集中力放在健康文化方面。惟有基層健康和治病並重的方案，才是我們健康的一條理想出路，而且可以為社會帶來更高經濟效益。

主席女士，此外，政府亦不應忽視弱勢社羣遭受歧視的問題。以較早前法庭裁定一宗上訴得直的個案為例，事主因為家人曾患上精神病，令其不獲紀律部隊取錄，須往法院上訴才能取回公道。事件正好反映我們的政府部門間存有嚴重的歧視色彩。我不希望麗晶花園歧視愛滋病人的情況再次出現。我只希望政府帶頭在這方面切實做點工夫，好好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最後，我十分支持政府不起訴學生上街示威的決定，但這並不代表《公安條例》所引起的爭議已獲解決。如果行政長官要發展香港成為紐約、倫敦等國際大都會，便應積極推動本港民主、自由的風氣。

主席女士，聽過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也有幾句說話不吐不快。

田議員提到，過去，民主選舉立法會及勞工權利的發展，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並表示民主不能夠製造就業機會，而繁榮卻能辦得到。我希望田議員明白，民主制度可以防止政治和經濟壟斷，在經濟衰退時可以令政府和人民同心同德、度過難關。勞工權益的改善，亦是資本主義制度內合理分配繁榮成果，令社會得到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田議員說得不錯，繁榮可以開創就業，但我們所要的不單止是一份工作，更要合理報酬，以及有尊嚴的生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對比過往的 3 份施政報告，今年的內容沒有再提出甚麼鴻圖大計、高瞻遠矚的新規劃。其實，過去 3 年的施政規劃，已為本港的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立下目標，以至於國家，於世界的位置也定了初稿。今後幾年，須做的是如何切實執行、兌現承諾，所以報告雖然無甚驚喜，卻不失為一份務實、可取的施政報告。

此外，施政報告對社會各界最關心的扶貧、就業及教育等民生議題皆作出了回應，提出實際的紓解措施，如注資 4 億元提供再培訓課程及短期內提供 15 000 個職位，體察民情，這是值得讚賞的。

主席女士，本人會在這裏就擴展專上教育、環境與規劃，以及政府施政這 3 個課題提出一些意見。

一直以來，行政長官都非常關注教育問題。今年施政報告便提出要在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每年的專上學位數目會達 55 000 個。隨着全球化和新經濟的興起，以及香港本身的經濟轉型，政府銳意推行教育改革，提升教學質素，是有必要的。不過，擴展大專學位，能否準確配合社會發展，為智識型經濟轉型添動力，正是大家所關注的問題。

根據教育統籌局剛發表的“未來五年人力需求研究”，5 年後市場上的大專或以上學歷人士將嚴重短缺逾 10 萬人，這是政府大幅增加副學士學位及專業文憑課程學額的主要原因。然而，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影響經濟環境的變項眾多，政府必須密切留意人力資源的供求問題，一方面不能過於樂觀而高估整體需求，另一方面要盡量減少職業錯配的可能性。假如大專生在畢業後市場沒有相應的職位配對，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失望，甚至會形成對社會不滿的情緒。

近年來，大學生教育水平下降，已引起不少商界人士的批評。他們認為大學生中英文能力欠佳、學科知識不足、欠缺廣闊視野等。無可否認，這是大學學額早幾年過度急促擴張的結果。所謂前車可鑒，這次政府在擴充學額時，務必要達到質、量並重，切忌盲目追求數量上的指標。

擴展大專學額第三個不能忽視的地方，便是升學制度與資源這兩方面的配合。政府表示，擴張的大專學額將以副學士、專業文憑等課程的學額為主。同時，政府會鼓勵大專院校、持續教育機構和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課程。這裏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副學位仍然在起步階段，與大學學位的接駁機制並未建立，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途徑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副學位或專業文憑給予僱主的認受性及能否協助學生擴闊出路，仍然有待觀察。第二是有關資源問題。大專教育的營運成本十分高昂，政府只供應土地及貸款而不提供校舍、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硬件，這恐怕難以吸引團體辦學。即使團體能籌募足夠的資金辦學，收費可能又不是一般收入家庭可以負擔。因此，政府如要發展高質素、多元化的大專教育，必須實踐承諾投入足夠資源。

主席女士，除了教育，本人也想提出對環保與規劃的意見。行政長官十分關注環保。去年的施政報告以“建設美好家園”為主題；今年的施政報告也以相當的篇幅闡述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不過，政府推動環保時，計劃必須周詳、諮詢必須充分、處事必須公正，否則，環保很容易會成為官民衝突的導火線。

最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九廣鐵路支綫可能會破壞塱原濕地生態環境為理由，決定不發環境許可證予有關工程。環保署的決定引起了居民強烈反應，原因在於他們的意願及權利並未受到尊重。跟其他市民一樣，鄉民都非常支持環保。但是，塱原“濕地”其實是農地，環保代價應由政府及全港市民共同分擔，而不應只由這些所謂“濕地”的業權人承受。再者，如果當局真的支持環保；真的認為塱原濕地值得保育，便應全面進行收地，否則，有關業權人士的土地運用權益便會變相受到永久性凍結，對業權人士並不公平。政府應參考外國保育基金的做法，向濕地業權人收買、租用或合作發展濕地。這樣做更可全面及長遠地保護自然生態。其實，除了塱原，新界其他地方還有許多濕地，特別是在米埔的周邊地區。如果政府不收買或租用，則那些濕地在無人看管之下，仍然會遭破壞和逐漸消失。

這次事件同時反映出官僚的苟且態度。落馬洲支綫定線在 6 年之前，有關詳細規劃路線圖和文件也於兩年半前在各政府部門傳閱。環保署兩年前不作環保研究，不提反對意見，也沒有提出專業環保補救意見和修改方案；今天才簡單否決了這個方案，大大推遲了基建工程。這說明了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各自為政問題的嚴重，即使引起巨大的財政損失，也無人須負責。或許是環保署去年由規劃地政局轉為環境食物局管轄，“一朝天子一朝臣”之故！

主席女士，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共提出了近百項大大小小、年期不一的制度改革及施政建議。這些建議的宗旨及目標大多正確，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益。然而，在具體落實方面卻遇上不少問題。這些問題部分源於改革太多，個別項目推行太急，影響面太廣，社會一時間難以接受，因而積聚不滿情緒；部分則源於官員犯錯，令政府管治認受性下降，加上行政立法關係緊張，行政系統內部欠缺協調，令新政推行裹足不前，施政阻力日增。內憂外患最終合為一惡性循環，部分不滿情緒演變為戾氣，激發任意謾罵、挑戰法律的風氣，甚至發生沖擊政府、焚燒入境事務處等極端行為。這些行為對香港賴以安定繁榮的基石之一，即法治，是一個大挑戰。最近公民抗命式沖擊《公安條例》的行動，反映政府行政和執法部門無所適從，進退失據。我認為應定下期限，特赦以前犯錯的人，既往不究，新犯者則應尋求法律的解決。至於有沒有罪，又或應如何處罰，這是法庭的事，跟行政部門無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不避敏感，虛心總結出過去 3 年出現的管治問題，並調整了外在改革的步伐，紓緩外在壓力，是實事求是的表現。不過，內裏行政問責、行政立法關係，以至行政系統內部的協調等問題，卻依然沒有突破困局的辦法。報告中稍有瞄頭的高官問責制及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也要“研究研究”，在“適當時候”才能出台，這無疑是施政報告的一個缺失，望行政長官可以早日“補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五部分提到：“依法施政，加強領導”，今天，我亦會環繞官員問責及特區法治兩大範疇表達我的看法和建議。

施政報告發表後，再一次引發對問責制的熱烈討論。一連兩個星期，民間人士提出不少“多角度”的建議，可以說是對行政長官要就此作研究的回應。但是，昨天政府發言人主動澄清高官問責制的一番說法，內容上似乎與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的調子並不一致。行政長官的思路很明顯是要有兩層體制：一層是主要官員會當“特殊的角色，與其他公務員不同”；而另一層是主要官員以外的全體公務員，着重常任及中立。昨天政府的表態，又再一籃子論述包括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系統政治中立，似乎有返回原狀的傾向。

事實上，行政長官施政困難的最大根源，便是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卻無施政班底。若要使行政長官的領導更能好好面對社會和問責，主要官員無論是否從公務員系統出身，根本不可能政治中立。既是政治任命，便是政治班子，便是政務推動的班子，便是政治問責的班子！

主席，《基本法》的規定本身便不可能是英美制度，所以說問責制不會照搬英美制度，是有點“畫蛇添足”，就正如當我們說民主選舉的時間，並不會加一句：“我們不會照搬英美制度”一樣。這種說法，只提出：“我們不是這樣，亦不是那樣”，但卻不能說出會是甚麼樣。這答案其實是公眾最要知道的。現代的施政，要不是持開放態度，讓民間百花齊放，到最後選擇作決定；便是已有定案，拋出決定，擺下擂台，歡迎對弈。不過，這兩個星期就高官問責制的討論，直至昨天為止，卻是“兩不像”的東西。

主席，香港自回歸 3 年以來，有甚麼事故發生，行政長官最終都要“攞晒上身”，原因何在？主要是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中，推動公務員團隊運作的機器產生了結構性的毛病。不錯，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成員是委任，理應與行政長官齊步面向公眾，多些站出來推銷政策，可惜這些場面過去少之又少；再加上他們與主要官員之間好像欠缺溝通，造成時有各說各話的情況；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之間又經常給人有意見不同的感覺，所以，當錢其琛副總理提到：“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時，公眾對事件感到高度關注，實在不難理解。

一直以來，行政長官都有向傳媒提到，感覺公務員團隊運作良好。奇怪的是，事實上市民大眾卻覺得“唔係咁好！”主席，我們選舉時有一句金句：“千祈唔好自我感覺良好”，如果應用在政府領導層，同樣適合。當市民感到政府施政“莫名其妙”時，政府高層其實亦已經“心知不妙”，這亦是個好的開始。

歸根究柢，我們實在有需要找出一條“生路”，為公務員團隊的有效運作、為特區政府的穩定管治，以及為加強官員問責找出一條“三贏”道路，以刺激整個團隊，推陳創新。當然，這條道路亦必須有換血及促進新陳代謝的作用，不可能好像文官般，只會因循公務員制度升遷，以及在適齡退休。因此，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候，推動改革，好讓於第二屆行政長官產生後落實有關構思，於下屆選行政長官時，候選人便可以與團隊共同承擔、共同推動。

最後，值得一提的，似乎行政長官對“部長制”這一用語並不太喜歡，他改用“高官問責制”5個字代替。不過，我認為“高官問責制”的名稱亦不是太理想。高官要問責，難道中層官員便無須問責？而且，未來公務員系統的最高層，難道不是高官嗎？因此，要準確描述未來的制度，我認為“部長制”就是“部長制”，無須“猶抱琵琶半遮面”。

其實，行政長官無須太介意“部長制”這個名詞，每個地區都有當地特色的制度，例如當我們說選舉制度時，難道又要加上“香港式”幾個字嗎？又或說我們不採用像英國式的選舉制度？主席，“名正言順”是重要的，否則，將來又是“唔湯唔水”、“唔清唔楚”，便會“兩頭唔到岸”！

部長制有別於文官制，目的是通過政治任命，推動政務。這當然不是用來“整人”的一個制度！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其實要有較多“正面”及積極的闡述。在我來說，可以用16個字來概括：“政治任命、不拘一格、能者居之、向民間責”。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社會上有戾氣，這一點在市民之間是會產生很大共鳴的。香港社會這幾年之所以有戾氣產生，我認為主要有兩個因素，有經濟的，亦有政治的。首先是經濟因素：負資產、工資調低和貧富差距，會激發市民既有戾氣，亦有怨氣。就此問題，民建聯其他同事會發言，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我們承認帶動經濟發展不可能有靈丹妙藥的同時，我們亦須珍惜香港數十年來所形成的安全網，亦即房屋、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4方面的支援；而這4方面同時亦恰好是社會穩定的4根支柱。香港人便是在這個安全網上奮發圖強，自強不息；個人的努力與政府的保障，缺一不可。市場無情，“人”要有情！將來，我們也不應該削弱這個安全網。

另外一個促使社會上充斥戾氣的原因，是政治因素。亞洲經歷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當其他國家人民都很團結地商量對策時，反觀香港社會，卻滿載互相指摘的聲音，甚至有一股力量，專長“反中央、反政府、反特首、反財團”，最近更興起“反法紀”，竭力營造一個“五反”的世界，挑動羣眾，違反法紀，這對香港並無益處。

率先爆發的，是居港權所引發的問題。社會上有些人長期將“尊重法治”掛在口邊，於去年年初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仍口口聲聲說要尊重判決。到人大釋法，終審法院再裁決的時候，卻使出一招“變臉”，不再尊重法治精神，令爭取居港權人士心存假希望，激化矛盾。原來所謂“企硬”的立場，只不過是“睇吓啲餸啱唔啱胃口”而已！

直至近日有關《公安條例》的爭論，更將“法治精神”變成“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工具。一些人聲稱有關法例在臨時立法會時代制定，所以等同“惡法”；再不是說自己沒有參與制定，便可以反對。這些理由是不合理的。最令我費解的是，為何有人可以一隻手於立法會內舉起聖經，說要遵守法律；另一隻手卻可以握緊拳頭，於街上公然違反法律？是否有人仍玩弄着“虛擬烈士”的把戲呢？但制定法例的人知法犯法，法治精神便會盪然無存。

主席，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都會認同，一個文明的社會，要包容來自各方不同的聲音，容許個人追求自由及理想而不受侵犯。我們同時亦明白，這些自由是不能夠無限擴大，任意行使的，因為我們知道，當一個人的權利無限制地伸延及行使時，必然會侵犯他人的權利，甚至超出容忍限度，最終導致衝突，影響社會利益。因此，一個文明和諧的社會，須訂立一條能保障個人權利，同時又不影響公眾權利的法例。

事實上，現時惹人爭議的《公安條例》，是否真的不合情理；真的違反社會道德呢？我並不能夠認同這種說法。我認為現時的《公安條例》已經取得一個很好的平衡，與其他民主社會並無重大差異。人權與法治對社會的穩定與大眾的權利同等重要，要將個人權利凌駕公眾權利，對大眾亦是一種侵犯。

現時對《公安條例》的批評，往往集中在對遊行示威的限制條文；但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是，預早作出遊行通知，何以會影響或限制自己行使應有的權利？預早通知是任何理性、顧及他人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的人，在行使他遊行自由之前，都必然會做的事。因此，如果說要預早通知，便等同限制遊行自由，這個立論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主席，我反對個人權利凌駕公眾權利；我反對只說權利不說責任的價值觀；我反對只談個人自由，不談公眾秩序，這些觀點是錯誤而且有害的，對我們的下一代亦起着負面的示範作用。縱使我們投放多少資源在教育上，但如果讓這些價值觀植根於我們的下一代，香港真的便會“玩完”！

主席，我認為行政立法之間要相互制衡，但不代表要相互“拆台”；政團之間要彼此競爭，但不等於要“你死我活地鬥爭”。社會上要有宣泄途徑，但不等於可以不守法紀。社會上多一點祥和，少一點戾氣，相信將會是公眾市民的心聲和訴求。一切撩事鬥非，謾罵攻擊，可免則免！我同意，減少戾氣，帶動正氣，將會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剛發表的第四份施政報告，就社會普遍關注的教育、貧窮問題作出了回應。

在扶貧問題上，行政長官未能接納我們較早前向他所提出的建議，即訂立貧窮線，從而確立哪些是政府須扶持紓解的“貧窮人士”，制訂清晰的政策目標，對此我感到十分失望。施政報告只說“要確保貧苦大眾可以負擔生活上的最基本需要”，這是明顯不足夠的。我們的公民，必須享有尊嚴的生活權利，這包括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各種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要充分享有這些權利，公民不應生活於一般的貧窮線之下，所以政府有責任幫助貧苦人士脫貧，亦即是要盡力使貧窮消失。無論政府能否徹底消除貧窮，但最少要有這個目標和計劃，才能表現政府對公民的關懷和愛護。可是，十分遺憾的是，我們的政府卻做不到這點。

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更說，“貧富差距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縱使這說法也許有一點根據，但這絕不能回應今天香港市民對貧富懸殊惡化的極度不滿。香港不是唯一在經濟發展中的地區；相比亞洲四小龍其他 3 個地區，香港的貧富最為懸殊，而按趨勢將繼續惡化。在這情況下，如香港不劃定貧窮線和制訂“除貧”和“減貧”政策，香港將逐漸墮落成爲一個越來越不照顧社會公義，以至極不公義的社會。行政長官本身來自富豪家族，亦是由一個親工商財團的小圈子選舉產生，難道他的社會政策和治理觀念，便是顯示了這個結構在本質上的問題？

有關政制部分，董建華先生在他的治港理念下，考慮推出一些新的管治措施。他特別提到要改善主要官員的問責制，提出了要考慮“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更清楚說明，政府正考慮引進合約制聘用高官。

對這個高官合約制的概念，我首先要質疑的是，它使高官更能向誰負責？對行政長官本人或是立法會，還是向公眾更負責呢？如果高官合約制的目的和效果是要加強高官向行政長官的問責——主席，我強調“加強”這兩個字——因為現在的高官，怎能不向最高的領導行政長官問責呢？不過，如果要更進一步加強對行政長官的問責，那麼，所設計出來的合約制，便可能會要高官更好、更鮮明、更強勁、更熱烈的去“挺董”，維護行政長官，以至超標完成錢其琛副總理的指示。這能達到回應社會的要求嗎？我們看不出行政長官的理念或是他現時的做法，是否反應出這些合約制真正能增強高官對社會整體問責的效果。我們可以看到，在立法會通過了不信任房屋署署長苗學禮的議案後，行政長官的反應是不作回應，甚至不考慮人事調動。董先生對他身邊的私人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更呵護備至；雖然他涉

嫌以行政長官辦公室名義干預學術自由，以致他自己及行政長官的誠信受損，但他繼續如常地、彷彿無發生任何事般受到行政長官的重用和信任。這兩件事均反映出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只要官員對他一人効忠負責，便遑論他是否得到公眾的信任。所以，問題的癥結便是，行政長官本人會否向公眾負責，從而使主要官員透過加強向行政長官負責，繼而向公眾負責。答案是行政長官一天不是由普選產生，這些制度便難以加強高官向社會大眾或立法機關的問責。

不過，從另一方面說，引進合約制如果能配合立法會的制衡措施，情況便可能完全不同。如果行政長官承諾在根據合約制決定是否聘任或罷免某官員時，必須考慮立法會的意見，尤其是要尊重立法會所通過的任何不信任議案，而立法會亦建立一個傳統，那便是不會輕易或隨便通過對官員不信任的議案，那麼我相信我們也許能開展一些新的憲制習慣、新的憲制傳統，亦可透過對立法機關所作的一些安排、承諾，實現行政對立法負責的新關係。無可否認，這個設計是朝向部長制發展，而其主要的內涵是要令主要官員的職權和責任，由現時的政治中立文官制度，逐漸轉化為政治任命和政治問責的部長制模式。我是支持這個方向，亦不認為這種安排會是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

在其他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方面，我認為在《基本法》框框的限制下，行政長官應考慮以下兩項建議：

- (一) 政府應接納立法會議員對政府法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提出修正案時無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這是符合我們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的；
- (二) 行政長官承諾不會輕易行使第七十四條的權力，拒絕簽署或同意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

總結這部分發言，民主黨重申要求行政長官進行對政制發展的全面檢討，包括召開政制檢討的會議、公開徵詢民意、認真研究修訂《基本法》、加快民主發展步伐，以及盡早實現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可是，非常遺憾的是，行政長官似乎只醉心於行政主導的理念，以及全心接受《基本法》及民主的種種管制，把民主改革拒諸門外。

在房屋方面，對於今年施政報告中整體的房屋政策，民主黨是感到失望的，因為政府進一步減少對公營房屋的承擔。去年，行政長官表示會減建居屋，改為以增加貸款替代，但房屋局施政方針仍然表示，會朝着每年平均興

建 5 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努力。可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已經正式放棄了這個目標，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只肯承諾在公營房屋方面，每年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的機會。

民主黨不反對政府增加對房屋的資助機會，因為可以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但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放棄每年興建 5 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在公屋輪候冊上苦等的人。雖然行政長官表示在 2003 年能夠將公屋輪候時間縮減至 3 年，但現時在輪候冊上仍然有 107 000 個家庭正在輪候公屋，要這批低收入家庭多等數年才可“上樓”，換言之，這三、四年他們仍然要在惡劣環境和簡陋居所中生活。政府是有責任幫助這批真正有需要的人，改善生活環境。所以，政府應堅持每年興建 5 萬個公屋單位，以加快他們“上樓”的時間。

此外，以上措施對於希望申請居屋的人亦不公平。政府以資助機會取替興建公營房屋，使一羣希望購買居屋的中下階層人士不情願地耗盡積蓄購買私人樓宇。縱使政府提供資助或貸款，亦有很多原本想申請居屋的市民，可能仍然無法負擔以資助貸款購買私人樓宇。

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落實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除了應增加租住公屋的數量，務求進一步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至兩年外，更應提供足夠居屋以滿足市民置業的需要，以及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希望政府不要本末倒置，只為了減少對公營房屋的承擔，犧牲了一羣社會上在房屋方面真正須政府幫助的人。

雖然民主黨對政府減少在房屋方面的承擔感到失望，但對於接納我們的建議，特別照顧長者及單身人士的房屋需求，民主黨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有進步，亦是我們非常支持的。

施政報告提出會增加非長者單身人士的首次置業（“首置”）貸款名額，而房屋局亦已經在上星期表示，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未來兩年會額外增加大約 2 500 個單身人士首置貸款名額。連同原本每年的 500 個，即是在未來兩年一共會有 3 500 個單身首置名額。不過，要注意的是，自從在上年 12 月開始接受單身人士申請首置貸款之後，總共收到超過 9 000 個申請，雖然部分申請者後來放棄，但這方面的市場需求依然是相當大的。故此，民主黨建議除了增加單身首置貸款名額外，更應增加單身人士的公營房屋，全面照顧他們的需要。

至於在照顧長者方面，施政報告中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出租公屋單位，以及檢討向長者提供出租公屋單位的設計等。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及單身人士。

主席女士，在 2001 年，房屋局和房屋署會研究向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租金津貼，以代替提供出租公屋單位。民主黨支持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而且認為除了老人家外，更應該為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因此，民主黨建議除了研究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之外，亦應向一般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只要他們在輪候冊上等了一段時間，而這段時間應以政府所承諾的 3 年為限，合資格的家庭便可以獲得一項以市值租金與公屋租金差額計算的租金津貼。

對於以租金津貼取替編配公屋單位的建議，整體來說，民主黨是有所保留的。我們認為政府最終的目標，應該是讓市民取得公屋單位，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而並非是以他們獲得租金津貼作為整體解決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我第一次坐在這個議事堂裏，聆聽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我感到非常榮幸。作為議會的“新丁”，我打足十二分精神聽行政長官的每句發言，不敢打瞌睡。不過，失望的是，聽足了一個多小時，也聽不到施政報告內提及“飲食界”這 3 個字。

政府決定興建中華廚藝學院，提供有系統的中菜實習訓練和技能測試，飲食界一致叫好。可是，作為飲食界代表，我必須向政府指出，中華廚藝學院只應視為政府協助飲食行業發展的第一步，政府應繼續關注飲食界的經營情況及員工的技能訓練。

主席女士，讓我告訴你一個比較有趣的現象，那便是現時香港的失業率依然高企，最新的數字是 4.8%，不少失業市民雖然仍找不到工作，但飲食界卻有一些較為專門的工種，例如點心師傅及燒臘師傅，經常未能聘請到僱員，以致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昨天仍有一位茶餐廳東主向我說，很久也聘請不到師傅，希望我可以協助。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員工沒有這類技能，社會上又缺乏有關的學習途徑，令有意入行的人士“見到工都做唔到”，被迫滯留在失業大軍行列之內。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未來 6 個月會評估勞動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就僱員對提升技術的需求廣泛諮詢各行業，制訂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政府將預留 4 億元，在未來兩年為學歷在中學或以下的在職或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培訓，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就業競爭力。行政長官又承諾會針對弱勢社羣的特殊需求，研究為他們設計更多專門的培訓課程。

我歡迎行政長官這個做法，更想借這個機會呼籲政府在諮詢及編制培訓課程的過程中，不要忘記飲食界。飲食業聘用的員工，在整個勞動市場約佔 7%。粗略估計，飲食業聘用的員工達 20 萬人，這是政府所不容忽視的。

我促請政府考慮在工業學院增設與飲食業有關的培訓課程，為飲食界出現人手不足的工種度身訂造培訓課程，例如初級廚師或點心師傅等課程，對象是中學生或轉職人士，為這羣就業人口提供多一項工作選擇。政府同時可考慮為在職的飲食業員工開設一至兩年的正規培訓課程，課程範圍可以包括管理學，此舉既可協助行業提升技術水平，亦能幫助在職員工轉型為管理人才。不過，請政府留意，飲食業員工的上班時間較為獨特，在開設培訓課程時，上課時間最好能夠配合員工的作息時間，以避免浪費資源。

還有一點我想提出的，那便是目前飲食業的經營環境仍然惡劣。政府為求稅收，開徵排污費及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飲食界首當其衝，食肆老闆叫苦連天。日前有報章更報道庫務局局長俞宗怡表示有意增加水費及排污費，在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很多食肆為保員工飯碗而繼續蝕本經營的情況下，政府再提加費，只會“趕狗入窮巷”，令更多食肆倒閉、更多人失業，最終令全港受害。

食肆老闆還要應付林林總總的牌照申請及費用。我最近接到一個個案，一名售賣凍肉的販商，為了售賣豬、牛、羊、雞的凍肉，便須分別申請 4 個不同的凍肉牌照，合共萬多元；申請程序既繁複，審批時間又長，完全不利營商。施政報告提出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我強烈促請政府簡化發牌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我始終認為最有效的改善方法是一站式處理食肆發牌。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轉談施政報告的另一項重點：教育。今年，我會出任自由黨的教育事務發言人。自由黨完全認同政府提出的教育改革方向，亦很高興見到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採納了多項自由黨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雙語發展、提高英語水平、改善校舍和增強專業師資培訓。

施政報告勾劃了一套長遠、全面的教育改革藍圖，涉及範圍包括幼兒教育、中學、大專教育及持續教育等。我想集中談談大專教育。

行政長官要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高至 60%，專上教育學位數目增加一倍。有教育界人士形容，這是教育界的“八萬五”。我認為普及教育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這個目標是否實際，政府應該三思而後行。

大幅擴張高等教育，未必解決中學與大學的銜接問題。據我理解，行政長官所指的高等教育並不是指大學學位課程，而是一些如副學士學位的課程。那麼，修讀的學分會否被大學承認，能否銜接大學課程，目前仍屬未知之數。一旦未能與大學銜接，修畢這類課程的學生惟有投身社會，勞動市場又是否有足夠職位和空缺吸納他們？這羣莘莘學子最後會否“高不成、低不就”，既無書讀又無工做？政府屆時又要責無旁貸地設法幫助他們尋找出路了。

帶出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確保教育質素。行政長官提出了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目標，卻沒有提及如何投放資源保證教育質素。自由黨提醒政府，要慎防“重量不重質”，避免盲目追求數字上的目標，因而忽略了更重要的教育質素。政府在這方面應有更詳細及具體的方針。

我特別想向行政長官及教育統籌局的官員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9 月發表的教育改革諮詢文件，在教育界引起很大爭議，尤其是大幅減少中小學自行收生學額及“一條龍”運作模式，令大部分補助學校擔心教學質素會被拉低。如果政府堅持一成不變地執行教統會的建議，這些傳統優質學校將來的發展只有兩個選擇，那便是結束教學或放棄傳統教學模式。這兩個選擇只會有一個結局，那便是傳統優質學校將成為歷史，不再存在。目前的關鍵問題是，政府是否想這些傳統優質學校從此消失？

我必須重申，自由黨完全支持普及教育的方向，但推行普及教育的原則是要將全港學校的教學水平提高，而不是拉低某些學校的水平，以遷就普及教育這個目標。

最後，自由黨堅持改革教育署是教育制度改革的最重要部分。教育署負責執行教育改革，如果教育署的官僚作風及保守守舊思想不改，則教育改革難望成功，可惜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教育署的改革。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落實推行教育署改革，包括精簡教育架構、加強教育署問責性及加強教育署官員的培訓和與教育界的溝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社會上矛盾紛紛、怨氣沖天和戾氣重重的氣氛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0 月 11 日發表了他第四份施政報告。這次，他沒有提出香港發展的偉大藍圖，亦沒有描繪將來的美好遠景，因為那些是美好的目標，是將來的希望。香港人更關心的是現在，關心他們的切身問題、生活和住宿。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第四份施政報告內，在“以民為本”的大前提下，闡述政府在扶貧、教育和特區管治 3 方面的政策，得到社會普遍贊同。

與前 3 份施政報告相比，第四份施政報告最實惠和最具政治智慧，因為一個政府的施政，如果能針對社會所關注的事情而採取措施，為滿足社會的訴求而進行調整，便已成功了一半。順應民意的政府，必定得到人民的支持。以前有“順我者昌”古訓，“我者”此時是指香港人。董先生已經能夠正確把握到社會脈搏了。

在這裏，我想就教育、官員問責制和扶貧 3 方面談一談我的意見。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特區政府為迎接新經濟時代的來臨而進行教育制度大改革，大力資助各級教育以培養新一代人才。這是有遠見的重要社會投資，為香港經濟能夠繼續向前發展提供人才保證。投資於教育，是社會上各個階層都贊同的，受到香港人普遍讚賞。

主席，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向來享有清廉精幹和高效率的美譽，是香港管治的支柱。可是，自從發生了新機場啟用初期的大混亂、禽流感事件的處理失當、公屋短樁等事故後，已令香港市民對政府管理架構的嚴密性，以及公務員能力的實況有所質疑。公務員享受優厚待遇，但在集體責任制的大旗下，卻無人為行政失當或工程失誤負責任，令香港人感到非常不滿。這便是施政報告中提出官員問責的社會背景。

不過，要實行官員問責制，政府須考慮以下 3 方面。其一，現在司、局級官員是政策的制訂者和執行者，如果要實行責任制，他們在制訂新政策時可能會採取保守態度，對香港發展可能不利。其次，商界的首腦也是政策制訂者和執行者。在政策失敗而導致公司營利下降或虧本的情況下，總經理被“炒魷魚”是心甘情願，因為在公司賺大錢時，他們所得到的回報是相應的。可是，政府並沒有類似的獎罰制度，官員的責任風險與回報不成比例。所以，問責制必須經過廣泛諮詢公務員才可決定。其三，香港現行的文官制度，大多數官員有豐富的管治才能，但專業技能卻是較弱，因此，他們可以在各個不同性質的部門服務。如果要實行問責制，制訂政策的官員便須負責政策的執行，還須在該部門工作一段時間方可看到效果。這會影響了高官的調動和升遷，阻礙“音樂椅”的運轉。

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扶貧的問題。民生是香港人最關心的大事。過去 3 年，香港在金融風暴的襲擊下，經濟衰退將近兩年。樓價大跌，令十多萬業主承受負資產的煎熬，他們把責任歸咎於政府每年建屋“八萬五”的政策，怨氣沖天。由於經濟低迷，大量公司倒閉和裁員減薪，直接影響受薪階層的生活。可是，對香港民生影響最深遠的，其實是製造業的外遷，令香港失去約六十多萬基層工人的職位。其次，香港回歸後，每年大約有五萬多人按規定移民來港，也是影響基層人士就業的因素之一。

政府最近兩季的統計數據顯示，香港經濟復甦的勢頭強勁，而且全年經濟增長可能達 8%。經濟復甦和政府宣布取消“八萬五”房屋政策後，令房產價開始上調，負資產的業主們開始有希望了。儘管如此，在人力市場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供應仍然緊張，而基層人士的失業情況卻仍然嚴重。由於人力需求的增長不及人力供應增長的速度，失業率仍維持在 4.8%，而且貧窮家庭數目繼續增加，貧富懸殊差距更大，基層情緒不安。

政府看到社會現實，所以便提出一系列措施扶貧，我們應該表示歡迎。不過，經深入分析後，情況令人擔憂。第一，行政長官承諾兩年內支出 27 億元作為扶貧經費，但所創造的全部都是短期職位，對香港長遠利益貢獻有限。俗語有云，“長貧難顧”，長此以往，只會“坐吃山崩”。況且，香港所須扶貧的人數只會有增無減，政府的財政可以維持多久？第二，在八十年代經濟增長時，人力市場呈現緊張情況，失業率大概低至 1.8%至 2.2%。現在失業率高企不下，經濟繁榮在基層人士身邊擦身而過，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經濟結構發生巨大變化。以前，香港的經濟以製造業為主，產品出口賺取外匯，然後回港發放薪金給員工。現在，香港的經濟卻依靠服務業和內部消費支持，這兩方面都與基層勞工無緣。所以，我覺得政府的扶貧政策只是權宜之計，修修補補，並非解決問題的最基本方法。

要解決社會上貧窮階層的困境，香港必須重振工業，振興本地製造業。只有本地製造業，才能為香港創造財富、創造新職位，經濟才能有堅固基礎，“以民為本”的政策才能有實質的支持和取得成功。在此，希望董先生能夠拿出他的智慧、高瞻遠足的膽色，為香港經濟創造新紀元。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工業總會認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過於平實，報告中與工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亦過於保守，未能展示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工商業發展的決心。

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只承諾會動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 20 億元餘款協助中小型企業，但卻要 6 個月後才實行。工業總會認為這項措施並不足夠。如果政府真正重視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便應該採取更進取的措施，例如立即重新落實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或承諾倍增整個計劃的總信貸額，因為這樣才會行之有效，亦有事實為證。只有這樣，政府才可以為本港工商業注入強心針。

此外，我們亦多次促請特區政府設立一套客觀的工商業借貸標準，以便銀行界在處理工商業貸款時有所依據，改善目前部分銀行只“借磚頭”的守則，令廠家難以向銀行融資。然而，施政報告中對有關建議亦隻字不提。對此，工業總會亦稍為失望。

主席女士，近日，漢鼎集團以特區政府支援不足為理由，把整個硅港計劃轉到上海發展。香港總商會初部的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經商人士對香港未來 5 年的競爭力缺乏信心，四成經商者認為本港競爭力正在下降。這對有意在本港投資的人士已經響起警號。特區政府必須以果斷、積極及進取的措施推動工商業發展，向外界清楚展示藉着工商業發展振興本港經濟的決心。

在人力政策方面，施政報告亦顯得保守和被動。行政長官承諾會在新一年額外增加 15 000 個職位。我必須指出，這些職位只是短期性質，而且對僱員而言，也是沒有增值的效用。

工業總會認為行政長官應該透過進取的培訓政策，以資助的形式鼓勵工商界利用在職培訓，一方面真真正正地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着手培訓員工。這種做法既可更有效地運用培訓資源，亦可令員工學以致用，對勞資雙方均有裨益。

除此之外，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一向也是備受質疑。因此，我們對行政長官每年增撥 4 億元予僱員再培訓局的政策，亦是有所保留。

我們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本港經濟的真正需要，研究何種形式的培訓政策最為有效，從而迅速作出調整。

總括而言，工業總會認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可謂平實有餘，進取不足。我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落實更多實際、進取及切合時宜的政策，積極地推動工商業發展。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寫得相當好，可以說是面對民意、針對時弊。施政報告內的三大重點，即教育、扶貧和高官問責制，均是市民最關注的議題。不過，我今天想重點就施政報告裏談得很少的環保問題提出意見，可惜環境食物局局長現時不在席。

近期一連串的重大環境事件相繼發生，例如九廣鐵路（“九鐵”）落馬州支線方案罔顧對塱原濕地的損害、九號貨櫃碼頭工程在南中國海傾倒高度污染的淤泥、竹篙灣迪士尼填海工程引致大量死魚、策略性污水排放工程“爛尾”和導致市區地陷、都市廢物焚化建議忽略二噁英污染和對公眾資源的破壞等。出現這些環境醜聞，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政府部門或發展商罔顧環境損害代價以追求經濟利益，另一方面卻顯示現時特區政府的環境管理和環境顧問制度出現了重大缺陷，如果不加以改革，不僅會繼續浪費大量公眾資源和時間，更重要的是，錯誤的環保顧問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會誤導政府制訂錯誤的政策或開展破壞環境的工程，對環境和生態造成不可挽回的災難。

對於聘用顧問的政策，我已經於上星期二、政府出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解釋施政報告時提出質疑，有部分資料也正在等待政府提供。無獨有偶，環保團體地球之友上周末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對同樣的問題提出了質疑，也引起了輿論和公眾的關注。我認為這個問題影響深遠，有必要在這裏詳細說出，讓公眾瞭解情況。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點談到高官問責制，這點我們很歡迎。不過，有一種情況是香港經常看到的，那便是政府部門有理無理先花一筆公帑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提出顧問報告，而每當計劃出現任何行政失誤時，政府便將責任推到報告之上。問題是，如果行政部門或顧問公司要為計劃的失誤負上責任，這還可以理解，可惜的是，從過往的經驗來說，顧問公司不但無須負責，而且有一部分公司還可以不管是犯了大錯或小錯，或是浪費了多少公帑，卻仍然可以滔滔不絕從政府手中接過大生意、小生意。這教我們如何信服？問責的風氣又如何得以建立？這些情況在環保方面尤為嚴重。

為此，政府必須改革現行的環境顧問制度，加強環境顧問和環境影響評估公司的問責性。如果環境顧問報告出現了嚴重的錯誤、失實、誤導或其他違反專業守則的問題，政府便應該制訂懲罰規則，一如處理問題建築商那樣，向公眾公布有關的“黑名單”，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其投標資格，甚至完全禁止其投標任何政府項目。目前，政府最應該追究的失職顧問公司，必須包括九鐵落馬州支線、九號貨櫃碼頭工程、策略性污水排放工程等。

主席，改革現行的環境顧問制度的另一個要點，是必須改變目前本港幾乎全部主要的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都被極少數的數間跨國環境顧問公司所壟斷的局面，避免出現私相授受的小圈子集團，為控制既得利益而放棄環境顧問應有的獨立和公正的立場。政府應該更開放本港的環境影響評估市場，允許更多本地專家、學者、團體參與相關的工作。這不僅會引入更多競爭、節省資源，而且有利於產生更多相互監督，更重要的是增加本港公眾對環境管理和環境影響評估的參與。

同時，政府必須清楚禁止有利益衝突的顧問公司從事相關的項目研究，避免再出現一如策略性污水排放工程的不公平情況，即儘管顧問公司在設計及檢討第一、二期工程時一錯再錯，政府卻依然讓同一間公司檢討整個項目，又或是再出現因為由同一間顧問公司同樣為政府和電力公司進行關於本港電力發展研究而導致的利益衝突情況。

更重要的是，政府不應該繼續採取目前的荒唐制度，就所有重大政策作出決定時，幾乎都是以一、兩間顧問公司故弄玄虛的報告為主要的基礎。目前本港一些有關社會持續發展的重大環境問題，例如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都市廢物處理、能源供應等，從一開始便排除了公眾的廣泛參與，僅僅由政府耗費巨資邀請一、兩間顧問公司閉門造車，製造一些脫離現實、廣受公眾批評的報告。另一方面，每當公眾批評決策錯誤時，高官們又往往將責任推到顧問公司的建議上，形成高官、顧問公司互相勾結、互相推卸。如果這一局面不徹底改變，則行政長官所建議的高官問責制，將會變成空話。

事實上，在過去 10 年，環境保護署所批出的顧問報告之中，有近九成都是批給其中 3 間顧問公司的。政府最近公開的資料亦顯示，過去 10 年裏，環保顧問報告花去了 11 億元。其實，這只是政府用於環保顧問的其中一部分費用，真正數目肯定遠超此數。規劃地政局轄下有 3 個遴選委員會，而那 11 億元只是其中一個遴選委員會，即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批出涉及環保的項目；至於另外兩個委員會，即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至今仍不肯公開所批出關於環保的顧問合約詳情。儘管局長不在場，我在這裏仍懇請有關部門在下周政府回應議員發言時，以書面提交這些資料。

主席，我無意針對任何公司。事實上，在 98 年 7 月 15 日，我已經就這方面的問題提出議案辯論。近年暴露出來的環保問題、工程“判上判”問題，以及本地專業人士失業等情況，已凸顯出政府聘用顧問公司的一套所謂

“行之有效”的辦法，其實根本是“行之無效”。記得在 98 年，我曾與一位高官在吃晚飯後，就這個問題談到哭了出來。那個時刻，該名高官仍然認為這套制度行之有效，不知今天發生了這麼多災難性的錯誤後，他是否仍然堅持當時的想法呢？

主席，雖然政府在過去 10 年，在環境保護及環境保育方面花費了達 554 億港元的天文數字，但直至今天，香港在環保方面仍然可以說是一無是處。歸根究柢，這其實是和顧問報告經常引令香港走向錯誤方向，具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假如政府能夠以開放的態度，不是單單透過顧問報告作為推卸責任的“擋箭牌”，而是集思廣益，吸納各方面學者、專家的意見，則同樣數額的公帑，必定會是用得更物有所值，香港的環境不知會更改善多少倍，而香港的就業機會，到目前亦不知會增加多少。

談到就業機會，我也想再談一談循環再造業。就着這個議題，我曾於上星期的扶貧議案中提出了民建聯的意見。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緩慢進展，民建聯表示失望。其實，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便已表明要雷厲風行地搞好環保，搞好環保工業，但到目前為止，仍不見有任何進展。有人嫌行政長官的拍子慢，但其實環保官員比行政長官的拍子還何止慢了三拍？簡直是“慢先鋒遇着個不動郎中”。

其實，要在香港發展環保工業，可以說是政府最容易的一條“大直路”，除了市區稍為欠缺用地外，我們實在看不出政府會碰到甚麼困難。政府有政黨配合，民間合作，社會各界必定會鼓掌，有這麼好走的路，環保官員還站在那裏幹甚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可算是有些微的突破。過往，政府很多時候也是以不干預自由經濟為名，拒絕介入市場失效的範疇。雖然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仍然強調自由經濟的重要，但最少在扶貧工作和創造職位兩方面，均作出了一些肯定。不足的是，政府仍然是有些畏首畏尾，措施僅是杯水車薪，未能針對時弊，其中最明顯的，便是有關制訂貧窮線的問題。在最近數星期的簡報中，行政長官、衛生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均已暗示，政府今天已有一條不明文的貧窮線，那便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計算標準，定出了每一個家庭在滿足最基本生活需要方面的收入水平。如果家庭收入是低於這個水平，政府便會提供綜援補貼。

以前，政府不斷以部分市民的收入較領取綜援家庭的收入還要低，作為削減綜援的藉口。現時政府指出，有部分人士和家庭不願意接受綜援，以及承認對於這羣低收入的家庭，政府是有責任和機制提供支援。政府就這方面的表達方法，可算是有了進步。不過，政府應要更有勇氣，進一步以這項綜援制度作為基礎，訂立清楚的貧窮線，讓大家更有能力就消除貧窮制訂政策和方案，以及評估這些政策和方案的成效。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除了貧窮問題外，行政長官並沒有對社會福利表示特別關注。今年年中，立法會和社會福利界就制訂社會福利發展藍圖進行了廣泛討論。我把施政報告翻來覆去，也找不到其中有就這方面作出回應。最後，在我差不多要破口大罵之際，才發現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福利服務”部分序言中的最後一句：“我們期望與大家一同為福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制定藍圖。”這句話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找不到，只是在“福利服務”序言的最後部分出現，總算是有所交代了。現時，社會福利服務中有很多短缺的地方，例如是復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等。要面對這些服務的短缺和不斷增加的需要——而需要又會不斷因應社會情況而轉變——制訂社會福利發展藍圖是最為重要。

在施政方針一冊裏，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序言和內容中，提出了制訂長遠規劃架構和機制。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向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和社會各界人士推薦這部分的工作。

除了福利問題，我也想提一提有關婦女的部分。今年政府就婦女福祉和權利擬備了一本獨立小冊子，令人感到政府是增加了對婦女工作的重視，但可惜內容卻十分空泛。小冊子並沒有列出任何具體和涉及財務支出的措施，難怪行政長官在演辭中沒有提及有關婦女的工作。根據小冊子的資料，婦女事務委員會將在今年內成立。由於社會對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故此政府在成立該委員會前，應該清楚交代委員會的職權、組成和問責性。婦女工作的原則，應該是促進婦女平等發展的機會，針對婦女在家庭角色和就業的情況，讓她們在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都能夠得到平等的參與機會。要達到這個目標，便須有一套完善社會政策配合，而其中的一些政策和措施，更是議會和民間爭取了多年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優先處理這些問題，包括檢討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特別是取消不合理的豁免；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包括提供繼續進修和參與社會的機會；加強基層婦女的健康服務，特別是擴展現時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及把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擴闊至包含婦女服務。在一些簡報中，政府曾提及如果明年有撥款，便會把其中 5 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範圍擴大，以至包括現時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我希望政府真正落實這方面的工作，但政府當時的答覆是“如果有撥款”。

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作出確實的答覆；此外便是前立法局已爭取多年，籲請政府成立的贍養費局。

我亦想花一些時間談一談環保的部分。談及環保，有些地方是要“彈”，不過，有些地方也是要“讚”的。現在讓我先談一談應該稱讚的地方。對於政府表示會在 2001 年年底前，規定調派安裝了歐盟二型引擎的巴士行走銅鑼灣走廊路線，民主黨表示歡迎和支持，但希望政府可以把這項計劃推展至其他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以減低這些地區在路面上的污染問題。此外，政府亦表示會在 2002 年年底前，停用沒有安裝催化器的非歐盟標準引擎巴士，民主黨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此步伐。

至於要“彈”的地方，我們今天亦聽了不少。我只想突出數點。第一，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議員已經問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知往哪裏去了，希望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可以清楚交代。第二，民主黨在立法會上所提出，並獲得很多議員支持的如何推動“綠色稅務”，鼓勵市民選用環保產品一事，政府並沒有清楚回應。還有一點要批評的，便是在開拓綠色市場、制訂綠色標籤和優先選購環保產品的政策上，政府亦沒有回應。此外，我亦想就環保方面提出數個問題。現在最為迫切的，便是建築廢料的問題。我們每天都產生 33 000 噸拆卸建築廢料，雖然現在已有七成五是運送往公眾堆填區，但未來 5 年所產生的公眾廢料，將會是填海工程可吸納數量的兩倍。在八十年代初，荷蘭已採用循環再造的拆卸物料鋪設道路，故此，政府應該盡快在批地和堆填區收費方面推動循環再造建築廢料。政府必須盡快落實堆填區收費計劃，同時透過提供租金優惠和配套設施，鼓勵環保工業發展。

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提升家居廢物的回收率，並將會提供更多廢物回收設施。不過，我相信他所說的，只是增加分類的回收商，即放置多一些垃圾箱，這並非提升本地廢物回收量的關鍵。如果鼓勵市民在源頭便把家居廢物分類，政府可考慮效法台北政府現在推行的乾濕廢物分開回收計劃，再加上把現有的垃圾站改建為廢物收集和分類中心，便可更有助推動家居廢物回收和再循環的發展。在最近的塱原事件中，有居民揚言要燒樹、燒草以趕走雀鳥，如果是這樣，政府也是無計可施的。這一點充分反映出香港現時欠缺一套完整的自然生態保護政策和法例。香港人口增加，土地發展和自然生態保護很明顯便成為一個對比和矛盾，制訂清楚的自然生態保護政策和法例，是確保在發展和保護生態兩者中取得平衡的最佳方法。另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便是就環保事宜與內地合作的問題。在這一年以來，香港政府與內地就統一柴油規格、改善東江水水質方面的工作，進展非常緩慢，尤其在兩地的柴油規格統一問題上，內地政府的反應非常冷淡。民主黨促請政府制訂措施，限制越境車輛的盛油量。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

我們也有提及九號貨櫃碼頭事件，反映出政府對於國內環境保護的態度是置身事外。政府應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與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推行可持續發展。

我想花少許時間回應一些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今天，我聽到不少議員提到香港的競爭力，特別是田北俊議員表示，爭取工人權益是導致競爭力減弱的原因。我希望我是聽錯和有所誤解。我真的想問一問，很多較香港更具競爭力的地方，其工人的權益是否較香港差呢？事實上，不少其他經濟較香港更具競爭力的地方，其工人的權益保障亦是較香港好的。當然，有人會怪責香港的商界短視，不願意作出長遠投資，從而令香港競爭力遜色於人。

我並不希望陷入互相指摘和互相推卸責任的環境，但究竟是誰令香港的競爭力差？我相信如果有一個勞資和諧的環境，大家也願意為加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而努力，那麼香港的情況便會是更理想，而不會出現一邊廂要制止勞工爭取合理權益，另一邊廂卻批評商界不照顧勞工權益的情況了。

田北俊議員亦提及貧窮純粹是經濟的問題，而其他議員亦有類似的說法。事實上，今天大多數人也知道，社會上出現的問題，也會有其在經濟、社會、政治，甚至文化這些範疇裏的因素。我們無法辯證，究竟經濟因素或社會因素在貧窮問題中佔了多大百分比。要解決問題，把時間花在爭議究竟是經濟或其他因素之上，是不切實際的。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全方位的政策，以照顧經濟、社會、政治，甚至文化的範疇，達致消除貧窮的目標。所以，我希望當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較為重視地提出減貧或扶貧的政策時，議會內對於經濟或社會政策持不同見解的議員，無須爭辯究竟哪一個問題是最重要，亦無須爭辯那些問題是屬於哪一個範疇，大家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不同的成因，盡量針對問題，減低在香港這個已經是經濟發展非常繁榮的地區內，所仍然出現的赤貧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有一段這樣的說話：“在知識經濟的社會裏，任何人只要掌握知識和具創意，不論社會地位和家庭背景，也有出頭機會。新知識、新科技可以降低參與市場的門檻，讓更多有志者能夠創業，社會的上向流動變得更容易。當然，要達到這個結果，前提是各階層的市民均有機會接受教育，跨越知識差距。”行政長官以上的一段說話，為我們繪畫了一個充滿機會的未來圖像，突出了知識經濟的美好一面，但我認為他是盲目樂觀的，也無視在經濟轉型下 17 萬的失業工人，以及最少 64 萬的低收入人士的苦況。

我認識一位街坊，他對今次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批評，他說：行政長官只勸市民好好讀書，但又未能提供就業機會，讀書又有何用呢？最後，他對於這份施政報告的評價是只給了 30 分。我相信這位街坊跟香港很多普羅市民一樣，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已徹底失望。施政報告提出培訓及教育政策，要求市民融入知識型經濟，但這種做法根本解決不了市民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和生活的困苦。

報告提出培訓作為扶貧的短期措施，同時又建議增加 7 000 個臨時職位。行政長官的思路是希望市民能夠儲足“彈藥”，待社會向知識型經濟轉型後，便大派用場，屆時，失業情況將會大大改善。我覺得行政長官的這種盲目樂觀，在財政司司長最近的一次說話中“更好地”反映出來。財政司司長曾指出“隨着目前的情況發展，20 個月後，失業率將大幅下降至 3% 的正常水平”。我想失業的工友一定會問財政司司長：“哪裏有工作，是甚麼工作，哪些公司會聘請我們這一羣已屆中年而又沒有技術的工人？”

事實上，在施政報告當中亦證明了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只是知識型經濟的空想主義者，知識型經濟的本質便是否定勞動力的價值，因為他們會大量削減就業機會及遏抑勞工的工資。以高科技為主導的知識型經濟中，增加了的工作只會由自動化取代，同時直接減少了藍領及文職在職人士的工作機會，亦因此而造成了結構性的失業情況，這方面問題，西方發達國家的經驗已經說明了一切。即使經濟有所好轉，由於是以知識帶動，根本不會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目前香港的情況，已經展示了這一個問題，即使政府官員也不能夠不承認，目前經濟好轉，是不能惠及普羅市民的。

很可惜，仍然有不少政府官員及商界人士希望知識型經濟會帶來經濟增長，可以帶旺其他行業，因而增加對勞動力的需求。不過，事實上，知識型經濟只會對其他行業帶來沖擊，例如零售批發行業的工作機會會隨着電子商貿的出現而被取代。此外，知識結合資訊科技，形成經濟的全球化及資本的高度流動性，資本不受地域的限制，流動的成本減低，便會不斷尋求最具效益的投資地點，加劇國際勞動市場的競爭，因而進一步遏抑工人的工資，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政府無視知識型經濟對於勞動大眾帶來的負面影響，反而只顧把市民推向知識型經濟市場。假如政府繼續無視知識型經濟削減勞動需求的本質，而繼續要求工友自我增值，結果只會給他們不切實際的期望。當期望幻滅時，便會加劇社會的矛盾，破壞社會的穩定。

主席，記得數年前建造業訓練局推出一個電視廣告，內容大概是一位學員當完成課程後便可以過着“有車有樓”的生活。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跟那個“超現實”廣告如出一徹，其美化程度更是不遑多讓。行政長官表示要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學額翻一翻，表面上是為增加知識型經濟所需的僱員數目；但另一方面，目前政府在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上，根本完全沒有良方。我們要面對這知識型的經濟，是否只是盲目的提高知識水平便可行呢？事實上，目前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達到 25.4%，如果我們再繼續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畢業生，而又不能夠在知識型經濟中為他們提供就業的機會，這做法會出現甚麼現象呢？這是否只能證明行政長官只是盲目的追求量的轉變而沒有尋求質的轉變？大學畢業生的增加並不代表市場有所需求，假如政府繼續盲目樂觀，只想在量方面追上世界水平，而不考慮市場需要，便只會使大學生供過於求，學位不斷貶值，增加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事實上，類似的情況現時已經出現，在 1994 年教育及人力統籌科的預測顯示，在 2001 年的大學或以上人力將會過剩接近 3 萬人，但政府對這問題並沒有實在的回應，也沒有對經濟發展作出適當的規劃以吸納這羣人才。假如政府再次盲目增加大學畢業生，而沒有考慮他們的出路，社會不但沒有進步，反而會積聚更多衝突和矛盾。

主席，社會的現實不會因為行政長官的樂觀意願而轉變。盲目樂觀、無視現實情況，只會使問題隨着時間的增加而惡化。民間團體有見及此，不斷向政府提出不少扶貧的建議，其中包括制訂貧窮線、定出最低工資、規管工時及發展社區經濟等，使基層工友能夠分享到經濟的成果，但行政長官對這些建議置若罔聞，全不理會。事實上，在知識型經濟下，靠知識發達的幸運兒可能比六合彩的中獎人士更少。西方發達社會的經驗告訴我們，在知識型經濟創造財富的槓桿原理下，富有的人憑着已有的資本在知識型經濟中，將創造更大的財富，而沒有資本的勞工大眾的生活，則會更為困苦。在知識型經濟之下，我們更需要的是公平的分配，使勞工大眾可以分享經濟成果。我們會問：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令工人每周的工時由 80 小時減至 60 小時，而二十世紀電子科技的年代，又能否把我們的工作時間進一步調低呢？在高舉知識革命的今天，工人的工時不但沒有減少，反而不斷延長，而工資則不斷被遏抑。因此，很多民間團體希望政府能真正為基層市民尋找生存空間，它們因而提出發展社區經濟，包括環保回收業，要求政府更適當地運用資源，以回收再造業取代堆填及焚化方法處理垃圾，這做法既環保又能創造就業機會。但是，很可惜，政府在其單純的思維下，不願作出政策調整，協助環保工業的發展，令我們質疑政府是否有誠意扶貧，是否真正看到問題核心的所在？

主席，我在此亦想討論有關高級官員問責制的問題，對於加強官員的問責，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問責制是將官員推向市場，使他們在競爭之下，會力求改善，以免失去官職。但是我認為，在未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之前，這一種想法與行政長官所患的病態一樣，都是盲目樂觀；因為在只有行政長官當“大老闆”，只有一人掌權的時候，我相信只會增加“擦鞋文化”，阿諛奉承的情況勢將更厲害，唯唯諾諾的人便會應運而生。因此，我認為如果行政長官仍然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而無須向市民大眾負責的話，這一種所謂問責制的轉變，只會是有害而無利。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希望社會上能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我亦希望行政長官能少一點剛愎自用，多一點聆聽基層市民的聲音。

其實，戾氣的來源正是來自政府對市民困境的漠視，假如政府繼續本着“鴛鴦政策”，不正視市民的要求，再多的中央支持、公務員的擁護，亦難逃被市民唾棄的結果。我期望政府能夠尊重民間的建議，積極推行有效的扶貧政策，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否則，在新的問責制度下，可能會有更多首長級官員代行政長官“預鑊”，而最終下台。我相信這種情況並非是市民大眾所願意看到，我只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認真考慮一下，如何能夠解決目前所面對的困難。民主是解決民生問題的最佳方法，如果我們不盡力解決目前民主體制的問題，而只談枝節的事項，例如問責制的话，所得來的效果是可以預見的。因此，我仍然堅持，沒有民主是不能解決民生問題的。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在這問題上，多下點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引述歐洲委員會向歐洲議會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中，關於香港公平競爭情況的數段。其中一段提到：“.....acknowledges the criticism expressed in certain quarters that a number of business tycoons have an undue and dominant influence in certain sectors of Hong Kong's economy.”另一段的標題是：“Need for fair competition laws. The influence of the LI Ka-shing family on Hong Kong business life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criticism from a number of sources within Hong Kong itself.”另一段的內容是：“As the existence of fair competition laws and practices ensures a level-playing pitch for Hong Kong firms when they compete in the European Union marketplace, European Union business are entitled to reciprocations when they operate in Hong Kong.”

主席，香港的競爭環境是否公平已經引起國際關注，也引起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 — the European Union 的關注。這份報告會提交歐洲議會進行討論。

過去數年，香港政府在公平競爭這範疇的工作實在令人失望。今年的施政報告當然始終如一，不會特別在這方面的進程有任何改善。記得多年以前，可能是俞局長仍擔任工商局局長時，消費者委員會曾經發表很多報告，並向政府提交建議，要求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例，來推動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97 年 11 月，政府否決這項建議，然後在數個範疇、個別行業中引入公平競爭法例。當然，我十分高興，在過去 1 年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已經有了成就，在有關廣播及電訊的條例中作出修訂，但是我們仍然欠缺一項較為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昨天劉健儀議員“踢爆”油公司暴利事件。我希望在這個會議廳內的新任經濟局局長能夠在 3 年後成為“公平競爭局局長”，為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揭開新的一頁，否則，便可能變為“壟斷局局長”，這便會令人感到遺憾了。

歐洲議會這份報告事實上可以令香港警醒，知道我們的貿易夥伴是會不停向我們提出批評的。過去，我們以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為理由，辯稱香港無須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已經失去了辯論能力或理據。我在這裏再次促請政府重新考慮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例。不過，我不會對此寄予厚望，因為政府的政策已經清楚表達其立場。因此，我與李華明議員向主席提交了一項私人法案，我希望行政長官及主席能夠批准這項法案首讀。

公平競爭是各行各業邁向二十一世紀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最近歐洲委員會在發展電子商貿的同時，也針對這方面訂立了一些規定，以確保在體系上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主席，踏進二十一世紀，我們面對很多挑戰，資訊科技的發展十分重要。資訊科技也可以令香港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中得以復甦。政府在這份施政報告中表明接納了民主黨的部分提議，例如在打破“數碼隔膜”方面，答應撥款 2 億元資助低收入家庭購買電腦。當然，我們是希望政府能資助他們購買電腦，但現時政府只是撥款 2 億元購買電腦，然後借給他們回家使用。不過，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記着還有一件事未做，便是當那些家庭借了電腦回家後，如果要上網，他們要有一個互聯網的供應商，他們可能不能負擔這方面的費用。我認為政府應該仿效大學的做法，設立一個 **modem pool** “數據羣組”，向他們派發免費的 **access account**。這樣他們帶了電腦回家後，也可以透過 **modem pool** 進入互聯網學習，以貫徹政府花費這 2 億元的效果。

另一方面，政府發展第二代互聯網，並收集數據評估市民和工商界使用資訊科技的資料，我與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政府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對付電腦罪行，加強警方在打擊電腦罪行方面的能力，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民主黨也表示歡迎。民主黨會詳細審議將來有關這方面的法案。

至於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剛才梁耀忠議員也提到，在經濟轉型時，這問題十分嚴重。在 15 至 19 歲年青人這組別中，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多，是很值得我們關注的。資訊科技行業其實提供了很多機會，讓年青人加入這行業。我經常說政府不一定要發展很多學位課程。當然，學位課程有其發展的必要，政府也在今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資訊科技人才嚴重短缺。到了 2001 年，欠缺 15 000 至 5 萬名學位畢業生；而副學位畢業生則欠缺 15 000 至 2 萬名。香港一方面有這麼多失業學生，但另一方面卻有不少潛在的工作機會，問題出於政府，以及提供工作機會或訓練方面。很多不太困難的工作，例如電腦維修工作、組合機件等，其實可以訓練青年人負責的。他們可能未必喜歡課堂的學習方式，我們可以給他們另一些學習機會。我很希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教育統籌局在這方面可以幫助香港的青年人，這樣也可以解決香港部分的就業問題。

民主黨十分支持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教育，但很遺憾的是，政府在過去兩年先後只提供了 25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在上星期進行的議案辯論中，提到可以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我曾與很多教師討論這問題，昨天我也收到一封電子郵件，是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執委向我說這個職位一定要屬永久的常設職位。其實，這是雞蛋與雞仔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要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當然要草擬一份計劃書。學校辦得好，草擬了一份好的計劃書，自然會獲得撥款；但如果學校的基礎較薄弱，草擬的計劃書稍遜時，便不會獲得政府的撥款。不過，對於設立一個永久職位這問題，我也未必完全贊同。據我預計，在 5 至 8 年內，這職位是有需要的。不過，我相信將來老師要學習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技能，便有如掌握中文、英文和數學等知識，每位老師也要懂得。在推行計劃初期，資訊科技統籌員事實上可以幫助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衝破“數碼隔膜”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多做一些工作，特別針對基層市民，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其中一個做法是在社區中心多設一些電腦設備，讓長者、婦女或家庭主婦有機會使用電腦。政府可以向他們提供一些廉價，甚至免費基礎電腦培訓班。事實上，這是一個如何運用金錢的問題。政府每年也會向區議會撥款億多元，如果能策動區議會舉辦這些活動，以推動基層市民學習資訊科技，不失為一個方法。我也當過區議會主席，我認為每年除了舉辦齋宴、蛇宴（民建聯的朋友在這方面最擅長）外，也可以為基層市民多辦電腦班。

我們希望政府留意的另一議題是政府應該委任一批人員，研究盡快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評審機制，以確立資訊科技的專業地位及提升其專業性質。剛才我提出應給予年青人訓練，如果政府為資訊科技行業設立專業評審機制，年青人便會有一度階梯，即使他們不能達致專業資格，但可能有些 **technician level** 的不同階梯，可讓僱主作為參考。這樣可以大大協助提高資訊科技的專業地位和就業機會。

對於政府開放本地固網牌照的做法，我非常歡迎。我希望政府能盡早訂出開放本地固網市場的發牌條件。我也想提出一點，舊有的數個固網商已作出很多投資，如果新經營者希望投資在本地固網市場，政府要提防他們只投資在一些有利潤的地區。政府在考慮發牌條件時，應參考一些 **commitment plan**，表明他們要投入多少資源，在鋪設網絡時要有一個公平的環境，不可以在牌照投標時，讓新經營者只投資在一些有利潤的地區。

時間無多，最後一點我想談的是，政府在投入大量資源培訓人才的同時，應該評估其成本效益。民主黨提出了一個稅務優惠的方法，協助公司聘用一些曾受指定機構培訓的人。政府培訓一名學員，例如由職業訓練局培訓，可能須花 8 萬元或 10 萬元。政府投入了資源，但成本效益卻較難衡量，如果能透過一些措施，連結就業來進行評估，我認為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施政報告第 45 段提到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保證金餘額的運用問題。民主黨現正研究一個方案，便是政府能否在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同時，也能促進就業。舉例來說，在政府給予資助的過程中，可否跟僱員的工資配對，即僱主聘用一名在職業訓練局或再培訓局畢業的學員每月須給他工資 3,000 元，政府便資助該公司 3,000 元。這樣大家便會有誘因，一方面可幫助中小型企業減少成本；另一方面也可衡量培訓機構的效益，原則是政府能連結培訓與就業。政府確實向職業訓練局及再培訓局等機構投放了不少資源，問題是政府如何把培訓和就業連結一起，為“失業大軍”創造一個環境，希望他們能得到就業機會。

政府也應考慮研究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的經驗，讓中小型企業有集資的機會。創業板可能要講求高科技，又要寫 **prospectus**，上市也可能需款 1,000 萬元。因此，政府應考慮 **over-the-counter** 這種形式，但當然也要有監管。政府應推動聯合交易所設立資訊板，協助中小型企業集資，並成立信貸評級公司，方便銀行評估中小型企業的信貸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今天共有 33 位議員就致謝議案發言。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5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Nine o'clock.